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四號

# 方言羣認同

## 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

麥 留 芳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四號

方言羣認同  
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

定價：精裝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平裝新臺幣：貳 佰 元

著 者：麥 留 芳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元震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頭路116號  
電話：(02)2245-051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刷）

## 序　　言

東南亞華人對當地社會與文化的認同問題，一直來都是熱門的研究課題。在星馬方面，這類研究也與日俱增。筆者的研究興趣是星馬華人對自己社羣的認同，亦即是他們之間劃地自限，組幫結派的社會現象。借用研究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學者的術語，那就是指華人社羣之間的分類法則。

中國人移入星、馬地區已有數代的歷史，當地政治體系亦在該段時間內經歷過無數次的嬗遞，故華人社羣間的社會認同曾經蛻變亦是極其自然之事。本研究的焦點是他們的方言羣認同。這個在涵蓋範圍方面要比祖籍認同來得廣泛的觀念，相信是星馬華人移民採用的分類法則中最早的一種，也許祖籍認同的分類法則在十七世紀以前曾盛行於馬六甲的漳、泉福建人之間，可惜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本研究所應用的人口普查及碑文資料在時序上並不一致，且所包含的時間起自 1800 年以迄於 1947 年。「稍微涉獵過星馬政治史的人都會知道，在這年當中，目前的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共和國曾以多個政治體系在歷史上出現過。這些政治體系包括葡屬馬六甲、荷屬馬六甲、英屬馬六甲、英屬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土邦、以及英屬馬來亞等。這其中沒有一個政治體系可以很正確地代表這 147 年的政治變遷。這無形中就給本研究的題目帶來了一個似小

又大的麻煩。為解除這個因資料的限制條件所產生的窘局，我們僅以‘早期星馬’來代表這些多元的政體。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以星（新加坡）冠於馬（馬來西亞）之前僅是民間的習慣用法，並無其他特別含意。

由於筆者的學院訓練是社會學，在方法學的應用上較傾向於社會科學。因之，在搜羅及處理民俗與歷史資料方面，必會失之空泛。民俗資料需求積極及廣面的蒐集，歷史檔案則講究長期浸淫與火候，專治社會學的，似乎很缺乏這種韌性及耐性。以囫圇吞棗去形容社會科學的研究精神雖嫌過於苛刻，卻也可以之警惕筆者在民俗及歷史資料方面的處理態度與手法。

本研究的完成，研究者本身雖是肇始與終結的人，但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曾給予協助的人士及機構相當的多，茲摘述如下：在搜集碑文資料方面曾得助於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中文系的 Tan Chee Beng 博士，馬六甲的張錫山，檳城的溫梓川和張少寬各先生。新加坡國立大學曾資助筆者其中一次赴馬六甲的費用，嗣後又慨予筆者相當於一年的研究假期。國家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給筆者以非全力以赴不可的研究補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提供研究，設備和環境，以及支付資料處理的部份費用；曾令芳小姐協助資料處理工作，合當感謝。

此外，尚有在各方面協助過筆者的前輩，同仁及朋友，他們知道我所欠他們的不是筆墨所能表達的。

# 方言羣認同

## 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

### 簡 目

序 言.....	1
目 次.....	1
第一章 導論.....	1
第二章 海外華人的分類.....	17
第三章 中國遷民的聚落型態.....	43
第四章 市區內的地緣社羣.....	95
第五章 方言羣的互動模式.....	117
第六章 各幫組織與領導人物.....	149
第七章 討論.....	181
附 錄 .....	199
參考書目.....	228



# 目 次

<b>第一章 導論</b> .....	1
一、社會認同的根源.....	1
二、研究資料來源.....	9
<b>第二章 海外華人的分類</b> .....	17
一、中國遷民本身的看法.....	19
二、移入地政府的觀點.....	23
三、中國的官方態度.....	26
四、一個海外華人的理念型.....	32
五、定義舉隅.....	37
<b>第三章 中國遷民的聚落型態</b> .....	43
一、人口的移動.....	43
(1)三州府的中國遷民.....	43
(2)馬來聯邦的中國遷民.....	53
(3)非聯邦州內之中國人人口.....	57
二、方言羣的聚落型態.....	64
(1)三州府的方言羣.....	69
(2)馬來聯邦的方言羣.....	72
(3)其他馬來各州.....	82
<b>第四章 市區內的地緣社羣</b> .....	95

<b>第五章 方言羣的互動模式</b>	117
一、越幫參與	125
(1)交互出現的人名的次數	125
(2)捐款的相對數額	132
二、活動模式	138
<b>第六章 各幫組織與領導人物</b>	149
一、經濟參與和社會動員	149
二、各幫羣的領導層	160
<b>第七章 討論</b>	181
<b>附錄</b>	199
一、圖表	199
二、馬六甲韓江會館碑文	203
三、星馬特殊人名、地名、制度等之譯名	206
四、現代星馬政治人物與制度譯名	215
<b>參考書目</b>	228

## 附 表 目 次

表2.1	南洋遷民離國的主因.....	20
表2.2	移民南來的原因.....	20
表2.3	當代海外華人的理念型.....	35
表3.1	三州府歷年華人人口.....	45
表3.2	三州府華人人口佔該府總人口的百分比.....	52
表3.3	擁有30%以上中國人口的三州府.....	53
表3.4	馬來聯邦四州各鄉鎮華人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54
表3.5	擁有30%以上中國人口的馬來聯邦鄉鎮.....	56
表3.6	非馬來聯邦五州各鄉鎮華人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58
表3.7	擁有30%以上中國人口的非馬來聯邦五州的鄉鎮.....	60
表3.8	擁有兩萬人口以上的城、鎮或縣.....	61
表3.9	中國人口佔優勢的地區的百分比與數目.....	62
表3.10	海峽殖民地主要方言羣在職業上的分佈.....	67
表3.11	各方言羣在三州府的百分比.....	71
表3.12	雪蘭莪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	73
表3.13	吡叻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	76
表3.14	森美蘭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	80
表3.15	彭亨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	83
表3.16	玻璃市州及丁加奴州內的各主要地區之中國方言羣分佈.....	85

表3.17 吉打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	86
表3.18 吉蘭丹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	88
表3.19 柔佛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	89
表4.1 蘇坡中國方言羣在普查分區內之分佈.....	95
表4.2 新加坡中國方言羣在普查分區內的分佈情形.....	104
表4.3 檳城中國方言羣在普查分區內的分佈情形.....	108
表4.4 馬六甲中國方言羣在普查區內之分佈.....	112
表5.1 新加坡方言羣的越幫參與次數.....	125
表5.2 新加坡福建小羣與他幫間的越幫參與次數.....	126
表5.3 新加坡福建小羣間的越幫參與次數.....	127
表5.4 馬六甲方言羣的越幫參與次數.....	129
表5.5 檳城方言羣的越幫參與次數.....	132
表5.6 新加坡越幫參與者捐款之差額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值	133
表5.7 新加坡越幫參與者予各幫的較大宗主要捐款的次數 與平均數.....	134
表5.8 馬六甲越幫參與者捐款之差額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值	135
表5.9 馬六甲越幫參與者予各幫的較大宗捐款的次數與 平均數.....	136
表5.10 檳越越幫參與者捐款之差額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136
表5.11 檳城越幫參與者予各幫較大宗捐款的次數與平均數	137
表5.12 新加坡客家人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139
表5.13 馬六甲客家人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140
表5.14 新加坡福建人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141
表5.15 馬六甲福建人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142

表5.16 新加坡漳、泉人的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143
表5.17 新加坡廣東人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145
表5.18 新加坡秘密結社社員的社會參與	147
表6.1 各福建人與廣東人／客家人首五名最大捐款者其捐款額之比例(新加坡)	151
表6.2 福建人與廣東人／客家人首三名最大捐款者其捐款額之年別比例(新加坡)	151
表6.3 各幫首五名最大捐款者其捐款額之比例(馬六甲)	152
表6.4 各幫首三名最大捐款者其捐款額之年別比例(馬六甲)	153
表6.5 兩幫捐款平均數的比例(新加坡)	154
表6.6 兩幫捐款平均數的比例(馬六甲)	155
表6.7 兩幫捐款平均數的比例(檳城)	157
表6.8 兩幫捐款者平均數的比例(新加坡)	158
表6.9 兩幫捐款者平均數的比例(馬六甲)	159
表6.10 兩幫捐款者平均數的比例(檳城)	160
表6.11 捐款達千元或四次以上的福建（廣、客）幫人數(新加坡)	168
表6.12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二千元以上者(新加坡)	170
表6.13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四次以上者(新加坡)	171
表6.14 廣、客幫個人捐款達四次以上者(新加坡)	171
表6.15 捐款達千元或四次以上的福建及他幫人數(馬六甲)	172
表6.16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二千元以上者(馬六甲)	173
表6.17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五次以上者(馬六甲)	174

表6.18	客幫個人捐款達五次以上者(馬六甲).....	176
表6.19	福(廣)幫捐贈數目與次數(檳城).....	177
表6.20	福(廣)幫個人捐款達一千元以上者或四次以上者 (檳城).....	178

## 附 圖 目 次

圖3. 1	馬來亞在十九世紀經濟發展情況.....	49
圖3. 2	一九四一年馬來亞經濟發展情況.....	50
圖4. 1	三州府市街內中國方言羣的聚落型態.....	102
圖4. 2	新加坡人口普查分區圖.....	105
圖4. 3	檳城人口普查分區圖.....	107
圖4. 4	馬六甲人口普查分區圖.....	111
圖5. 1	十九世紀新加坡各方言羣互動情形.....	128
圖5. 2	十九世紀馬六甲各方言羣互動情形.....	130
圖6. 1	薛佛記與陳金聲家族的簡要系譜.....	163

## 附 錄

<b>一、圖表 .....</b>	<b>199</b>
表A6.1 各幫個人捐款數額達一千元以上者(新加坡)…	199
表A6.2 各幫個人捐款達四次以上者(新加坡).....	199
表A6.3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四次及千元以上者(新加坡)	200
表A6.4 福建幫個人捐款在\$1000～\$2000之間者 (新加坡).....	200
表A6.5 廣、客幫個人捐款在\$1000～\$2000 之間者 (新加坡).....	201
表A6.6 各幫個人捐款數額達一千元以上者(馬六甲)…	201
表A6.7 各幫個人捐款次數達五次以上者(馬六甲).....	201
表A6.8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五次及千元以上者(馬六甲)	202
<b>二、馬六甲韓江會館碑文.....</b>	<b>203</b>
<b>三、星馬特殊人名、地名、制度等之譯名.....</b>	<b>206</b>
<b>四、現代星馬政治人物與制度譯名.....</b>	<b>215</b>
<b>參考書目 .....</b>	<b>228</b>

# 第一章 導論

## 一、社會認同的根源

中華民族是一個以漢人爲主的民族。狹義的漢人，乃指原先居住於黃河流域一帶所謂的北方人。三千年來，漢人不斷征服鄰近的民族，又多次受統制於外來民族。因此，目前的所謂中華民族，實質上乃包括了漢、滿、蒙、回、藏五大族，再加上少數的邊疆民族如苗、畲等。

中華民族既是如此一個龐多元的結合體，要從中找尋區分它的分類標準，可說不必費吹灰之力。因此，要說中國人，尤其是閩粵兩省的中國人，因所操語言不同而彼此在某些活動層面上自我區分，並不是什麼石破天驚之事。其實，能把閩粵漢人分成不同社羣的分類標準絕不止於方言異同，更不始於此。血緣、業緣、社會階序、會黨組織，甚至政治、宗教、和學術流派等皆是，多得不勝枚舉。

在研究海外華人社會的學者中，不少人試圖把這些中國人作各種的歸類。有些歸類工作，純爲歸類而歸類，是趨向於靜態的或結構方面的探討。其中 Crissman (1967) 在這方面的嘗試便很有意義。他在分析與東南亞華人有關的文獻後，把海外的華人社羣作縱橫兩方面的分類。他這個基於他人研究結果而提取出來的分析架構名之曰‘分羣結構’ (Segmentary Structure)。所有居於城鎮的

海外中國人皆自我劃分成不同的社羣。在縱的方面，亦是他所謂的分羣結構，是由居首的省份分起，至府、至縣、至市、至鎮，一直分到小村落為止。若我們以一個座標來表達這種結構，則它是矗立於第一象限的一座人口金字塔。省屬社羣的成員最多，越往上劃分，社羣所擁有的成員就越少。這個縱的結構，其每一層次是可以以成員人數多寡或認同的強度去分等級的。但橫的結構就不能分等級，亦不是‘分羣結構’的概念的一部分，雖然這些橫面社羣可在縱社羣的任何一點分割過去。宗親或同姓組織便是一例。以方法學的術語來表達，宗親團體是一種屬性變項，而非如縱面社羣有高低之分。

同姓團體通常是不考慮成員的祖籍及語言的。因此，在一同姓團體內就會包括了大江南北，南轅北轍的成員。除非這種橫的組織是依附於某一縱的結構而組成，否則，依據 Crissman 的要求，它不能納入‘分羣結構’的系統內。竊以為能納入與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須承認姓氏組織乃海外華人社會結構中相當顯著的一部份。

組成橫面社會結構的社羣當然不止於同姓團體一種。在早期的星馬地區，就有吸引了廣大學者研究興趣的會黨、行業團體及宗教(祭祀)社羣等。這些橫面結構的社羣，在理論上是應該如姓氏團體一樣，能劃過縱面結構的任何部份。比如說，以天地會為組織藍本的會黨，在理論性的結構上，只有權力階序的安排，而無角色扮演者的祖籍或語言的限制。

除了姓氏團體是典型的橫面結構的社羣外，其他如會黨、行業及祭祀團體，它們在整個華人社會的結構中屬橫屬縱就很難決定了。以早期的星馬會黨來說，它有時附著於方言羣(縱面組織?)之

上，而演變成縱的團體，如福建義興公司及潮郡義興公司等是。行業及祭祀團體，尤其是公塚組織，其附著縱面結構的團體而存在和發展的事實是非常顯明的。因此，要把所有這些橫面結構上的團體排斥於分羣結構之外是值得商榷的。不過，不論縱橫社羣，它們如同姓團體一樣，乃華人社會結構的重要一環。

在另一方面，也有學者因感於海外華人在許多社會行動上不能聲應氣求而大惑不解。反覆多次推敲這些本是同根生卻又急於相煎的現象後，這些學者遂產生了追根究底的動機。在追溯的過程中，就為這些同類分裂的現象提出了各種詮釋或理論。其中比較廣泛討論的一個分裂根源乃是方言羣認同。當操相同方言的中國人在社會生活中，一面組成各類團體，而又一面拒斥操別種方言的中國人參加這種團體時，方言羣認同便在運作中。

這個方言羣認同的事實，大概是 Vaughan (1879: 95) 最先提出較有內察性的討論。他認為若殖民地政府只允許一種方言羣進入英屬海峽殖民地，華人社會就會安寧得多。<sup>(1)</sup> 在另一方面，Freeman (1967) 基於各方言羣已並存的現象，認為華人的方言觀念具有沖淡華人會黨間之仇怨的功能，從而減少彼此間械鬥的事件。換言之，在不同會黨裏來自不同方言羣的黨員具有化干戈為玉帛的潛在功能。他這個假設是建立在一個尚待驗證的假定之上的；那就是華人社羣是把方言羣認同置於會黨効忠之上的。

孔邁隆 (Cohen, 1968) 以居於廣東及廣西省的廣東人及客家人衝突事件去證明方言羣認同的存在。這亦等於說方言羣認同

(1) 莊英章 (1977: 178, 193-4) 所研究的林圯埔，多少亦支持他的看法。在清代的林圯埔，漢人移民中以漳州人佔絕大多數。除了反清的民變外，幾乎沒有與其他的少數方言羣如泉州人及客家人械鬥過。

乃是引起廣、客兩社羣衝突的根源。在那些廣、客衝突事件的檔案中，香港新界的例子非常具有說服力。他發現到在該地的 423 個村落中，只有七個是廣、客並排而居的；其餘的則各據一方，漫說混集而居。他認為這種聚落型態是取決於移入的先後次序。倘若兩方言羣同時移入一特定地區，廣、客兩社羣是否乃會各守一方就不得而知了。

客家人已由多方證實（如羅香林，1933）是由中國中原一帶移入華南的。孔邁隆所提出的這個移入次序的重要性就無法在中國本土驗證，基於幾乎同樣的理由，他也不敢斷定廣、客兩社羣在兩廣以外是否亦呈現同樣的社會互動型態。他雖原則上肯定方言羣認同的存在，其亦了解到在社會行動的層面上，方言羣組織能割過血緣及社會階級的凝聚力範圍而成爲一個研究中國社會的重要變項。不過，他更信服的是方言羣認同，如血緣及業緣認同一樣，僅是中國社會中無數類的社會認同之一。<sup>(2)</sup>

李亦園（1970）在他的蔬坡研究中，亦發現到方言羣認同的存在。茲舉兩個例子說明之。其一為，在該地流行着一些抑貶某些方言羣的俗語如：‘潮州裸條福建麵，海南咖啡“馬九”×’。（pp. 124, 217）言下之意謂廣府人，尤其是女子，多低賤。另一個例子為該地的社羣婚娶對象以同屬一方言羣的成員最多，在受調查的130名的華人社會領袖中，其妻妾來自同一方言羣的佔 87%（pp. 178-9, 213-4）。

(2) 陳其南（1980）與謝繼昌（1982）甚至更進一步指出謂中國人在組織方面並不真正依循固定法則，但却隨時隨地利用現存的有利人羣關係去組成團體，這種觀念似乎是忽略了涂爾幹所謂的集體意識的壓力，而過份傾向於象徵互動主義給個人特性過度的強調。我們很懷疑早期的移民會有很大幅度的個體特性。

此外，在1911年以前婦女出洋尚懸爲屬禁時，當時在新加坡的海南男性都不娶其他方言羣的女子爲妻，偶有嫁與海南人的外幫女子，卻被海南人譏爲‘番婆’。甚至該妻隨夫返回瓊崖原籍時，其本人及所生之小孩皆不允許祭祀夫家宗祠（雲倫民，1931：14—5）。

總而言之，在研究海外華人社會特徵的文獻裏，學者多把華人社會視作一個異質體。在探求造成華人相煎的因素方面，有從社會結構方面去著手的，亦有由社會行動或社會組織的角度去衡量的。此兩種途徑，各有千秋。可惜的是，此兩種途徑有一交接處卻尚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不過，我們得先從‘社會結構’和‘社會組織’（社會行動）的定義及概念開始。

社會結構乃指秩序井然的一套相互關連的角色。這一套角色，縱方面有上下級之分，橫方面有遠近之異。若從結構的觀點去分析家庭，父、母、子、女各構成一角色。這也可以說是非常簡單的一套角色。若把祖父、祖母、妯娌、姻親等都引進來，由核心家庭擴至家族，其中角色的數目必然大增，其結構亦必隨之變得複雜，再複雜的家庭結構，其中角色與角色間的位序必然是井井有條的。這些條理乃決定於一套有關各角色的權利與義務，如父慈子孝，兄終弟及等便是。這社會結構的概念，可以無限制地推至整個社會的科層制。

同理相申，以社會結構的觀點去看海外華人社會，當會着重各種社羣在整個華人社會的位置。這些位置有的屬省，有的屬府，或縣或市不等。這僅是按上而下的排列。在橫的一面尚有屬於宗祠、行業、會黨、及同姓團體等的位置。這些位置，在整個架構來看，就是角色。研究有關這一套角色其彼此間的、靜態的、及相對的關連

性，就是研究海外華人社會的結構。誠然，在這種觀點之下，免不了涉及一些功能性的問題，如，某一社羣被包含在結構內的原因。不過，純粹的結構觀點只側重在陳述各角色間的義務與權利，而不問該角色存在的理由。

一個結構的存在，亦暗喻著它的組成份子的存在。這些份子就是組織，它代表著在特定結構內的一個角色。由於每一組織僅是結構內的一個單元，它屬於一個較低的推理性層次。

每個組織都孕育著一個各成員意欲共同獲致的目的。為了獲致社會性的目的而糾合具有共同意願的人的任何努力或行為，是為‘社會組織’。同理相申，為了謀求同鄉的社會福利而把同鄉聯合起來，這種努力是為社會組織。其中的一種具體的型式便是會館。

具有共同意願的人，大多數是享有相似認同根源的人。若這個認同根源是明朝遺民，其組織的代表象徵之一便是秘密結社、或天地會。若認同根源是地緣，代表這一羣人的組織便是各類的鄉親會。社會組織因此可以說是一個社會動態的一面。它包含了一系列的對內對外的活動。不過，兩組織之間的關係必先透過其成員的互動而建立。而由兩組織之成員的互動到彼等各自利用本身所屬的任一組織以發動有形的衝突，其中事件的接連演變便構成一個過程。這不是一個簡單的過程，因個中涉及了個人成員所謂適當認同標準的選擇問題。

許多研究海外華人社會組織的學者大概都忽略了這個認同選擇的過程。為了解釋這個過程，我們可以早期星馬華人彼此相互毀鬪的各種事件為例；茲挑選數則(Mak, 1981; 130-135)臚列如下：

馬六甲(1874年)：義興會黨內的嘉應州的客家人與海山黨的

廣東人及惠州客械鬭。

(1920年)：福建人與客家人大打出手。

檳城(1867年)：義興黨與大伯公黨械鬭。

拉律(1862年)：義興黨與海山黨斷斷續續地互相火拼了近十年。

新加坡(1854年)：福建人與潮州人彼此毆鬭而引起新加坡大暴動。起因據說是福建人拒絕捐款協助廈門小刀會會員逃至國外。

(1863年)：陳姓人與林姓人；李氏家族與蔡氏家族；胡姓與何姓；李姓與陳姓；傅姓與蔡姓等互相結怨並毆鬭二十多年。

(1870年)：在義興黨內的潮州人與福建人互相辱罵仇視。

(1877年)：義興與義福兩黨因賭博事而在一離島上大事火拼。

在這些實例中，我們約略可以領會到，在不同地方，不同年代裏，彼此互相毆鬭的社羣乃包括了會黨、方言羣、血緣羣、以及一些次社羣。表面上看來，早期的星馬華人似乎‘亂打一通’。因為同黨的人互相傾軋，同鄉的人亦彼此鬭爭。這些漫無模式的衝突事件，若僅以方言羣認同去解釋，十九不通。因此，方言羣認同不能視為造成社羣間衝突的唯一根源，甚至是否主要的根源亦有商榷的餘地。

現在讓我們再回到認同根源的選擇問題去。在一般的社會生活中，一個人同時屬於多個社羣是一個社會事實。設若有甲、乙兩

人同屬一同鄉會。兩人因磨擦而導致必以武力解決的境地，他們若把事件交與所屬同鄉會處理，就不會導致公開的衝突。但是史載的衝突事件，都是同屬組織不能處理或不經由它處理的事件。我們的焦點是已經公開的衝突。反過來說，上面所選錄的那些衝突事件，正好反映出這個事實，即滋事人的同屬組織最後並不涉及兩造的糾紛。這亦等於說，滋事雙方已把事件交由同屬組織以外的組織去解決。在此情形之下，我們就必須認清他們的同屬組織與最後參與解決衝突的組織。其中最明顯的一點是兩個組織所要求的認同標準不同。在這個同鄉相鬭的例子中，方言羣的認同就不構成滋事雙方的分類標準；倒應是方言羣以外的任何分類標準。至於最終所訴諸的認同對象乃視其滋事一方或雙方與其他社羣的關係，村籍、會黨、宗族或行業公會都是可能的抉擇。

綜合以上所述，竊以為‘亂打一通’的局面實是一系列過程最後的一環。其中衝突雙方必先中和共享之認同根源，接着再另尋其他可能的認同根源。這個認同中和 (Identity-neutrality) 的過程適切地解釋了為什麼同屬一會黨、同屬一省籍的人會連合同姓的氏族去攻擊對方；或同姓同鄉的人會在不同的會黨領導下大開殺戒。

了解這一認同中和的過程後，是否等於說把方言認同視作海外華人社會團結與分裂的根源是步入了一個錯誤的方向？或是有點小題大作？答案是肯定與否定兩個都有。

先談肯定的一面。由於認同中和這過程始於一事件的發生而止於正面的集體衝突，所涉及的是衝突的層面。而在這一層面上，最終的認同根源為必異於滋事雙方在當時所擁有的認同根源。因此，社羣的分類在衝突的情況下若必先經過認同中和的話，我們就

不能只從集體衝突事件的最後一環去決定認同根源，即肯定兩造社羣所採用的認同分類標準，這種分類標準的辨認方法原則上須補以對被中和掉的認同根源的認識。如上述，認同中和與最終的認同根源是互相關連的。比較適合探討此類認同過程的方法是個案研究或類似的研究法。總而言之，社羣衝突事件只浮現出一個表面的現象，好比蓮花一樣，還有重要的部份沒於水中。除非我們對隱沒和浮現的兩現象都把握着，要不然我們實在不能斷定比較重要的是浮現認同根源，抑或隱沒的認同根源。現在我們可以更清楚地認識到，方言羣認同在社羣衝突的情況下，不一定是最主要的，更不能說是唯一的，尤其是在方言羣眾多的環境下。

在另一方面，即反方面，在平日或非衝突期間的社會生活中，方言羣認同卻是一個意義重大的分類標準。雖說漢人這個龐雜的結合體可以作為無窮盡的分類，但對個人的認同根源來說，各分類標準必有輕重遠近之分。或言，個人扮演角色雖多，其中必有主觀上的價值判斷加諸各種角角上。從早期海外華人社會中，會館普遍及廣泛流行的事實來看，我們也許必須承認方言羣認同是早期華人社會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李亦園（1970）在六十年代完成的蕭坡研究中，就把方言羣認同在社會及經濟層面所發生的影響描寫得淋漓盡致。總之，方言羣認同的重要性卻不能根據對各種衝突事件的分析而達致的。因為衝突事件，如上述，不能提供這個結論。

## 二、研究資料來源

研究方言羣在早期星馬的活動或互動型態，現存的原始資料中要推人口普查統計數字及金石文字最能提供一個新的方向。本

研究乃採用此兩種資料。

人口普查乃指英國殖民政府的官方人口統計報告。由 1871 年起，人口普查幾乎每十年都舉行一次，第一次的人口普查範圍僅限於三州府。在這之前，人口資料亦可在當時的書刊或報告中獲得。其中在 T. J. Newbold (1839), T. Braddell (1861) 的書中以及 Logan's Journal (The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中都有刊載人口及其他統計數字。

在 1871 年的三州府人口普查，其調查的項目亦相當簡單。在有關中國人部份，僅錄有性別及依市、郊和海上的人口分配數字兩大項。在 1881 年的新加坡人口普查其包羅的項目與 1871 年的大致一樣。但同年的檳城及馬六甲人口普查卻增了方言羣一項。福建人、廣東人、客家人、潮州人及海南人為主要的方言羣。

1891 及 1901 年的人口普查把市區內的普查區加以細分，且每區都有各主要方言羣的人口數字。在某些地區尚包含有廣西人及福州人等。

馬來聯邦四州，即吡叻、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各州亦在 1891 年舉行人口普查。地域分佈項目上包括有主要的縣、鎮和市等。主要方言羣的數字亦一齊發表。

由 1911 年起，人口普查便遍及另外五個非聯邦馬來州或馬來土邦：玻璃市、吉打、丁加奴、吉蘭丹及柔佛。由於自 1911 年起人口普查已統一執行，馬來半島各州及新加坡的資料內容亦大致一樣。人口普查是每十年舉行一次至 1931 年。原本在 1941 年舉行的調查，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而延至 1947 年。以後的人口普查分別在 1957 年、1970 年及 1980 年舉行。這些人口普查報告除了 1947 年的尚

以印刷物的式樣流通外，其餘的都攝製成顯微影片。

研究星馬中國人的歷史年代分界線，因研究者興趣不同而有異。有以辛亥革命年（1911）為分水嶺，有以一次大戰或二次大戰，亦有以馬來西亞獨立年（1957）為歷史演變的轉捩點。若是研究華人方言羣的互動型態，十九世紀或1920年以前是適當的時代。方言羣認同在這時代中最為熾烈。若採取1920年以後的年代作分界線，便得考慮歷史及社會的意義了。其一為在中國方面，白話文普及教育在1919年的五四運動之後便開始推行。星馬的華人學校隨後亦相應採取中國國語教學。至1947年已有二十多年的語文整合作用。以平均六年的小學教育和八歲入學的粗淺推算，至1947年亦該有十屆的中國國語學校畢業生。這些新一代的華校畢業生在社會上的影響應該是多方面的，而在沖淡方言羣認同所帶來的衝力必是其中主要的一面。其中比較可以想像到的一種衝力就是促使方言羣之間的互通婚姻變得普遍。

在另一方面，日本在1941年至1945年間統治了星馬兩地。當地中國人是與日本統治層發生衝突最多的一個民族。若說衝突有對內羣產生凝聚力的功能的話，則在那三年零八個月的對抗狀態後，這內羣凝聚力不免會使華人本身捐棄因方言或祖籍所造成之差異，至少也會在此方面自我反省。

反過來說，若為統計資料故，最遲的年代應是1947年。<sup>(3)</sup>當然，

(3) 李亦園（1970: 105）分析了在其贏坡研究中所搜列的華人社團後，認為1945年以前是方言羣認同最強烈的時代。原因是1945年以後，具有協調作用的社團如宗親、宗教等團體成立得很多。這是相當新穎的看法，只是有兩大疑點。其一在三州府或海峽殖民地，很多廟宇是與會館同時成立的，如新加坡的天福宮、或更早於會館而成立的馬六甲青雲亭。其次，廟宇在當時似乎多由特定方言羣所把持，在協調關係方面有何種程度的作用，亦難以判斷。

取 1931 年或更早年代的人口資料就可更遠地避開上述的兩個難題。問題是全星馬統一的人口資料是在 1911 年才開始彙集，至 1931 年只有三次，恐怕不易查出比較明顯的方言羣人口變動的型態。在這種窘境下，作者決定採用 1947 年的人口普查數字，以滿足統計上的需要。在無統計技術條件的限制下去研究方言羣的互動模式，以二十世紀之前的時代作分界線應是無可厚非的。

另一種我們認為可以為方言羣提供一個新方向且又為本研究用上的資料是金石文字。所謂金石文字乃指所有鏤刻於金屬及木石的文字。它們散佈於墓碑、廟堂、公館、宗祠及書院等。

在星馬一帶，刻有中國文字的石碑，時有發現，為了有系統的處理及保留這些遍佈各地的碑刻文字，自六十年代起便有一羣漢學家孜孜不倦地開始搜羅這方面的資料；努力的結果是兩部碑銘錄的出版。其中一部為陳荆和與陳育崧合編的‘新加坡華人碑銘集錄’，出版於 1972 年。另一部着重於馬來西亞方面的碑刻文字，為陳鐵凡及傅吾康 (Wolfgang Franke) 所纂的‘馬來西亞華人銘刻萃編’，共三卷。第一卷已在 1983 年印就，另兩卷預定在 1985/6 與第一卷同時流通。在這些集刊出版之前，饒宗頤已在 1969 年發表的‘新馬華文碑刻繫年’一文中選刊了部分的碑刻資料。其實，在這些碑文集刊尚未正式流通之前，已曾有不少的學者從事個人的搜集及發掘碑文工作。<sup>(4)</sup>筆者在過去五、六年間亦曾陸續地蒐集了一些馬六甲及檳城方面的碑文。除了馬六甲韓江會館 (1882) 及寧陽會館 (1873) 兩碑文外，其餘的大致上都可以在上述集刊中找到。

(4) 今龜城二 (1972) 的著作中就附有好些檳城方面的原始碑文。張少寬 (1983) 及麥留芳 (1983) 等皆曾從事這種資料的搜集。附錄於本研究報告之後的一篇有關馬六甲韓江會館的碑文，尚未見刊於上述的集刊中。

無疑的，碑刻文字是最足徵信的原始資料，對於研究早期星馬華人方言羣方面尤不可或缺。因為這些資料包括會館、宗祠、墓碑、廟宇、公塚、公所以及其他具有紀念性的碑文。在星、馬、日本一帶，利用這種資料來研究早期星馬華人社會的學者正與日俱增。

對這些金石文字的可用性抱有懷疑態度的當然也大有人在。總括說來，爭議之點為這些資料的代表性。代表性又可分二層面去討論。其一為這些金石資料的完整性。這是個不易解答的難題。沒有人知道這些資料的總件數該有多少，或目前出土及發現的所佔總件數的比例若何。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在荒郊野嶺，人煙稀少的地區，發現及搜集這些資料的機會是相當微小的。但話又得說回來，這些記錄離羣索居的人的社會生活，在社會學的研究上，其意義有多大呢？他們的行為是否對那些聚居的社羣有很大的影響呢？答案是否定的。

馬來西亞半島和新加坡在六十年代開始，加速都市重建的步伐。其中有些石碑亦因安置它們的建築物被拆除而受到破壞。可幸的是，收錄在上述兩部文獻的碑文，大部分在六十年代中、末期已完成。誠然，我們仍不能解答有關資料完整性的疑問，但卻覺得所搜集到的至少不會少到毫無代表性的地步。

至於數百年來因風雨侵蝕而消失的石碑又知多少呢？這亦是一個無人可以回答的問題。不過，目前已有輔助性的資料可供我們間接地解答這個難題。這些輔助性的資料乃是各華人社團本身的歷史文獻，如慶典紀念刊等。在裏面，多數有提及他們之移民及其社團的創建年代。也許這些文獻都不能確切地說明其社團由創立年代起實有多少塊‘重建碑文’，更勿說匾牌等；但若能把握着創建

日期，加上兩塊註有年代的‘重建碑文’，我們便可對該社團的同類碑文之數目作一初步的佔計。

與這些社團紀念刊性質相似的乃是吳華（1975–1977）搜集及刊印的四冊社團史料，其一冊乃是有關柔佛州新山華人社團的；記述新加坡華人社團的共三冊。目前尚未聞見新山以外的馬來西亞其他地區有同樣的資料搜集計畫。

在嘗試應用與因存疑而完全不應用之間，竊以爲前一種態度是值得鼓勵的。因爲根本上我們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這方面的資料才算完整，或者，由誰來告訴我們？此外，人類的進化史，甚至許多許多其他的歷史，還不是經常因新資料的發現而修正甚至改寫？足見等待一個未知數的出現，非一般學者所遵循的研究習慣。

金石文字的代表性的另一層面爲信度問題，即文字所表述者與實質內容之間的差距問題。

在陳達（1938:78）及黃枝連 1972:65）的調查中皆指出中國早期南渡的遷民的社會背景甚卑微，其中絕大多數是農民或無固定職業之人。以此推論，他們的教育程度絕對不會很高，或至少不會高到可以撰寫成文情並茂的碑文及匾額。這是事實。若非全部，也可說大部份收集於該些集刊的碑文，雖偶有刻錯的白字或別字，皆是字字珠璣，句句雕琢，這就與早期遷民的背景有巨大的出入了。

其實，更明顯的是，其中有不少碑文尙留下有執筆者姓名及頭銜，而他們似乎都是當時故鄉的飽學之士，文字既冇捉刀之嫌，碑文內容就不可能真實地反映出當時在星馬一帶的遷民心緒。這種缺陷，對研究方面的影響當然不能忽視。竊以爲其影響並不達致全盤取或捨的嚴重地步，其輕重在各研究層面不盡相同。要是我們研

究的主題是遷民文學或書法，則這些碑文的代表性確需另下一番考證工夫才能確立；這是受影響最嚴重的一個研究層面。

依常理，受托撰稿人都會把所撰寫之稿交與付託人過目，若付託人是文盲，則他亦會要求知道文中所言為何物，而不會貿然刻碑上匾。若常理不悖，碑文的內容在某種程度上應尚能反映立碑人的全部或部份意願。由於我們這個研究的主題是方言羣的互動型態，且在資料的選擇上只依賴捐款者名單，那麼，上述的代表性缺陷對此層面研究的影響最為輕微；甚至可說全無。至於碑文應有的細節，會在該有關之章節另外敘述。

在未進行資料分析之前，讓我們先把‘方言羣’這個名詞界定清楚。在漢人移民社會的研究文獻裏，‘祖籍’是一個很重要的分析單位。這個概念所指者為移民原來移出之居處。而這個居處可能是一個村，亦可能是一府，如漳州人的祖籍為漳州府，而泉州人為泉州府。祖籍不同的人是可能操同一種方言的。換言之，操相同方言的社羣，其成員的祖籍未必一樣。

在理論的層次上，方言羣可以被界定為操相近方言的社羣。它原則上是指那些依循原籍地域分類標準去組成正式社團的羣體，但也包括那些不屬於這些正式地域團體的羣體，只要他們都操相近的方言。因此，方言羣不是一個具體的及正式的地域組織如會館；而方言羣認同則是有關社羣其心目中共同享有的一個意識。比方說，客家人是指說任何一種客家話的社羣，而他們之中彼此都知道誰才是客家人。但當具有此種從屬意識的人擬組成正式及具體的社團時，他們卻是以地域作為分類的準則。

不過，我們需要應用運作性的定義去測量這個方言羣的抽象

概念。這個運作性或作業定義乃由本研究所採用的兩種主要資料所提供之廣義與狹義兩種之分。人口普查所應用的方言羣概念屬於廣義的一種。其所提供的方言羣包括廣府人、客家人、海南人、潮州人，廣西人以及福建人。某些年代，福建人中或又被分成‘福建人’、福州人、福清人及興化人等。至於福佬客、雷州人及操福建省內其他方言的社羣，在人口普查上就不易找到。可幸的是，早期星馬的中國移民以漳、泉及永春人居大多數，把其他的小社羣包含在福建人之內，尚不至使得‘方言羣’這個概念變得毫無意義。

在碑文資料方面，方言羣的概念可以說比較有意義。一方面是由於在方言羣分類方面分得較細。另一方面，方言分類是由各方言羣本身在主觀上去界定的。這當然是此方面分類來得較準確的主要原因。蓋在大部份具有敍文的碑碣中，參與組織者的祖籍皆被提及。

扼要地說，在本研究中，方言羣的指涉層次會因資料種類而有異。

## 第二章 海外華人的分類

有一回，莊子與惠子同遊。莊子看見一條魚游於溪中，讚嘆道：‘瞧！這條魚多麼快樂啊！」惠子立刻詰問道：‘汝非魚，焉知魚之樂？」莊子卻反問道：‘汝非我，又豈知我不知魚之樂？」

要是莊子對水產毫無研究，他顯然是在狡辯。反之，莊子可謂社會科學方法論之重要始祖之一。在社會科學方法論文獻中，舒滋（Alfred Schutz）就一直堅持要用惠子的觀點去研究社會現象。他（Schutz, 1962: 10, 1964: 9）認為，社會實體有兩種。一種是主觀的，由個人的日常生活知識所塑造而成（self-typification）；另一種是客觀存在的，那是一般人都以為是的實體，乃由角色、規範及制度等壓制而成。他覺得一般學者在探討社會現象的時候，不應只側重客觀的實體或只持有其所謂的‘社會科學者模型’，即‘莊子模型’。這些模型的運用結果是研究者往往喜歡把一己之‘想當然耳’的元素加諸受研究的事物或現象之上。以更通俗的話來解釋，就是把自己要說的話放進受訪者的嘴裏。以舒滋看來，經由這種程序建立起來的模型，其信度與效度必有問題。有鑑於此，他乃提出基於自我實體所展延出來的‘我是我模型’，意即任何理論模型的建造，應以當事人，而非研究者的想法為準繩。

不過，若真的嚴格要求所有動物學家都先變成獸類，然後才可以研究獸類的性情的話，就未免近乎緣木求魚了。在此窘局之下，

韋伯 (Max Weber) 方法論中的一個法則正好提供一個折衷的辦法。這一法則乃是‘邏輯與意義’ (Logical-Meaningful) 的推斷。此法則的主要內容為，某些主觀的行為的因果關係可由已成立的客觀原理去推定。如在嚴冬時有人荷斧走向山林，雖未能驅前查詢此人之動機，但基於客觀的條件 (嚴冬與斧頭等)，仍可推知該人欲砍柴以生火暖身。又如二加二在通常的情況下恒等於四。這兩種情況，可以說是在無法獲得主觀實體下的一個很好的變通辦法。

人類的行止 (Act) 可分成行為、行動、社會行為與社會行動。行動別於行為在於前者是有目的。當某一活動需要兩人以上共同互對時，該種行止便是‘社會性’的。在研究行動時，單一的主觀模型應當足夠。要是社會行動為研究目標，則牽涉到的主觀模型就不止一個了。

從象徵性互動主義的角度去看，兩個具有不同生活背景的人通常對同一現象的感受程度與詮釋皆不可能趨向一致。但這不同的主觀詮釋卻有助於對該現象作更深一層的了解。在討論‘華僑’這一模型的文獻中，就有不少只從單一主觀觀點去分析的。其中有僅從早期遷民本身的感受去探索的；有只由移入地之殖民政策着眼的；亦有單從移出國或中國本身去研究的。

‘華僑’是一個複雜且多層次的實體。它是經濟、政治、文化與種族的綜合體。上述的三種主觀觀點，若單一應用的話，必會流於以偏概全，或失之周圓。蓋由任一單一主觀觀點去探討華僑這一實體，則只會產生一種僅能滿足持有同樣觀點的人的一種結果或內容。為避免嚴重地犯上這方法論上的錯誤，本文將試圖由移民本身、移入地及移出國的立場去探討‘華僑’這個實體。為了討論上的

方便及貫穿上述的三種主觀觀點，我們將採用包含以下三個變項的指涉架構：國籍、文化認同與種族或血統。

## 一、中國遷民本身的看法

記得在馬來西亞讀小學時，校歌中有這麼一段：‘我華胄，破浪乘風萬里南遊。啟土生聚，我輩溯來由……’。這個學校，創立至今有八十年歷史了。這是所大型學校，八十年來，唱過這首歌的學生總也有好幾萬人；桃李雖不至滿天下，也當遍及一州。另外，有一首流傳甚廣的歌，其歌詞如下：‘我居南洋，我居南洋；我愛祖國，祖國歷史最榮光。長城萬里，大江三道，同胞四萬萬；相親相愛如骨肉，禦風禦雨共患難。我居南洋，我居南洋……’

或曰小學生，甚至中學生，都未必能體會這兩首歌的意思；有一點卻可以肯定：這兩首歌表露了二十世紀初期一般華人，至少，一般知識份子的心態。那就是，華人的南來，僅是短暫的停留。縱或成家立業，亦得飲水思源，不好數典忘祖。把這時代由中國本土移居於海外的中國人稱之為‘華僑’是毋庸爭議的。‘辭淵’釋‘華僑’為‘僑居外國的我國人民’；‘辭海’亦曰‘我國人僑居國外者’，其中‘僑’乃釋為‘寄居’。

中國人移往海外的目的當然不一而足，除了極少數是為‘殊遇’（張奕善，1976:266）所吸引外，其餘的大部份不是謀生，便是投親。陳達（1938:48）在1930年代便在閩粵地區對華僑及非華僑社區作過實地調查研究。在接受調查的905戶華僑家庭中，近70%舉出內地經濟情況惡劣為遷徙南洋的動機；另外約20%是為投靠南洋親朋才離鄉背井的（見表2.1）。

表2.1 南洋遷民離國的主因(N=905)

原 因	百 分 比	原 因	百 分 比
經濟壓迫	69.95%	行爲不檢	1.88%
南洋的關係	19.45%	地面的不靖	0.77%
天災	3.43%	家庭不睦	0.77%
企圖事業的發展	2.87%	其他	0.88%

資料來源：陳達（1938:48, 表二）

時隔三十年，黃枝連（1971）在1960年代末期在新加坡亦作類似陳達的調查。對象是三個鄉村——波東巴西、興利芭和絕后島楊家村——的347戶的年老居民。其中有關早年跋涉重洋的原因，印證了陳達所獲致的結果（見表2.2）

表 2.2 移民南來的原因(N = 347)

原 因	百 分 比	原 因	百 分 比
經濟困難	61.2%	家庭不和	0.6%
親戚關係	10.3%	行爲不良	0.6%
社會不安	8.9%	其他	10.6%
政治混亂	7.8%		

資料來源：黃枝連（1971:12, 表三）

很可惜的是，這兩個研究都沒有直接涉及遷民移居的時限或意願。亦因此，我們不能由遷民的主觀觀點去肯定他們的‘僑’居意願。到底這些遷民有沒有在海外安居不返的打算呢？或者都在期待衣錦榮歸的一天？可幸的，間接的證明尚不致很缺乏。其中比較重要的有以下兩點：眷屬留鄉與遷民還鄉的事實。

大部份的遷民或華工南移時多把家人或眷屬留在鄉下，這可能由於風俗(RCSS, 1921)或經濟原因所造成。根據陳達(1938:78)的調查，遷民出國前的職業狀況一般上都不佳。其中90%是店員、工人、賦閒者，農夫、行販及學生，這種經濟地位，加上南來後得胼手胝足的工作，遷民們不攜眷是順理成章的。也許這尚不足以證明離鄉背井者就不會永遠棄子拋妻；匯款回鄉的事實可補之不足。

根據估計(Leong, 1976: 324)，由1927至1933年的六年中，星馬兩地的華僑平均每年兌匯約兩億伍仟萬國幣回鄉。另外，除了抗日戰爭(1937–1941)那段每月平均匯入整十億中國國幣不計外，戰後至1949年平均每月從星馬匯入中國的錢亦有百萬元國幣(柯木林，1972)。另一估計為所有海外華僑在1929至1941年，每年平均匯入中國的款項達美金八千萬至一億之譜。戰後的時期亦有美金六千萬至一億之鉅(Fitzgerald, 1972: 121–122)。

在遷民的本意，不願或不能攜眷同往海外，應可以說明他們期待有生一日還鄉的意願。實際上，還鄉定居的亦不少。比方說，在1947至1949年，由新加坡港口移出的華人就比入境的多(SAR, 1947. 48. 49)。另外，由1820年至1947年，進入英屬馬來亞的中國人共計約有一千七百萬人。但1947年的人口普查數字指出在馬來亞的中國人只有兩百五十萬(Caldwell, 1963)，由此可窺見早期中國遷民的僑居意願及時限的一斑。在1970年，在中國大陸定居的海外歸僑及眷屬共約有一千萬人，百分之九十居於廣東與福建兩省。此數目由於是自1949年起陸續返回大陸的累進人數，準確性當然有些問題(Fitzgerald, 1972: 5)；但以此事實反映遷民‘僑’居的意願，大概不會招惹嚴重的非議。

在‘寄寓’的心情下，以及當地政府尚未實行國籍法前，對大部

份的遷民來說，‘華僑’可說既是主觀又是客觀的社會實體。在這時期之前，除了一小部份的土生華人趨向本土化外，大部份的遷民在法律上都是中國籍，文化認同上是中國人 (Vaughan, 1879)，而在血統或種族上是中華民族。

這個主觀上自稱華僑的時代，隨着當地國籍法的實行而消逝，因在該種法律實行後，落籍當地者就必須經過一番對‘華僑’地位另作界定的痛苦過程。重新自我界定的後果乃是接受當地國籍就必得放棄中國國籍。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五八年的荷、印國籍法以及一九五七年馬來亞的獨立宣言的頒佈皆是該種痛苦過程的開端。

在三州府的‘峇峇’以及吉蘭丹和丁加奴的 Peranakan (Tan, 1982 及 1983: 56–57)，遠在當地國籍法實施前就已不繼續持有中國國籍，他們當然不自認為是‘華僑’。縱在國籍法實行後才放棄中國國籍的遷民，在社會生活與政治環境的運作下，亦逐漸覺得過去一直認同的‘華僑’身份已到必須放棄的時候了。這種主觀性的身份重新作界定或已反映在一位曾於 1963 年在馬來西亞麻坡埠作實地調查的學者的報告中：‘馬來亞華裔居民，目前正處於一轉變的時期，這種態度轉變雖屬多方面，但最嚴重者莫過於從‘僑民’或‘僑居者’轉變為‘非文化本土’之國民所受到意識上和處境上的挫折。筆者在調查期間內深深體會他們的困難……，所以……均採用‘華人’一名，避去‘僑’字而不用。’ (李亦園, 1970: 1)。

在馬來西亞，從華人的主觀觀點去看，不但‘華僑’身分已不為他們所接受，‘海外華人’亦正漸退至‘華裔’的地位。這個趨勢可反映於一個主要華族政黨的研討會上。在一九八一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馬華聯邦直轄區的研討會上，‘華裔’的概念已正式地被應用

了(馬華公會, 1981)。這個概念的應用, 是匠心獨運, 苦心經營的。至少, 馬華公會數十萬的會員已準備進入這‘華裔’的過程。

海外中國人自己對本身身份的界定算是一種觀點而已。這種主觀觀點是否亦與另外兩種主觀觀點互相吻合是很值得討論的一個課題。接下來, 首先要討論的是移植地政府的移民政策。由於南洋地區包含國家太多, 為免流於空泛, 在可能的情況下, 我將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作例子。

## 二、移入地政府的觀點

在十九世紀或更早的時代, 海外各移植地縱非開放自由出入, 也不至於戒備森嚴。尤其是東南亞各地, 海陸交通兩不便。海防, 甚至國防, 幾乎談不上制度化。在那種情形下, 只要南下的中國人能逃過海盜洗劫及覆船的厄運, 餘下的似乎僅是意願的問題。其實, 在中國五口通商後, 南洋, 尤其是星馬, 印尼一帶的殖民政府, 却積極地作有計畫的自中國輸入勞工。因此, 殖民地政府無理由把中國人視作經濟利益的競爭者或剝削者。勞工正是當時當地經濟發展所需要的原動力。

通常在無經濟利益受剝奪的威脅下, 政治性的束迫力量也不會顯得過分沉重。這時代的中國遷民, 在殖民地政府的定義裏, 是純粹種族性的, 或許它帶有某種程度的貶抑。在相反的情形下, 若中國移民在經濟利益上侵蝕了殖民政府所能容忍的限度時, 政治性的束迫便會介入。其所期望達致的效果當然是財富的重新分配。

麥達政治束迫力的最原始方式乃是訴諸暴力。馬尼拉在 1603 年的華人大屠殺及印尼巴達維亞城(現在的雅加達)在 1740 年的紅

溪慘案等，都是這種原始政治束迫力的表現。這種悲慘事件是西班牙及荷蘭殖民政府直接參與的。在英國統治下的馬來亞中國人就比較幸運多了。

到底殖民地政府或獨立後的政府如何處理華人的國籍、文化認同及血統問題呢？首先我們必須具有的認識是這三大問題乃各政府用來進行其經濟重組的手段。不過，要是華人的經濟能力非常脆弱及單薄，當地政府似乎不會循序漸進地徹底使用這三個殺手鐗。

在對國籍、文化認同及血統問題的處理方面，儘管各政府的手法不一樣，但在目的及幅度上是相當一致的。目的是把當地華人納入受當地法律管制的範圍之內。在此範圍之內，當地政府當然可以干涉華人的經濟活動。為了避免外國，尤其是中國方面的影響，有些國家尚進一步的要華人放棄對中國文化的認同，轉而接受當地的文化與意識型態。在政治穩定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所要求國內華人做的大概就是這兩點。但東南亞一帶的國家，卻必得使用最後一個殺手鐗，非把所有中國人同化不可。可是，由於國情不同，所能達致的效果亦不一樣。一般上，信奉佛教的國家比信奉回教的國家更易於使中國人同化。如所週知，中南半島的華人同化政策實行得相當成功。尤其是在泰國(Skinner, 1957: 131–134)，第三代的混血兒(Lukchin)已與泰人認同了。

大概由於政治因素使然，印尼的華人數目時常有變化。一般而言，在1970年代早期，印尼約有二百五十萬名華人是公民，另外約一百萬的華人尚持有中國國籍或無國籍(Suryadinata, 1976)；同時期在馬來西亞有三百五十萬名華僑公民，另外約廿二萬無國籍

或屬中國國籍(Lau, 1976)。

國籍或公民權的獲得，算是同化過程的第一步，當地政府都不認為這是足夠的。改名換姓，局部或全然切斷華人與華文的互相交流，這是第二步。第三步就是與當地非華人公民或土著通婚。在馬來西亞與印尼，這最後一步最難為華人接受。除了宗教原因外，史金納(Skinner, 1960)亦提出了歷史淵源及社會階序的嚴密性為同化華人的大障礙。其實，至少在馬來西亞，政府對同化政策卻採用一種‘單面條件性同化主義’；亦即謂，華人的完全同化固然好，但同化的華人在憲法上仍然不是巫人或土著。在文化認同上及種族的混合上，馬來西亞政府要華人無條件的，一面倒的同化。不過，在經濟利益上，縱使同化了的華人，仍不能分享土著所擁有的權利。其實，目前大部份的華人都願意接受或已接受了國籍與文化認同的條件，若信奉回教不構成文化認同的條件的話。但‘土著特權’政策卻把他們驅於同化的大門外。印尼的同化政策雖然寬容許多，但在政治上及社會上同化了的華人亦有被土生印尼人視為中國人或外國人的(Coppel, 1983: 4)。

馬來西亞的那種‘兩值’心境顯示出它不願意亦不可能把華人轉變成當地社會不可分割的一份子的。亦因此，‘土著特權政策’一朝不取消，華人還是華人，不管華人本身如何界定他們自己。目前，在馬來西亞的戶口調查，人口分類標準仍是種族及國籍性的。除了那十至二十萬名沒有馬國國籍的華人自然地被列入‘外國人’外；另外擁有該地公民權的三百多萬名華人，給予的分類可譯成為‘中國人’或‘華人’。這個種族性的分類對該政府來說是很重要的。在人口數字上，華人是少數民族；因此在政治上不能主管重要的政府

部門；亦因此在經濟上必須讓步。一言以蔽之，在馬來西亞政府的主觀觀點去看，在其境內的中國人只有兩種：外國人和華人。

在新加坡方面，自1965年退出馬來西亞自組成國後，舉辦了兩次人口普查。在公民一項中，仍分‘華人’、‘馬來人’、‘印度人’三大類。由於在新加坡的華人人口自開埠以還，一直構成絕對多數（在1980年為76%強）且免於宗教傳統的束縛，該地華人與政府的主觀觀點隨時日的逝去而逐漸接近。在一個1970年舉行的國家認同（即自認是新加坡人）調查中，華人公民中有67%給予正面的回答。該政府亦無時不在促使各民族在毫無條件的情況下互相整合（Chew, 1983）。新加坡，由於特殊的人口結構，是東南亞唯一不會要求華人放棄他們的血統的國家，雖然華人在文化或國家認同上尚未達至當地統治者的理想境界。

### 三、中國的官方態度

中國的政府在過去似乎一直都沒有一部真正的移民法，不論移入或移出。根據李長傅（[1937]1966: 14）的研究，中國殖民史可分四期敘述。第一期止於十三世紀中葉（宋朝）；乃殖民伊始之時代。第二期由元代至明朝初葉；乃鼎盛時期。第三期起自十六世紀初迄於十八世紀末。第四期可由十九世紀算起或至各國獨立時止。為求更符合東南亞歷史的發展規律，王賡武（1978a）將中國人在南洋的拓殖史另作四個分期。第一期起於十九世紀以前；此期中，中國政府多稱遷民為化外之民、毛民、流民等。其實，此時期多為閩、粵人流寓時代。第二期由十九世紀算起，可稱之為華人、華民、華工或華商時代。由一九〇三至一九五五這個中國大動亂時代，王稱之為

華僑時代，亦即第三期。最後一期亦由各殖民地獨立時，或一九五五年萬隆會議算起，王稱之為新華人時代。

為敘述流暢起見，這兒不擬依照既定的時期去探討中國政府對遷民的態度。也許，摘錄各期之重要事件（劉繼宣，東世激〔1934〕1971）會更有效地表述我們的觀點。

中國殖民史縱使已具兩千年（李長傅〔1937〕196），中國的統治者似乎對移往海外的中國人素來不懷好感。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已算很聰明的了。明、清兩代偶而尚有嚴厲查辦竄回之遷民的規條（丘式如，1966：95；張奕善，1976：259–262）。

在公元前三百年或更早，便已有中國商人到過中國南部的海岸如越南。至公元五世紀到八世紀，復有中國僧侶經南海到巨港的室利佛逝、印度和錫蘭去朝聖。法顯和尚在公元414年去了一次，義淨和尚則在公元671及689年各來回一次。從宋朝（960–1279）至元朝（1279–1368），中國宮廷曾有計畫地遣送國人到南洋一帶去貿易以賺取利潤。在元朝時，蒙古統治者甚至派遣了約兩萬人的艦隊企圖征服爪哇不遂。這些事件，雖然涉及大規模的中國人航向南海，卻只能算是官方或半官方的活動。因此，並沒有促成國籍法或移民法的產生。

真正提及移民規條的恐怕始於明朝初年的三十多年間（1368–1408）。明太祖在位時，便實行鎖海政策，復又嚴禁私人對南洋貿易。對於挺而走險，以身試法的那些已在海外的人民，則勒令要立即返國，否則逾期受罰。這可能是中國移民法的濫觴。可是，仍無國籍法的規定。這道禁令，可能是促使許多逗留在外的中國人與當地人通婚的遠因。

雖然永樂皇帝曾在 1408 至 1431 年間派遣三保太監鄭和下西(南)洋六次之多(張奕善, 1976: 157–162), 這亦僅能算是官方耀兵異域的一種活動, 無須涉及移民或國籍法。其後在 1521 年至 1561 年四十年間, 據駐英大使薛福成於光緒十九年(1893)的奏摺謂(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 vol. 3: 419–22), 中國清政府又重申禁止私自出國及與南洋貿易的法令, 並勒令已在海外者立刻返國: ‘凡閩人在蕃託故不歸, 後偷漏私回者, 一經查獲, 卽行正法。’這看來是專為逃附當時據守臺灣的鄭成功的漢人而頒發的。之後, 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又諭令: ‘凡出洋久留者, 行文外國, 解回正法。’但在該年(乾隆五十六年)之前出國者, 均准回原籍。

稍後, 在雍正五年(1727), 諭令又曰: ‘數年以來, 附洋船而回者甚少。朕思此輩多係不安本分之人, 若聽其去來任意, 不論年月之久遠, 伊等益無顧忌, 輕去其鄉, 而飄流外國者, 愈眾矣。嗣後應定期限, 若逾限不回, 是其人甘心流移外方, 無可憐惜, 朕意不許令其回復內地。’(大清實錄/世宗, vol. 2: 910–11)此令又把移民往來細節往前推向一步, 那就是, 放洋期限必嚴格執行。

由上面所列的諭令可推知, 離國出洋的, 在當時中國政府的主要觀點裏, 只是一些不良份子、叛徒、海盜等; 可以說什麼都可能是, 就是談不上‘華僑’。連於 1749 年返福建之爪哇甲必丹陳倚(怡)老亦在抵達時被捉將官裏去。其財產被充公而罪判充軍(Morse, 1910: 164; 張奕善, 1976: 68; 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 vol. 3: 421)。

中國政府唾棄遷民的態度從 1860 年後便開始在外國人壓力下轉變。在該年, 即咸豐十年, 在鴉片戰爭(1842)的餘波下與英國締結了‘天津條約’(1858)與續約(1860)。在此條約下, 中國政府允准

其人民自由移植海外。過去各朝一切禁止中國人放洋的禁令一概廢除。本來也僅是零星的移民條文，至此已化為烏有。雖則如此，清廷厭棄遷民的態度仍未改變。一直到了1877年（光緒三年），清廷在獲知華人在海外的慘痛遭遇後，如夢初醒，才在海外華人聚居處陸續開設公使館，以協助當地的中國人。南洋總領事館設於新加坡，胡璇澤（亞基）為第一任領事（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vol. 1: 211-2; 223-6; vol. 3: 422）。

最後又在被動的方式下，中國草成了史無前例的‘國籍法’。為了搶先在荷蘭政府頒佈其屬地主義（*Jus Soli*）的國籍法，清廷乃在宣統元年（1909年）公佈其採取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之中國國籍法。大致上其法曰：‘父母為中國人者，皆為中國籍。’由於荷政府極力反對此種單一主義，清廷只好增加一項目如下：‘和（荷）屬人民，不得視為中國人民。’亦即謂，已入荷籍的中國人，不能同時亦屬中國籍；因此中國政府無權過問或干涉荷蘭政府對該些已入荷蘭的中國人的處理方法。

可幸的是，清廷尚不致因此而把已落籍的中國人像既往一樣，完全的拋棄。這點可見於當時駐荷代辦唐在復的奏摺中：‘……華僑等一日離和（荷）屬，即一日復歸於我國籍範圍之內；倘能辦到此層，或兩害就輕之道……’（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216）。

國民政府在1911年成立，在1929頒佈修正的國籍法，中共亦沿用之至1957年。在1931年尚未控制大陸時，中共把華僑界定為在海外居留超過三年的華人，他亦無須懂得當地的語言（Fitzgerald, 1972: 79）。

幾經外交交涉，中共後來在1957年呼籲所有留居海外的華人選擇當地的國籍。但若有不能或中途不願繼續留在居留地者，可以返

回中國，重新申請恢復或取得中國國籍 (Fitzgerald, 1972: 142, 144–45)。在 1974 年，馬來西亞與中共建交的外交公佈中的第五條款指明中共與馬國皆不承認雙重國籍。故中共認為：‘凡已有自願加入或已取得馬來西亞國籍的中國血統的人，都自動失去了中國國籍。至於那些已自願保留中國國籍的僑民，中國政府根據其一貫的政策，要求他們遵守馬來西亞政府的法律……他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將得到中國政府的保護……’ (楊建成, 1982: 288。亦見于 Lau, 1976)。

在國民政府方面，憲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另國籍法第一條規定獲得中華民國國籍的條件：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這國籍法合併了血統主義與屬地主義。幾乎只要擁有一點中國血統的人都有資格申請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但憲法或國籍法中卻無規定一個華人若取得居留地的國籍，是否自動放棄中華民國國籍。據非正式的說法 (丘式如, 1966: 142–143)，國府人員在印尼與中共於一九五五年頒佈雙重國籍條約後的反應為：在印尼出生的僑胞子女，應選擇印尼國籍，而勿申請中共給予的中國國籍。至於當時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華人呢？除鼓勵僑胞加入當地國籍外，別無他途可循。’ (丘式如, 1966: 141)。至於加入當地國籍者，是否會自動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呢？這一點似乎尚未有官方的正式的交待。只有在涉及民事訴訟時，持雙重國籍的華人其中華民國國籍才會被考慮。例如 1953 年所公佈的涉外民事法律有此一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其

先後取得者，依其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同時取得者，依其關係最切之國之法。但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應認為中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丘式如，1966: 145）。

其實，在1949年以前，中共可以說對華僑問題毫無經驗，亦從未真正仰賴過海外華人的力量去打內戰。中共是從國內奪得政權的，和孫中山先生在海外發動革命推翻滿清政府大不相同。因此，在給予華僑的重視上，當然有霄壤之別。再從1949年至1953年，中共正全心全力致力於內部重組工作，忙得無暇處理返回大陸的海外華人的事情。雖則其一再重申保護海外華僑的決心，那只不過是一些政治性的宣傳（Fitzgerald, 1972: 54）。比如說，在1965年的印尼反華運動，1969年的馬來西亞五一三種族大暴動，以及1978年越南驅迫華僑越南人離境的種種事件中，中共除了抗議外，幾乎就等於袖手旁觀（P. M. Chang, 1982: 18–19）。由這些重大事件去看，中共在1977年十二月召開的海外華人會議及以後所表述對海外華人的關懷，只是一種手段。藉透過海外華人的努力以為中共和外國建立政府對政府的外交關係，亦為消弭所謂蘇聯霸權主義而鋪路（C. Y. Chang, 1980）。

在另一方面，國民政府與海外華人的歷史淵源卻比較深厚。國民政府在肇造後五、六年內便設立了‘僑工局’，恢復了清廷於1909年間創設的海外華僑登記制度。由1923年起，國民黨、國民政府及北京政府曾先後設有‘僑務局’、‘僑工局’及‘僑務委員會’（何漢文，1931；僑委會，1934；劉士木、徐之圭，1935: 106–09）。

在1929年世界經濟大蕭條時，為了救濟失業的海外華人，國民政府於1933年設立了‘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其中之一種救濟措

斷爲設立‘儒樂村’。該村位於蘇、皖邊境宣城縣水陽鎮。在1935年開幕時，已收容有百餘名墾民。其中以浙江籍的日本歸僑最眾（僑委會，1935：1-29）。

除了已有的十月廿一日的‘華僑節’外，每年在雙十節時國民政府亦邀請海外華人到臺灣參加慶典。不過，從一個於1982年舉行的‘世界華裔青年會議’看來，國民政府似乎已注意到‘華僑’是一個具有時間性及地域性的名詞（僑委會，1982）。

#### 四、一個海外華人的理念型

上面所討論的三種主觀觀點乃是遷民本身對自己身份的認識與肯定；當地政府對中國居民的分類，以及中國歷代以迄於中共與國民政府對海外華人的看法。當然，這三種主觀觀點各有其獨特之處，亦有其相互牽連之處。所謂獨特之處，從方法論的眼光來看，乃指該事件本身是獨立於其他兩事件的。比如說在海禁未開之前，中國對其子民往外遷移的態度是不受外來影響的。不過，一般說來，越接近二十世紀，這三種主觀觀點的彼此互相協調的趨向亦就越明顯。

綜合上述三種主觀觀點，可以說遷民本身在1860年海禁解除前，甚至在辛亥革命前，未對自己的身份作特別的界定。由各種在星馬出現的金石文字（饒宗頤，1969；陳荆和與陳育崧，1971；傅吾康與陳鐵凡，1983-4）看來，許多都把自己看作中國人或唐人。會館的碑文多刻‘南遊’，而廟堂公塚多有‘存則榮歸，沒則旅瘞’的意思。遷民的居留地政府在海禁未開放前，大多把他們看作‘中國商賈’。海禁開放後，華人勞工蜂湧而至，殖民地政府除了把他們看作

‘華民’或低一級的‘華工’，或甚至更低的 Chinaman，在人口調查的記錄上，每一方言羣都被稱為一部族(tribe)。中國政府方面自始至 1910 年間向外設使館前都把那一批已外遷的子民當成蔽屣，或不效忠的子民。

如前所述，海外華人在清廷設使館之前，已視己為有實無名的‘華僑’。至 1907 年，在新加坡創立的‘中興日報’把海外的唐人們看成‘華僑’或‘僑胞’後<sup>(1)</sup>，‘華僑’的實質意義才得到正名。此乃名副其實的‘華僑’之始，以迄於澎湃的當地獨立浪潮把那實質的意義沖淡或沖刷掉為止。由於‘中興日報’乃由革命黨要人胡漢民所主編，其後又在國民政府任要職，‘華僑’的意義無可置疑的乃是中國官方對海外華人的態度。殖民地政府除了有義務保護當時少數的英籍華人外，一般上也許都默認‘華僑’這一實體的存在。

在各國獨立後施行國籍法時，‘華僑’這一個實體變得十分複雜。在施行後的一段時期，各主觀觀點幾乎無重合之處。為分析上的要求，讓我們仍以上面三個項目去簡化這個‘華僑’的實質意義。此三項目乃：國籍、文化認同以及血統。

國籍是律政，個人方面對文化的認同是社會的。至於個人血統的屬類則是生物的。我們假定這三個分析項目其中存有一種由大而小的蘊涵關係，或單一方向(unidimensional)的關係，如下：個人的種族或血統的改變，意味着個人的文化認同與國籍已經作同一方向的改變；個人的文化認同的改變，意味着個人國籍已經作同一

(1) “華僑”的“僑”字據謂濫觴於 1898 年日本橫濱所設的第一所“華僑學校”。王慶武(1978b)的考證曰把“大同學校”改成“華僑學校”的是保皇黨的康有為。且這個時候，華僑一詞未被普遍應用。直至“革命歌”為興中會印成百萬份廣佈流傳後，“華僑”這一稱呼才流傳開來。原因是革命歌中直呼海外華人為華僑。該歌曲其實是附錄於鄒容的“革命軍”一書中。

方向改變，但卻不意味着血統已改變。

反過來看，個人國籍改變了，文化認同及血統作同一方向的改變並不隨之而來。再上一層次為，文化認同的改變，亦不意味着個人血統會作同一方向的改變。

基於這個假定，在理論上而言，若一海外華人具有中國血統，個人本身亦對中國文化認同，加上保持有中國國籍，這個海外華人是不折不扣的‘華僑’。在這層次上個人及中國政府的主觀觀點大致上完全重合。雖則居留國會把他列入‘外國人’，亦會承認這人所擁有的‘華僑’的事實。三種觀點與這假定的‘華僑’的概念可謂互相吻合。在此討論中，我們把‘華僑’及類似概念當作Weber 所謂的理念型看待。其中因與三種主觀觀點有異而衍生的假設，則非本文主旨所在。

第二種情形為：該海外華人之種族屬中國，亦與中國文化認同，但卻已取得了居留國國籍，在概念上，他應是‘某國華人’。這個‘華人’的理念型，與該海外華人的主觀觀點很相近，與當地政府的遠一點；與國府的，尤其是僑務委員會的最遠。當地政府，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對這個只獲得公民權但尚未對當地文化作高度認同的華人，因缺乏文字上的稱謂，雖仍稱之‘華人’(Chinese)，但實質與意義是近於‘華僑’的涵義。在僑委會方面，幾乎是在最近才承認這些已獲當地國籍的中國人為‘某國華人’。

第三種情況：若一海外華人已獲當地國籍且亦一面對當地文化作高度的認同，而對中國文化的認同很淺或無，他在理論上應被稱為‘華族’。英文源流教育的星馬華人，大部份屬於此類。

第四種情況：若國籍和認同都改變了，但血統方面父親是中國

人，這海外華人算是‘華裔’。要是母親是中國人而父親為非中國人，那麼，這海外華人只能被視作‘外國人’。正如上述的三種情況都必有例外的案件，這第四種情況也會有。不過，希望例外不會很多；它們都可以被排除在我們這個理念型之外。對例外案件有興趣的研究者，或可遵循Weber 所創理念型的用意，在比較兩者後創造出假設；此後才作進一步的研究。

茲將上述四種情況扼要地列表如下：

表2.3 當代海外華人的理念型

建議稱謂	無當地國籍	高度認同中國社會或文化	中國血統
華僑	+	+	+
當地華人	-	+	+
華族	-	-	+
華裔	-	-	+/-
外族	-	-	-

註釋：‘+’等於擁有或存在；‘-’等於無或不存在。

上述理念型的建造，僅依循理論的層次去界定現象，是先驗的。在經驗的範疇內，或方法學中的測量方面，三項分析項目具有不同層次的抽象性；而抽象性的程度，常會影響因測量而得的指標的準確性。這其中主要的原因是過分抽象的概念，比較不易加以作直接的測量，也因此會影響該概念的指標的信度與效度。上面所提出的三項概念，國籍與血統比起文化認同要來得具體些。而國籍的測定，又是最直接了當的。它僅是一種屬性，是有或無的問題。通常取得國籍者必有證明書。具有是否，一般人都無須如隱瞞入息一樣

地掩飾。且在法律上，雖然擁有證明書的人可以說謊而不招致來麻煩，但無該種文件而說有，則其謊言是須負法律責任的。總而言之，國籍的斷定，在方法學上應不會帶來太多的困難。

要斷定一個人的血統或種族屬類，有簡單和不十分簡單的兩面。簡單的測定法是審視個人的外表。這外表的項目可以包括膚色、鼻型及眼珠等。一般說來，高加索種與蒙古種在外表上是不易混淆的。問題可能會發生在蒙古種內的各民族。中國人和許多類的亞洲人種，如日本人、韓國人在外型上很酷似。在印尼，屬於明那度(Menadonese) 系的印尼族在外表上便非常酷似中國人 (Coppel, 1983: 4-5)。要加以辨認，恐怕要追溯姓名甚至父母親的血統。在歐美國家的華人，尚未聽過要中國遷民改名換姓的事。中國人的血統，要辨認起來，亦不算很費事。只是在實施改名易姓政策的國家內，要辨別華人與非華人，恐怕要追查父母的，甚至祖父母的血統。

餘下的概念，社會、文化認同，基本上是一有強弱之分的變項。為了分析上的方便，在上述理念型中它已被簡化成一屬性變項。用來測量其中對中國社會現況認識的程度，‘社會、文化認同’這個概念的變項不勝枚舉。有機的聯繫(吳主惠, 1968: 13-27)，對國旗、國歌以及主要文化元素的慣用情形 (Chew, 1983)，皆不失為優越的指標。

研究海外華人所採用的方法很多，有歷史法、參與觀察法、問卷法及次級資料分析或統計法等。一般而論，採用統計法去分析已刊行的資料的方法，事實上所涉及的海外華人只是表1. 3的‘華族’與‘當地華人’；很可能不包括‘華僑’。因為‘華僑’在官方文件裏，尤其是人口普查與經濟及勞動力調查的報告中，常被列入‘外國

人'。歷史法亦有同樣的缺點。

在另一方面，問卷法及參與觀察法卻能相當準確的把表2.3所列的五類華人辨認出來而加以研究。尤有進者，此兩種研究法可更有效地把握住社會文化認同的項目。

## 五、定義舉隅

有些學者，由於對海外華人這個實體未作充分的解剖，以致一概用‘華僑’去涵蓋其他三類的海外華人。這些學者大概都僅採用上述三種主觀觀點的任一種作為分析的指涉架構。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各家<sup>(2)</sup>對‘華僑’的涵義所作的界定<sup>(3)</sup>。

### 1. 劉士林與徐之圭(1935: 2):

‘華僑云者，係由移植當時為中國之領土地域而移植於外國領土之中國人或其子孫之居留於外國領土者也，但其國籍之如何，則在所不問也。’

### 2. 中共(Fitzgerald, 1972: 79)

‘海外華僑者必須在海外居住三年以上。他不需懂得該地的語言。’

### 3 a. 丘漢平(1936: 4)

‘凡是中國人移植或僑居外國領域，而並未喪失中國國籍的，叫做華僑。’

(2) 這兒僅錄取中國或華裔學者的定義，原因是西方學者在觀念上及行文中皆鮮有“華僑”這一個分類。由於文字上的相近性，東洋學者例外。亦見註(3)。

(3) 日本的官方與學者皆曾給“華僑”一詞下過定義。但一般上多強調寓居時間的短暫，如“一時”及寓居的目的，如“假住”。張奕善認為這些在二次大戰期間日本人給“華僑”下的定義具有特殊、甚至可說不良的動機。(見張奕善，1976: 235-237)。茲舉小林新作(1934)對華僑之看法如下：華為中國古來之美稱。僑者僑居之意，即華人一時的居留國外之意也。

**3 b、丘式如(1966: 8)**

‘凡屬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在外居住，為“華僑”。其子女，亦具中國籍，亦是華僑。’

**3 c、中華民國憲法：華僑**

‘僑居國外之國民。’

**4 a、吳主惠(1968: 13-27)**

‘移住國外的中國人而仍與本國保持有機的聯繫者。’其中，移住是指在國外有住所者；因此，季節性的移動者如1830-1874年被召募前往西伯利亞的山東苦力，不能算是華僑。另外，此處的中國人是指廣義的‘漢民族’，原因是絕大部份往外移的都是漢人；雲南等省的邊疆民族其中少數亦移動且與外族通婚，卻不包括在內。因他們的情形比閩粵人的來得特殊。雖然國籍乃構成有機連繫的重要原則之一，但其他方面如經濟及社會的連繫卻更重於國籍。

**4 b、李長傅(1927: 1)**

‘凡我國人旅寓於國外者，皆可稱之曰華僑……（雖有喪失國籍者）然彼等姓名、言語、風俗仍中國之舊，而外人亦目之曰華人，是其對祖國之觀念未泯，當然仍認為華僑也。’

**5. 蕭其來(1975: 109)**

‘不論國籍如何，在正常狀態下，凡是現居住於外國人主權下的中華民族，包括其子孫在內，均稱為華僑。’所謂正常狀態，據界定者之意，乃指一種排除以下各類人員的作業狀態：公海上的海軍人員、使館人員及南北極探險隊員等。

縱觀以上的五組定義，各有所指。除卻第二組的附有時間上的條件外，一般上各組定義都環繞著‘國籍、社會、文化認同與血統’

任一要素加以界定。上述第1、3組強調國籍，第4組強調認同，第5組強調血統或種族。第2組的時間條件雖然亦具有相當意義，實可以隸屬於第4a組‘移住’的概念下。因此，在實質上，每組所指涉的乃是所謂的‘海外華人’其中的一個實體；而‘華僑’僅是其中之一。不幸的是，各組定義都把‘海外華人’當作一個同質統一體。

我們在開始探討三種的主觀觀點時，就發現不是大部份的海外華人在觀念上都能接受‘華僑’這概念原來所蘊含的意義。當地政府更不見得能贊同這個概念。縱然如此，我們卻可以找到許多理由來解釋為什麼移出國在過去一直依附著這‘華僑’概念原來的意義（王慶武，1978 b）。不過，我們的主要興趣卻想知道在這些理由中，遷民與中國政府間在理念上是否存著有溝通的難題。那就是家族與民族的透視問題。首先，讓我們扼要地了解一下是什麼樣的事件及行為構成‘華僑’的重要性。

在過去國民政府時代，或辛亥革命前後，華僑被譽為革命之母。蓋昔日同盟會的主要機關分佈海外各地，其中日本與南洋一帶因地理上的優越條件而變得比較重要。或曰經費的來源大部份來自南洋，尤其是新加坡及馬來亞等地。不過，根據，根據歐陽昌大（1972）的研究，新加坡的華人對辛亥革命的熱誠並不如一般人所形容的那麼高漲。這是觀念上彼此不能完全溝通的例子之一。

另外，那是華僑在中國土地上的投資。在過去國民政府時代，華僑回去投資的範圍很廣，包括工商業如棉紗、烟草、輪胎、銀行、百貨等。在公共事業方面有鐵路（如潮汕鐵路等），自來水、電力及地產等。華僑在該時代亦在國內認購公債，捐助賑救金如山東濟南慘案等。華僑也經常匯款回鄉接濟家人，其每年平均數目以百萬美

元計(李長傅, 1937: 328, 332; 陳達, 1938: 61-94, 170-197; 柯木林, 1972: 159-210)。此外, 1956年的投資統計數字顯示, 華僑在閩粵兩省的工業投資占該省的10% (Fitzgerald, 1972: 117-134)。

在上述那些涉及金錢的事件中, 汇款返鄉, 是家族主義的自然表露。其他的工商業投資, 是否是過去捐錢協助革命黨的承諾的兌現呢? 這種事件並不算少(歐陽昌大, 1972)。這種投資的動機, 有多少成份是民族思想, 又有多少是經濟利益或家族心理? 捐助慘案, 是否每個方言羣都參與呢? 陳嘉庚(1950)就曾對星馬華人的民族思想感嘆過。

竊以爲, 構成中國人‘寄居’海外的本質是家族思想。換言之, ‘華僑’這個實體是基於家族主義而產生的。它的民族主義成份是受影響於一些歷史事件, 如上所述的表面現象而滲入的。中國人由海外還鄉, 是真正的還‘鄉’。那是若有還鄉的條件才構成還鄉的事實。目前的海外華人中, 尚具備還鄉的條件的恐怕都是風燭殘年的一代。年輕的一代, 在中國本土是既無鄉又無黨, 因此不具有還‘鄉’的條件; 更談不上還鄉的事實。若無此還鄉的心理現象, 則‘僑’居之基礎就不能不動搖了。

不過, 移出國在兩種重新界定的心理情況下, 似可以把海外華人視作華‘僑’。其一爲, 把家族主義提升至民族主義的層次。在家族主義的心理範疇內, 如上述, 已無所謂‘僑’居的想法。但在民族主義的領域內, 只要是炎黃子孫, 而不在中國法律控制的地域上生活的, 都算是寄居。

另一種心理情況爲, 移出國可以事件來代替時間。這些事件可以是揭櫫的政治目標。當目標一旦完成, 海外華人都會陸續還鄉返

國。其實，自辛亥革命以還，中國本土上就幾乎無日安寧，在絕對自願且尚有他種選擇情形下返國定居的恐怕很少。故此，在重新界定的情況下，以揭櫈的目標完成為分界線，在目標達成以前，所有的海外華人，都算是‘僑’居。

綜合上面所討論的，我們可以了解到，所謂‘華僑’也者，實在不是一個內容簡單的概念。它必須被重新界定，使它變得更正確或更符合不斷改變中的客觀環境。這個所謂客觀環境乃指海外華人本身及當地政府個別的主觀觀點。若他們的主觀觀點與移出國的主觀觀點大相逕庭，非但衝突叢生，且於理論的建立，亦非常碍事。

也許在移出國的主觀觀點中，‘華僑’這個概念自辛亥革命後，其指涉架構亦已因客觀環境的改變而改變——如著重民族主義或由時間改成事件去界定‘僑居’的意義。若是，則這種主觀觀點必須亦得同時為持有不同觀點的關係團體所瞭解及接受。這其中所涉及的努力當然非常巨大。但更改辭典對‘僑居’所下的定義是最基本及迫切的。

就算移出國可以做好‘再概念化’這一層工作，但因分析上的需要，我們仍不能忽視海外華人是個異質的社羣。這個社羣因國籍、社會文化認同及血統的不同而在實質上可分成至少四大副社羣：華僑、華人、華族與華裔（見表2.3）。甚至這四類海外華人之任一類亦不一定能視為同質羣體，因為如前所述，社會分類法則之名目繁多。高士令（Gosling, 1983: 1-14）就曾把海外華人分成傳統的與本土化的華人<sup>(4)</sup>。前者乃指那些對中國傳統價值具有高度認同

(4) 高士令在同文中亦指出，種族界限的沖淡除了本土化一途外，西化與社會階級皆不失為有效之途徑，且已漸蔚成一種趨勢。竊以為西化在本質上乃是促成海外華人社會分化的主要因素以及一種具有階級性的社會行為的表現，兩者應屬同一層次。本研究第五及第六章將會涉及社會階級在華籍方言羣中的運作問題。

且尚具有中國血統的華籍人士，以別於那些崇尚及實踐本土文化的華籍人士。其實，表 2.3 的理念型已很妥切地涵蓋了這兩類華籍人士：華儒的個人傳統性最深；其深度循序遞減至最淺的華裔。

## 第三章 中國遷民的聚落型態

### 一、人口的移動

#### (1)三州府的中國遷民

馬六甲、檳城及新加坡乃是馬來半島上較早開發的商埠。在十九世紀早期，此三城鎮乃中國遷民聚居之處。華人稱此三地為三州府。顯然地，這種稱呼帶有濃厚的中國風味。三埠中以馬六甲開發最早。

馬來人早在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前約一百多年，便在該地建立了一個馬來王國。其第一位統治者為一位名叫拜拉米蘇拉(Parameswara)的興都教徒。自1511年阿布奎克攻陷馬六甲後，葡萄牙人便佔據了馬六甲達130年。由該時起，馬六甲便多次淪入歐洲勢力影響的範圍內。簡單地說，由1641年起至1957年馬來亞獨立時止，馬六甲亦曾為荷蘭及英國的兩個東印度公司交替地作短暫的統轄過。英國卒於由1824年起，對馬六甲作較長時間及無外力干擾下的殖民。三州府的另外兩個商埠，檳城及新加坡，是在1786年及1819年分別落入英國人之手。此三州府在1826年組成了‘英屬海峽殖民地’<sup>(1)</sup>。

---

(1) 由1935年起，屬於吡叻州的天定(Dindings)及在1846年落入英國手中的納閩島(Labuan，在北婆羅州)分別於1874和1907年併入英屬海峽殖民地。

在馬來王國時代，爲抗拒暹羅的軍事干擾，幾乎歷代的國王皆向當時國勢較強的中國朝貢。明朝的永樂時代，亦於1408年至1431年間六次遣鄭和太監到西（南）洋來。除了漢麗寶公主和數目眾多的宮女在其中一次的南下留與馬來王國宮廷外，至於爲了其他原因而勾留在馬六甲的中國人人數就不得而知了。當荷蘭人侵佔馬六甲時，該地已有三、四百名中國人居住。這可證之於荷蘭總督的1678年的一份報告中 (Bort [1678] 1927: 39–44, 73)。該總督的報告中聲稱，當時在馬六甲共有324名中國人居住在馬六甲城的北郊區外；另24名在同區的海濱地帶謀生。在南部郊區內亦有78名中國人。在荷人的城堡內另又居住了有40名中國人。這似乎是有關中國人人口最早報告。

至1750年，即七十二年後，在馬六甲的中國人增加了近五倍至兩千多人（見表3. 1）。由那時起至1817年的六十多年內，馬六甲的中國人口反減少了一半至一千人左右。之後直至1860年的四十七年內，其地的中國人口驟然作大幅度的增加至五萬人。這發生在中國清政府在1860年正式撤消海禁禁令之前。換言之，馬六甲的中國人口幾乎並未因海禁解除而大量增加。其實，正好相反，海禁解除後的十年內馬六甲的中國人口卻大量減少至一萬三千多人。往後二十年至二十世紀初，馬六甲的中國人口才開始作緩慢、穩定地增加。自二十世紀開始至1947年，馬六甲的中國人口又作大幅度的增加。至1947年時已增至九萬五千多人（表3. 1）。不過，其中國人口總數若和新加坡及檳城的作一比較，實又有小巫見大巫之感（表3. 1）。

表3.1 三州府歷年華人人口

	年代	人口數	指標 (1901=100)	年代	人口數	指標 (1901=100)
馬六甲	1678	466	>1	1860	50043	257
	1750	2161	11	1871	13456	69
	1760	1390	7	1881	19693	101
	1817	1006	5	1891	18161	93
	1825	3828	20	1901	19468	100
	1830	6555	34	1911	29888	153
	1836	13749	71	1921	44868	230
	1840	17704	91	1931	65179	335
	1849	29988	154	1947	95027	488
檳城	1787	60戶	>1	1860	36222	37
	1794	3000	3	1871	36561	38
	1803	5500	6	1881	67354	69
	1812	7558	8	1891	86988	89
	1820	8595	9	1901	97471	100
	1830	8693	9	1911	69253	71
	1833	11010	11	1921	111900	115
	1842	9715	10	1931	168984	173
	1851	24188	25	1947	247116	253
星加坡	1819	30	>1	1871	54577	33
	1824	3317	2	1881	86766	53
	1830	6555	4	1891	121900	74
	1834	10767	7	1901	164041	100
	1836	13749	8	1911	207413	126
	1840	17704	11	1921	308735	188
	1849	27988	17	1931	418640	255
	1860	50043	31	1947	695026	424

有好幾種理論解釋國際間的移民動態。最常為人應用，也最易為人所了解者乃‘推力與吸力’的學說。所謂推力，就是促使一個人

移離其本國的一種排斥力量。這個力量乃由各種，特別是主要的無利於一個人繼續留在原地的因素所組成。對中國清代閩粵一帶的往外遷民來說，謀生困難及政治不修各是一種推力。

另一方面，吸力具有移民方向定點的作用。構成吸力的因素豈僅不勝枚舉，亦因人而異。概言之，這些因素都是在主觀上有利於一個人移入一地居留的。

應用這個推力和吸力的觀點去解釋早期中國遷民在星、馬一帶增減的現象，恐怕是最方便的。其中最重要的理由是造成遷民的移動大致上是基於經濟上的變動。至於中國政府方面的移民禁令，幾乎對這批往南遷的子民起不了什麼顯著的作用。試看馬六甲中國人口的變動，便知所言不訛。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及雍正五年（1827）時，清廷都頒令嚴辦出洋久留或逾期不返者。第一次的禁令，並沒什麼嚇阻力量，馬六甲的中國人口還是增加了。由1750年至1817年間中國人口的劇減，卻是第一次諭令後的三十八年。雍正於五年諭令前後，馬六甲的中國人口亦直線增加。甚至1860年的海禁大開後十年，新加坡與檳城只不過分別增加了微不足道的一和兩個基數點。馬六甲更糟，反而減了188個基數點。這些僅在說明中國政府對其子民放洋的態度並不產生重大影響。

馬六甲和其他兩州府的中國移民動向及數量，恐怕多繫於當地的一些與經濟發展有關的因素。

由1750至1817年，馬六甲中國人口的損失，大致可歸諸於因檳城的1798開埠而帶來的就業新機。至於檳城開埠前的四十八年人口的損減，此時實在找不出有力的因素。由1817年起至1860年人口大增，一般上可歸諸馬六甲方面的吸引力，那就是錫礦開採所

帶來的就業機會。

據記載(Westerhout, 1848),由1793年開始,中國人便在馬六甲開掘了第一個錫礦。之後的四十多年中,在馬六甲附近亦陸續發現有新的錫礦苗。在1833年,在馬六甲的郊外已有五千人在礦場工作(Newbold, 1839, Vol. 1: 33)。很可能的,他們大部份是中國人。說錫礦開採乃主要的吸力恐怕不會言之過份。不錯,星(新加坡)、檳(檳城)兩州府的中國人口亦在同時期增加,然其增加的幅度卻非常的窄小,故馬六甲該時代的中國人口增加並不應視作一般性。

由1860年至1871年的十一年內,馬六甲的中國人口大減,主要原因可能是往內地移入。其中的可能去處是,依路程次序,最近的雙溪芙蓉,雪蘭莪州內的吧生山谷及烏魯雪蘭莪,以至最遠的吡叻州內的拉律。我們尚沒有有關雪蘭莪州內兩礦區的中國人口的數字。雙溪芙蓉僅限於1833年的數字(Newbold, 1839: Vol. 1: 33)。至於拉律方面,根據記載(Newbold, 1839: Vol. 1: 33),在1840年以前,該地區只有三個中國人。在1840年代早期,該地發現了極豐富的錫苗藏量,後便吸引了不少人前往工作,截至1872年止,在拉律一地的中國人已增至四萬多人。一般人都知道,把持拉律錫礦業的是就近馬來皇儲和檳城的華人資本家(Gullick, 1953)。但一般人亦因此以為該地的華人礦工乃來自檳城。這也許不完全正確。要是該四萬中國人的數字是不太離譖的話,而檳城在1860的全部中國人口也只不過三萬六千多人,拉律的中國人必有不少來自檳城以外的地區。

另一可以爭論處乃是,當時在拉律地區工作的礦工大多是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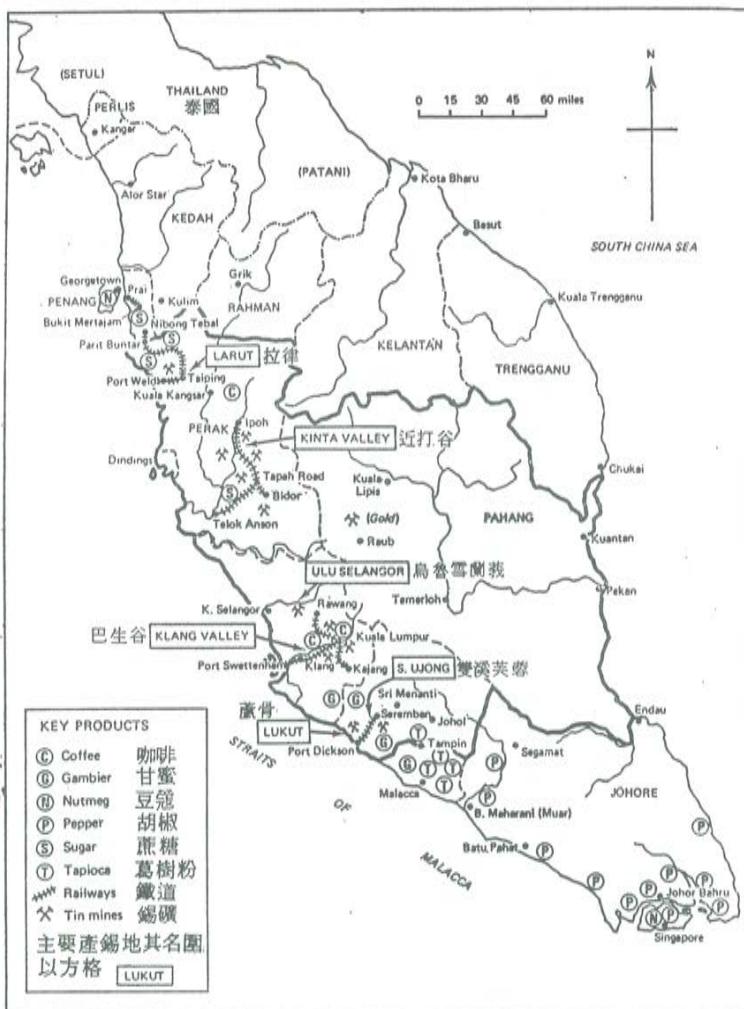
家人和廣府人(Wong, 1963: 101–6; Wynne, 1941: 260f)。可惜我們沒有1860年或更早的檳城人口依方言羣而分類的資料。縱假定在1860年時居住於檳城的大部份是廣府與客家兩籍，也湊不上四萬人；更何況1881年的人口資料報出的佔大多數的不是廣、客兩幫。我們有理由相信，在拉律的華工中，有不少是從馬六甲移過去的，他們多少有礦場工作的經驗。當然，馬六甲的中國人，尤其是廣、客兩幫，亦有移至附近的雙溪芙蓉，甚至雪蘭莪州內的礦區去的。

至於由1871年起馬六甲中國人口逐漸增加的現象，很可能是由於州內的葛樹粉工業大事發展所造成的。根據記載(Tate, 1979: 171–172)，在十九世紀的七十和八十年代，馬六甲的葛樹粉產量，他處無以匹敵，且幾乎全是中國人的天下。雖然在八十年代該種產品的世界市場有經歷過數次巨大的波動，但馬六甲仍是葛樹粉的最大生產中心，一直到1920年後，樹膠取代了葛樹粉為止(圖3.1及3.2)。

檳城之開發，可以說始於萊特(Francis Light)在該島登陸之後。該市鎮，聯同對岸人口稀薄的威里斯利區一併考慮，其中國人口自1789年開始便不斷且穩定地增加(見上表3.1)，除卻其中1820–1830及1860–1871的兩個時期略呈停滯現象之外。前一個十年的停頓增長，很可能是受到新加坡開埠所造成大量就業機會的影響。同時，馬六甲在同時期在錫礦業的發展亦可能吸收了許多本來應到檳城的中國新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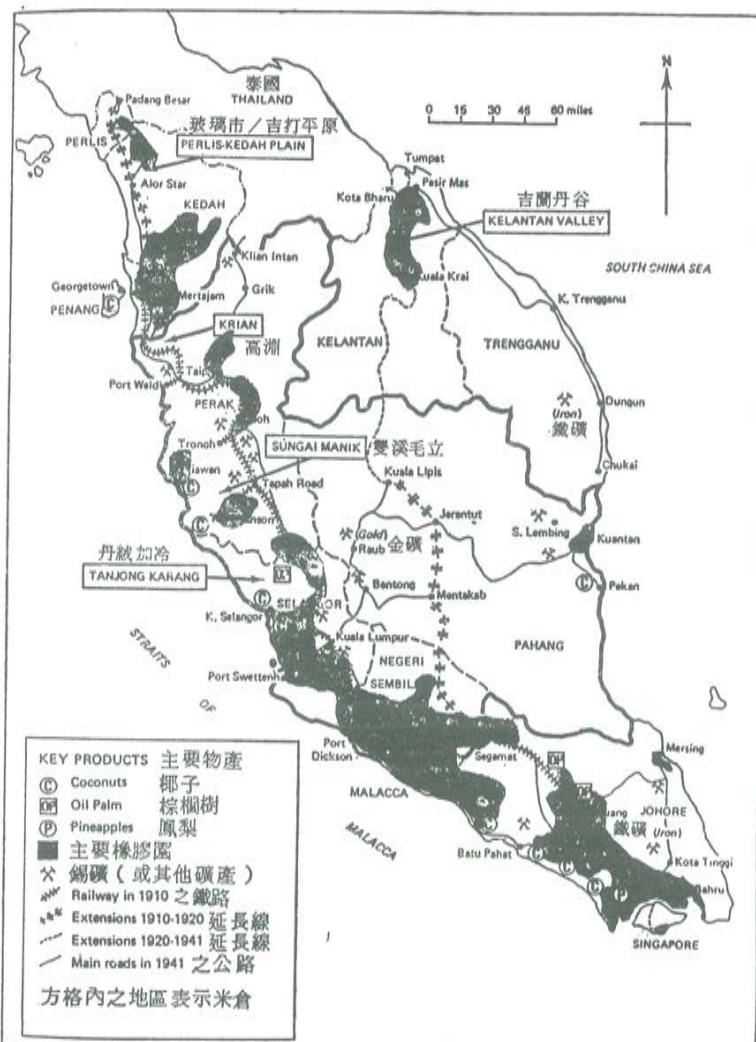
使得檳城在該時期失去吸引力的一個主因可能是胡椒種植業的失敗。檳城乃是馬來半島主要出產胡椒的地方。雖然該行業一直

圖 3.1 馬來亞在十九世紀經濟發展情況



資料來源：取自 D.J.M. Tate (1979), vol. II: 184.

圖 3.2 一九四一年馬來亞經濟發展情況



資料來源：取自D.J.M. Tate (1979), vol. II: 193.

由歐洲資本所壟斷，但種植的工人主要還是中國人。在 1805 年以前，胡椒的價格利市三倍。至該世紀的二十年代早期，胡椒仍有利可圖。但由中期開始便走下坡，以至到了 1835 年，胡椒價格全部崩潰為止 (Tate, 1979, Vol. 2: 170)。

檳城在 1860–1871 年的中國人口增長率，和新加坡差不多。新來的中國遷民可能都為半島內部其他地區，如雙溪芙蓉、雪蘭莪及拉律等的礦區所大量吸收過去。二十世紀的檳城中國人口一直不斷地增加；至 1947 年，檳城的中國人口已有 247,116 人。

新加坡自開埠後，除了 1860 至 1871 年增加緩慢外，中國人口都呈直線上升。至 1947 年，新加坡已有中國人口 695,026 人，使得其他兩州府瞠乎其後。其中國人口數乃兩倍於兩州府的中國人口數的總和。新加坡的地理位置以及它的商業及貿易特色，可能就是它吸引力的來源。不過，該時新加坡亦是甘密與胡椒的主要出產地之一；中國人幾乎壟斷了這兩種種植業，尤其是甘密的種植。

從中國人口的變動來把三州府作一個比較，馬六甲的發展是最不穩定的。可是馬六甲卻是最早開發，且中國人最先聚居之地。遠在 1613 年，在馬六甲的市街圖 (De Eredia, 1613) 上就已出現漳州這個標誌。它座落於馬六甲西邊的‘中國河’南岸。而在同一地圖中，在荷蘭街附近，亦出現有‘中國村’的標誌。在 1690 年之前，漳泉人已在馬六甲市西北角創建了‘青雲亭’。這些歷史遺跡，都清楚地表示出遠在十七世紀時，中國人在馬六甲曾經風光一時。馬六甲可以說是在中國海禁正式開放後才逐漸被中國遷民拋棄掉的。除了馬六甲的天然資源或已在當時被開採殆盡外，其他內陸地區天然資源的陸續開拓，亦足以造成馬六甲中國人的流失。

僅由中國人口的變遷方面去研究三州府的發展情形也許有些偏差。不過，中國人口在這三州府，由有官方人口普查資料開始，就已呈現一種聚居優勢；至少，也算是一種優勢的趨向。

馬六甲在 1871 年至 1901 年的三十年間，中國人口所佔全區各種族人口的百分比都在 18% 至 21% 之間浮動，雖則自 1911 年起，其中國人口佔該地總人口的百分比已由當時的 24% 提高至 1947 年的 40%（表 3.2）。其不論在絕對數目或相對於全區總人口的百分比上，都被檳城及新加坡遠遠地拋在後面。

表 3.2 三州府華人人口佔該府總人口的百分比，1871–1947

三州府	1871	1881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新加坡	59%	62%	69%	72%	68%	72%	74%	74%
檳城	62%	52%	56%	55%	49%	37%	47%	55%
馬六甲	18%	21%	19%	20%	24%	29%	35%	40%

在絕對數字方面，檳城的中國人口由 1871 年的 36,561 人繼續增至 1947 年的 247,116 人。該地的中國人在 1871 至 1947 年間，其所佔同地的全部人口的百分比皆保持在 37% 與 62% 之間。其中最低的 37%，乃是 1921 年的數字。1871 年最高，62%；1947 年則為 55%。

新加坡方面，中國人口的增加尤速。和其他兩州府比較起來，新加坡幾乎自有官方人口統計開始中國人在人口數量上便佔盡了優勢。在官方的第一個人口普查數字公佈時，新加坡的中國人口在該地全部人口中佔了 59%，這還只是最低的比例，以後的同樣比例都在 60% 水平上，再衝上 70%，以至於 1947 年為 74%。顯然的，新加坡最具中國特色的潛能（表 3.3）。

表3.3 擁有30%以上中國人口的三州府  
(馬六甲/檳城//星加坡///)

年 代	31%~50%	51%~70%	71%以上
1871		檳//星///	
1881		檳//星///	
1891		呷市/檳//星///	
1901		呷市/檳//	星, 星市///
1911	呷市/檳//	檳市//星///	星市///
1921	檳//	呷市/檳市//	星, 星市///
1931	呷/檳//	檳市//	呷市/星, 星市///
1947	檳縣//		呷市/檳市//星, 星市///

## (2)馬來聯邦的中國遷民

馬來聯邦在1896年成立；其乃由吡叻、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四州所組成，亦由英國統治。官方的人口普查早就在1891年在雪州及森美蘭州的雙溪芙蓉實施了。吡叻、彭亨及森美蘭的其他鄉鎮的正式人口普查遲至1901年才實施。

從馬來聯邦各人口統計表中可知，在26個至少住有2000名中國人（1891年的吧生例外）的馬來聯邦的城鎮及縣里，其中國人口由1901年開始便不斷地、很穩定地增加（表 3.4）。有些地方在某些年代增加得較快，如芙蓉在1911年的中國人口為5,453人，十年後卻增加了一倍到11,550人。另外波德申、瓜拉庇勞和瓜拉立卑在1911年至1921年期間，淡邊在1911年到1931年間，烏魯冷岳在1921–1931年間，勞勿在1931至1947年間，以及淡馬魯在1921–31和1931–1947年間，其中國人口都呈現幾乎近於倍數的增加。雖然由

1931至1947年，時間差距是十六年而不是通常的十年，但與其他等距時差的地方比較，中國人口在這些地方的增長仍是驚人的。

表3.4 馬來聯邦四州各鄉鎮華人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1871-1947

四 州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u>雪蘭莪州</u>						
吉 隆 坡 縣	79%	70% <sup>§</sup>	70%	60%	63%	67%
烏 魯 雪 蘭 莪	64%	74%	68%	58%	39%	57%
吧 生 縣	30%	17%	21%	26%	30%	42%
烏 魯 冷 岳	58%	20%	42%	38%	51%	55%
吧 生 市	—	—	46%	53%	—	—
吉 隆 坡 市	73%	—	66%	58%	—	63%
<u>吡叻州</u>						
拉 律 縣	—	54%	35%	42%	33% <sup>+</sup>	73% <sup>+</sup>
馬 登 縣	—	32%	—	—	—	—
江 沙 縣	—	13%	—	—	—	—
近 打 縣	—	73%	73%	66%	68%	62%
下 吡叻 區	—	11%	19%	20%	29%	29%
高 潤 縣	—	18%	15%	11%	16%	19%
怡 保 市 <sup>△</sup>	—	—	68%	65%	—	72%
巴 且 巴 登	—	—	45%	39%	40%	35%
安 順 縣	—	—	49%	40%	—	—
天 定 縣	25%	23%	—	—	—	52%
<u>森美蘭州</u>						
雙 溪 芙 蓉 縣 (芙蓉)	42%	54%	46%	45%	48%	56%
波 德 申 縣*	—	45%	25%	41%	40%	45%

日 拉 勿 縣	—	47%	42%	43%	47%	48%
瓜 拉 庇 勞 縣	—	15%	11%	24%	34%	33%
淡 邊 縣	—	12%	17%	22%	30%	42%
芙 蓉 市	—	—	63%	67%	—	64%
<u>彭亨州</u>						
勞 勿 縣	—	25%	59%	35%	39%	52%
瓜 拉 立 卑 縣	—	5%	10%	16%	18%	28%
關 丹 縣	—	24%	43%	36%	44%	49%
淡 馬 魯 縣	—	—	10%	14%	25%	32%
文 多 縣	—	—	—	63%	63%	74%
金 馬 嵩 縣	—	—	—	—	—	59%

\* 1901, 1911, 1921稱為海濱地帶 (Coast)

§ 含吉隆坡市

△ 1947月含萬里望 +拉律與馬登合算

相反的，有三個地區在特定的年代裏，其中國人口卻減少，雖然減少的幅度很小。雪州的烏魯雪蘭莪在 1921 年的中國人口為 31,000 人，但在 1931 年卻減少了大約五千人。此外，吡叻州的太平市，在 1911 年的中國人口為一萬一千人左右，但在 1921 年時卻減少了幾乎兩千人。上面提及的淡邊，其中國人口雖在 1911 至 1931 年間大增，卻在 1947 年時，減去了六千多人。

中國人口的增減，一般上是繫於農產及礦業的盛衰之上。上面所提及的城鎮，各自在某一生產領域上扮演過重要的角色。比如說，芙蓉、烏魯冷岳、吧生、波德申附近的蘆骨，這些在二十世紀初期時皆盛產錫米；勞勿則以金礦著稱，其他地區如淡邊、瓜拉庇勞等，皆曾是棕油樹膠、甘密及胡椒的出產地。

我們亦可從另一個角度去探討中國人口在馬來聯邦鄉鎮的區

表3.5 擁有30%以上中國人口的馬來聯邦鄉鎮<sup>+</sup>  
(雪蘭莪/吡叻//森美蘭///彭亨//)

年代	30%~50%	數量	51%~70%	數量	71%以上	數量
1891	芙蓉//	1	烏魯雪蘭莪、 烏魯冷岳//	2	隆縣、隆市//	2
1901	馬登// 日拉務 波德申*//	3	拉律//芙蓉//	2	隆市、 烏魯雪蘭莪/ 近打//	3
1911	吧生市、 烏魯冷岳/ 拉律、太平市、 巴且巴登 安順縣// 芙蓉 日拉務// 關丹//	9	隆市、隆縣、 烏魯雪蘭莪/ 怡保、太平市// 芙蓉市// 勞勿//	7	近打//	1
1921	烏魯冷岳/ 拉律太平市、 巴且巴登、 安順縣// 芙蓉、波德申、* 日拉務// 關丹、 勞勿//	10	隆市、吧生市、 隆縣、烏魯雪蘭莪/ 怡保、近打// 芙蓉市//文冬//	8		0
1931	烏魯冷岳/ 拉律馬登、 巴且巴登// 芙蓉、波德申*、 日拉務、瓜拉庇勞// 關丹、勞勿//	9	隆縣、烏魯冷岳/ 近打// 文冬、勞勿// (隆市、巴生市 太平市)△	5		0
1947	吧生市/ 巴且巴登// 波德申、* 日拉務 瓜拉庇勞、 淡邊// 關丹、淡馬魯//	8	隆市、隆縣、 烏魯冷岳、 烏魯雪蘭莪/ 近打、太平市、天定、 怡保與萬里望// 芙蓉、芙蓉市// 金馬崙//	11	拉律 駕馬登// 文冬//	2

+中國人口至少擁有兩千名

\*原名為 Coast

△隆市、巴生市在1931年無資料；

太平市的資料闕如

位分佈。在具有二千名中國人以上的鄉鎮中，中國人口佔30%以上的鄉鎮每十年都有增無減。在1891年時共有五個該類鄉市；但在1947年時已增至21個（表3.5）。中國人口在上述鄉鎮的絕對數幾乎是每十年都有穩定的增加；中國人口佔有優勢（51%-70%）以及絕對優勢（71%以上）的鄉鎮在同時期亦有增加。在1891年此類鄉鎮只有4個，在1947年卻已增加至13個。中國人口佔絕對優勢的在1911年或以前的有隆縣、隆市、烏魯雪蘭莪縣及近打縣。到1947年時，中國人只在拉律、馬登和文多佔絕對優勢。在這些鄉鎮中，烏魯雪蘭莪縣，吉隆坡縣，吉隆坡市，怡保市，近打縣，太平市，或拉律，馬登縣，芙蓉市及文多市八地區，長期以來皆多次為中國人口佔優勢的鄉鎮。這八個鄉鎮中，近打縣、隆市、吧生縣、拉律、馬登縣在某一時代內都曾是擁有超過十萬人口的鄉鎮。其中近打、隆市更曾是擁有超過二十萬人口的地區。

這些資料似乎在暗諭華人多聚居在較大的鄉鎮。不過，它同樣亦提示出華人在城鎮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3）非聯邦州之中國人人口

這五個非馬來聯邦的州包括南部的柔佛州，北部的吉打州和玻璃市州，以及在東北部的丁加奴州與吉蘭丹州。在1911年就擁有至少兩千中國人口的五州內的鄉鎮共有15個；而在1921年時，達此標準的有玻璃市州及英樓兩地；在1931年，甘馬挽、瓜拉丁加奴兩地；在1947年才符合這兩千中國人口的條件的有龍運。

玻璃市州內或許人口過少，在普查冊上，直至1947年仍是以整州當作一計算單位，特從之。因此，在表3.6中實乃包括了凡21個鄉鎮和一個州。

表3.6 非馬來聯邦五州各鄉鎮華人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五 州	1911	1921	1931	1947
<u>玻璃市州</u>				
玻 璃 市 州	5%	9%	13%	17%
<u>丁加奴州</u>				
甘 馬 挽	—	18%	28%	25%
龍 運	—	7%	10%	16%
瓜 拉 丁 加 奴	—	2%	3%	4%
<u>吉 打 州</u>				
哥 打 士 打 縣	9%	13%	16%	25%
阿 羅 士 打 市	—	—	—	48%
居 林 縣	44%	36%	35%	38%
瓜 拉 武 打 縣	28%	26%	23%	27%
<u>吉 蘭 丹 州</u>				
哥 打 峇 魯 縣	—	3%	4%	3%
哥 打 峇 魯 市	—	—	—	29%
烏 魯 吉 蘭 丹 縣	—	12%	11%	10%
巴 絲 馬 斯	—	—	3%	3%
巴 絲 甫 地	—	1%	2%	1%
<u>柔 佛 州</u>				
新 山 市	42%	49%	60%	41%
新 山 縣	62%	—	—	76%
峇 里 巴 輜 縣	30%	26%	31%	33%
麻 坡 縣	25%	30%	38%	46%
英 樓 縣	30%	50%	42%	—
哥 打 丁 宜 縣	28%	47%	51%	74%
昔 加 末 縣	34%	33%	53%	—
龜 喀 縣	—	—	33%	—
笨 珍 縣	—	—	—	41%

這廿一個鄉鎮自 1911 年有官方人口普查數字時始，除了吉

(打)州的瓜拉武打及丹(吉蘭丹)州的烏魯吉蘭丹縣、哥打峇魯縣和巴絲甫地外，中國人口便不斷地增加。在這些例外的案件中，瓜拉武打在1921年時中國人口尚有16,116人，但十年後卻不但沒增加，反而稍為減少了。另外兩個地區在1947年時的人口亦比16年前減少了。中國人人口在這些區域不能增長的最大原因恐怕是與資源或經濟發展的模式有關。這三地區，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幾乎都是農地，無特別的礦藏或大規模的種植事業足以吸引大量的中國人口移往居住。

反過來，這廿一個鄉鎮中，有六個在不同時期內其中國人口卻有驚人的激增。柔佛州的英樓及哥打丁宜在1911與1921的十年間，中國人口倍增；尤其是前者，增加超過三倍，即由1911年的1899人增至1921年的6,560人。英樓恐是在港主制度下被大量殖民的，而哥打丁宜乃重要之鐵礦、胡椒和橡膠產地。另外，同一州內的昔加末和峇株巴轄，它們在1921至1931年間，其中國人人口亦加倍增加。這兩地皆曾盛產胡椒、椰子、橡膠甚至錫礦。遠在馬來亞東北丁加奴州內的龍運，其在1931與1947間的16年，亦因該地區發現鐵礦而吸引了大量的華人前往。港主制度創於1873年而廢於1913年；只在柔佛州實行。華人被當地蘇丹授權開墾沼澤或水源地區。除了在稅務上蘇丹要作定期的抽扣外，人力行政及一切社會事務都由權益人或港主去定奪。在此種全權代理開墾的政策下，華人被召募而共同在一地區上生聚是不足為奇的。其實，在此制度下開發成埠的柔佛州內的地區為數不少，包括上面所述的城鎮。

這五州內的二十一個鄉鎮當中，華人人口占優勢(50%-70%)的要比聯邦四州來得少。在佔絕對優勢(71%)的鄉鎮分類中只有

1947年的新山縣及哥打丁宜縣(表3.7)。其實，新山縣在1911年時，華人人口便先聲奪人，佔了優勢，哥打丁宜縣是遲至1931年才呈現出華人人口的優勢。

表3.7 擁有30%以上中國人口的非馬來聯邦五州的鄉鎮<sup>+</sup>  
(柔佛/吉打//吉蘭丹///玻璃市///丁加奴////)

年代	31%~50%	數量	51~70%	數量	71% 以上	數量
1911	新山市、昔加末/ 居林//	3	新山縣	1		0
1921	新山縣、新山市、 英樓、昔加末、 哥打丁宜縣/ 居林//	6		0		0
1931	新山市、峇株巴轄、 麻坡、龜咯、 芙蓉/ 居林//	6	新山縣、 哥打丁宜縣、 昔加末/	3		0
1947	新山市、峇株巴轄、 麻坡、芙蓉、 笨珍/ 居林、阿羅士打//	8	居鑾*、昔加末/	2	新山縣、 哥打丁宜縣/	2

<sup>+</sup> 擁有至少兩千名中國人

\* 首次於普查中出現。

新山縣在1947年時已是一個擁有至少100,000總人口的地方(表3.8)，但哥打丁宜縣的總人口在1947年時卻少過50,000人。其他佔優勢的如居鑾，其在1947年的總人口少過20,000人；如昔加末，除了1947年無資料外，其在1931年的總人口數亦不過在42,000人左右，僅還是第五級的鄉鎮而已。說華人都只集居於大鄉鎮，是很籠統的看法。上述五州的華人人口聚落形態，乃為此看法提供了一些個例外，即華人偶而或在某些情況下亦聚居於小鎮。

表3.8 擁有兩萬人口以上的城、鎮或縣

年代	V 級 20000~50000	IV 級 50000~100000	III 級 100000~200000	II 級 200000~ 400000	I 級 400000~ 800000
1871	星(1)、檳(2)、呷(3)				
1881	吉隆坡(4)、芙蓉(5)	(2), (3)	(1)		
1891	(5)、拉律(6)	(2), (3)	(1)		
1901	江沙(7)、高淵(8) 瓜拉庇勞(9) 瓜拉立卑(10)	(3), (4)	(1), (2) 近打(32)		
1911	(5), (7)、吧生(11), 怡保(12) 巴且巴登(13) 淡邊(14) 淡馬魯魯(15) 玻璃市州(16) 瓜拉武打(17) 新山(18) 峇株巴轄(19) 哥打丁宜(20)	(6), (8) 哥打士打(21) 蘿坡(29)	(3), (4), (32)	(1), (2)	
1921	(9), (10), (12), (14), (15) (16), (18), (19), (20) 太平(21)、關丹(22) 居林(23) 烏魯吉蘭丹(24) 昔加末(25)	(5), (6), (8), (11) (13), (17), (29)	(3), (4), (29), (32) 哥打峇魯(33)	(1), (2)	
1931	(7), (10), (14), (15), (16) (20), (23), (25) 波德申(26) 龜咯(27)	(5), (8)	(3), (6) (22), (29), (33) 馬登	(2), (4), (32)	(1)
1947	(10), (14), (20), (21) (22), (26), (30) 天定、文冬 阿羅士打		(11), (12), (18), (23) (29), (31)	(3), (4), (32) (33)	(1), (2)

總括而論，在1947年時，在19個擁有過至少兩千名華人人口的非馬來聯邦五州內的鄉鎮，華人人口佔絕對優勢的，共兩個，僅佔11%；佔優勢的，共有四個，21%；華人人口只呈現出優勢潛能（31%~50%）的共12個或63%（表3.9）。和馬來聯邦四州府和海峽殖民地三州府比較起來，非聯邦中華人佔優勢及絕對優勢的鄉鎮的百

分比就顯得低。三州府在這方面居首，馬來聯邦次之。要解釋這種差異尚不算很困難（其實上面已約略討論過），不過，詮釋所蘊含的意義卻更深長。

表3.9 中國人口佔優勢的地區\*的百分比與數目，1947

地 區	優 勢 等 級 <sup>+</sup>						所有地區 總數	
	優 勢 潛 能		優 勢		絕 對 優 勢			
	百 分 比	數 目	百 分 比	數 目	百 分 比	數 目		
海峽殖民地	17%	1	—	0	67%	4	6	
馬來聯邦	31%	8	42%	11	8%	2	26	
馬來土邦	63%	12	21%	4	11%	2	19	

\*擁有至少兩千名中國人口的鄉、鎮、市

<sup>+</sup>優勢潛能 = 擁有31%~50%中國人口

優勢 = 擁有51%~70%中國人口

絕對優勢 = 擁有70%以上中國人口

華人聚居與城鎮發展的關係中涉及的變因有四：華人的社會組織、技藝水平、天然物資的開發方式與城鎮的人口結構。

以上的分析大致已指出，華人聚居的事實乃是勞動力市場供求的結果。殖民者為了從原產品中牟取巨大利潤，乃不惜工本及毫無後顧之憂的大量輸入勞工。勞動力的需求量幾乎是完全取決於當時星馬一帶的工藝水平與生產方式。在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中期的星馬經濟命脈是完全繫於錫米與橡膠的兩種基本工業。橡膠雖在經濟上扮演一個比錫礦還要重要的角色，但錫礦的開發卻加速了馬來聯邦四州的發展。其他較次要的原產品尚有甘密、胡椒、棕油、蔗糖、椰子、豆蔻、葛樹粉、咖啡，甚至金礦及鐵礦等。由於這些原產品的生產，基本上需要透過勞力密集的方式，兼之當時的工藝技術亦偏向同一方式，很自然地，勞工需求量是非常巨大的。在

當時當地勞工極端缺乏的情況下，殖民政府乃以自由開放式的政策去讓各當地的亞洲民族自行召募勞工。

在這種開放勞工政策之下，除了對這些工業不感興趣的馬來人及印尼人外，印度人及華人都自行組織起來，返回自己的故鄉以各種手段去實現獲得大量勞工的目的。在中國人方面，原來已流行於星馬中國遷民社會的天地會組織，就很巧妙及有效地被應用上了。這種中國人的社會組織，本來是因政治原因而組成，旨在反清復明；但審其在早期星馬的活動情形，政治的色彩似已大減，因活動的性質已史無前例的傾向於當地的經濟活動。控制華人勞工的一切工作乃是其中最主要的一部份 (Mak, 1981: 35-53)。大量的華工輸入，需要一個強大的組織去處理是無可避免的事。只是不幸的，這個組織竟是天地會式的機構，一個連英殖民政府都感到束手無策的機構。殖民政府多次的撫順與鎮壓(Blythe, 1969)，都近乎徒勞無功，便可反映一斑。

這種華人會黨組織，控制極嚴，事態重大時尚操有生殺之權。在這種氣氛與環境下，華工的集體移動，正好配合各種礦業及種植業的需求，可以說是毫無困難的。由於這種社會組織的運作與效果，星馬鄉鎮的發展與中國人人口的暴漲暴落是不可分割的。同樣的，中國人人口在某些較大的城鎮佔優勢，亦是很自然的事。

在區位學的理論上，有道社會組織形態多取決於文化與社會環境、工藝水平與人口數量或結構(Duncan and Schnore, 1965)。這理論所包含的四個基本變因，在星馬鄉鎮的發展史來看，其作用亦是存在的，除了社會組織得視為獨立變因，而鄉鎮發展(以人口數測定)為依變數外。換言之，由星馬鄉鎮的發展史來看，鄉鎮的人

口數量，尤其是華人佔優勢的那一組，乃因工業性質及工藝水平的需求而造成勞務的大量需求。華人主要的社會組織之一的會黨，更加速地促進了鄉鎮人口的成長。

華人的會黨可以說是一把鋒利無比的刀，幾乎凡事可迎刃而解。不過，華人的社會傳統裏卻有些堅硬如金剛鑽的社會組織，連那把鋒利的刀也不能屢試不爽。這其中的一個社會組織就是地緣性的社羣；更具體的說就是方言羣。那麼，方言羣與星馬鄉鎮又有什麼關係呢？會黨是把華工整批整批的由一地運至另一地去，但是這一批又一批的華工並不是毫無經過選擇的。若遴選的項目僅是技能及教育程度等的社會分工特徵，那算是老生常談。這個不是。它是自我遴選的地緣特徵。易言之，在工地工作的華工，多是屬於同一或相近方言系統的中國人。鄉鎮既賴華工的聚落而得以發展，而華工又因行業的相近而互相依偎，其必然的結果之一乃是每一鄉鎮都具有佔優勢的方言羣的各種特色。其中之一為通行方言的使用。這種特色甚至到今天，我們仍可以很容易地察覺出來。如怡保、吉隆坡、文冬等地，通行的方言是廣府話；實吊遠，福州話；在檳城及新加坡是福建話；在麻坡及新山等地為潮州話輔以福建話。

這會黨外的另一個鐵一般事實的華人社會組織——地緣性社羣——似乎已被視作早期星馬華人社會行為的重要元素。在第五章的討論裏，我們將利用碑刻資料去探討這個實體。在接下來的一章，讓我們先了解一下到底地緣觀念在星馬鄉鎮發展上擔當何種角色。

## 二、方言羣的聚落型態

探討地緣社羣的區位分佈情形，或其與星馬鄉鎮發展的關連，陳達在1938國時就提出了兩個一般性（包括整個南洋）的假定。其一為每個主要方言羣大致上會與某些行業產生一種親和性，至少，也是一種兩者互相關連的現象。這亦等於說各主要方言羣在一定時期內都會對某些行業擁有專門的智識以及特殊的處理方法以至於他們在最後把持了，或甚至壟斷了某種行業。筆者在別處（Mak, 1981: 41–53）曾提及專門智識的擁有，似與當時的移民環境不相吻合。一個移民之專門技藝多必因襲過去移進星馬前所習者，或曰在星馬應用的專門技藝多必是故鄉舊習的延續。我們可以想像到的是，這些方言羣在星馬所賴以謀生的技能不見得會和他們在故鄉時所習者一樣，也不必一樣。在故鄉時，自我孤立的客家人必有出色的木工，油漆匠；但來到星馬後，這行業卻變成廣府人所把持的行業。客家人這方面的人材就不能總體地大展身手了。另外，當店業在越南為潮州人所壟斷，但在星馬卻是廣東人的天下，在古晉從事木匠業的多是客家人（T'ien, 1953: 48–49）；在早期的星馬，這行業卻是由廣東人所把持。這些例子在說明舊有的專門技能，在新的，或移民環境中，都得重新調整或學習。這種調適現象若發生在個人層次上，那可謂屢見不鮮之事。這些遷民，如陳達（1938: 51–52）所謂，多得助於已回國或仍在國外遷民前輩。他們移出後，大致跟隨着遷民前輩所選擇的職業。經時既久，就變成該些遷民的職業習慣了。不過，在過去星馬的移民環境，這種調適卻多發生在羣體的層次上，這就得賴以特殊的處理方法了。

說調適，那就涉及轉變，即由一行業轉入另一行業。若陳達在1938年的調查結果可以推計至十九世紀末期的話，早期的中國遷

民的職業背景似乎都不能劃入專門技術人員一類。既然無一技之長，來到星馬後，在行業或職業上的轉變不會是一種痛苦的經驗。而欲在獲得某種技能後而造成壟斷的局面，這亦需特殊的處理方法。因此，無論是專門技能作適應性的改變或在新環境中開始學習技能，只要發生在羣體的層面上，都需透過特殊的安排才能促成，以致於保持方言羣與行業之間的關連性。

要造成行業壟斷的局面，以及整個遷民社會的行業牢不可破，則非一龐大且具壓抑性的組織不能竟功。如前所述，天地會式的組織就是這麼一個組織。雖然我們沒有直接資料證明這種方言羣與行業的親和性流行於哪一個年代，但從各種間接的資料看來，在空間上至少流傳於整個新加坡與馬來亞半島。在時間上，可追溯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的一大段移民社會時期。

在間接證據方面，星馬方面的碑刻文字（陳荆和與陳育崧，1972；陳鐵凡與傅吾康，1983）可窺見一斑。比方說，在捐助客家人應和會館的名單中，就有許多以‘中藥店店名（堂）’出現，而廣府人的館碑中則以‘當’（當鋪）及‘樓’（茶樓）出現較多。

另一種間接資料就是時人的觀感錄，如叻報、雲漢（Vaughan, 1854）等的記載。表3. 10就是基於此種間接資料所整理出來的部份有關方言羣與行業及職業的親和關係。大致上，福建人多從事商業及貿易活動；潮州人是出入口商及甘蔗園、甘密園及胡椒種植的勞工。

還有一個方言羣區位分佈的假定，這是物以類聚的現象。同性質或有關聯的商業貿易，如銀行、金融公司、律師樓等在正常情形下，都會設在同一地帶。在第一代的移民中，相同種族的聚居在一

表：3.10 海峽殖民地主要方言在職業上的分佈

職業	主要方言羣				
	福建人	潮州人	廣東人	客家人	海南人
穎蔴粉製造商	×				
腳夫	×				
泥水匠	×				
碼頭工人	×				
飼碼商的小差	×				
銀行商	×				
五金店主	×				
魚販	×				
商賣、行商					
出入口商					
燒炭商					
打石工人					
屠夫					
甘蔗、檳榔、胡椒園工人					
酒樓東主					
磚窯工人					
當鋪東主					
造船商					
麵包師傅					
木匠					
打金匠					
打鐵匠					
中式牙醫					
藥材店					
家庭幫佣					
咖啡店主					×

資料來源: Mak (1981:42, Table 4.3); 雲倫民 (1931:63)

區域亦是司空見慣之事。若同族之中仍有選擇餘地的話，很自然的，操同一語言的社羣彼此接鄰而居。同理相申，早期移入星馬一帶的中國遷民新客，至少在首幾年都會和可以用家鄉話溝通的人靠近居住。在一個移入量浩大的移民社會，這種同鄉聚集的形勢必會與日加強，以至於日後各種與此社羣有關的公共活動中心如會所、廟宇、會館、宗祠等因需要而在該區內設立。這種社會性設施，無可諱言的，本身又構成一種吸引力，吸引更多的新舊鄉黨聚居於同一區域。這個假定也許只會在同化政策或單元教育政策尚未實

施之前有效。在此之前，不同方言的社羣之間的彼此溝通，只可能限於一小撮的個人。對大部份的社羣來說，共同語言乃生產一種不可抗拒的精神生活的基礎。

操同一方言的中國人聚居一起是很自然的事。但研究方言羣的區位分佈時，第一個關於行業與方言羣親和性的假定仍然很重要。要是把這兩個假定同時應用，則得出的結果是行業與鄉鎮的關係就幾乎等於方言羣與鎮鄉的關係。在星馬一帶，就有不少街名是以行業或方言羣去命名或兩者兼稱的。如星洲的潮州馬車街、泉州街，檳城的衣箱街、打石街和馬六甲的馬車街及豆腐街等（Mak, 1981, 136–138），就是很好的例子，

不過，方言羣分佈與鄉鎮發展的關連現象遠在1921年就為當年的人口普查總監視觀察出來 (RFMS)。此種觀點亦在1931年的人口普查報告中出現。只是到了1947年的普查時，當時的總監卻認為這兩者的關連是一種“歷史的意外”；意即謂，中國遷民在星馬長久居住的過程中已逐漸改變了他們由中國帶來的職業習慣或偏好。各方言羣在地域上的分佈僅是他們自己對特定地區有所偏好而肇致的。這是一種令人感到清新的理論。這個理論應用到非勞務密集的行業，或與這種行業相連的鄉鎮，是相當適宜的；如三州府或商業區。此外，這理論在下述兩種情形下亦很恰當：自由移入的移民（相信數量不多）以及已還自由身後的契約勞工。可惜這種理論不能適用於契約勞工的情況上。

在馬來半島上的確有些鄉鎮，如拉律區，近打縣及馬六甲縣等，由於經濟生產的盛衰而導致某一特定方言羣的人口隨之而變動。更重要的是，更不易以直覺觀察出來的卻是會黨的影響力。一

方言羣與某一行業及某一鄉鎮發生較恒久的關連，對的，是歷史的錯謬，而不完全是舊日職業的延長。問題是，這種關連，並不全然是一方言羣的偏好所能促成的，而是身不由自主的被關連上的，這是“歷史的意外”的另一詮釋。這種關連的主要媒介物，筆者在別處(Mak, 1981)提過，是天地會式的華人會黨組織。簡單扼要地贅述就是，勞工的召募，捌帶及綁架與否，勞工由抵達馬來半島後數年為止，幾乎都操在會黨的手中，個人偏好的問題又如何產生呢？

上面所述的兩種觀點看來是互相矛盾的，深究一下，卻又不然。它們表面上的矛盾乃根於兩種不同類型的鄉鎮發展經驗：一種是因勞工密集而發展的鄉鎮，另一種是由於個人自動參與的結果而發展的鄉鎮。方言羣與這兩種鄉鎮之間的關係，都可以視為歷史的意外，但本質上兩種觀點皆可收入“物以類聚”的概念中。在自願參與的情況下，物以類聚的現象是不必再加以解釋的。在勞務密集的原始工業方面，工作配合是重要條件。欲滿足此條件，則必須考慮到工人彼此間和工頭與工人間的語言溝通。雖然契約勞工不可能選擇他的工作伙伴，但他會被僱主或會黨分類而聚。這種分類聚集的後果，就會大大地增加了一方言羣在某一地區佔有人口上優勢的可能性。

接下來，我們要探討的就是，在行業親和性作用下，各方言羣在十九世紀時以迄於二次大戰前後一段時間內，在星馬鄉鎮的區位分佈情形。我們將由三州府開始，接着是個馬來聯邦的州，最後乃以五個非聯邦的州結束。

### (1)三州府的方言羣

以方言羣來區分華人人口的普查資料始於 1891 年時的三州

府。官方人口普查實施於1871年。這種方言羣分類的資料實在彌足珍貴，尤其是它亦包括了個馬來聯邦四州府的人口資料；雖然另五個非聯邦州府遲至1911年才提供類似的人口資料。

基本上，三州府乃商港。若上述第一假定是對的話，則福建人在此三州府的人數必會相當的多。由表3.11中我們可看出由1891年至1947年各方言羣在三州府的分佈情形。該表顯示出福建人自始至1947年，在三州府都佔多數，在30%以上。其中，馬六甲的福建人於1891年及1901年，分別僅有26%及29%。其實，所有或至少是大部份的海峽僑生是福建人的後代，可併入福建人的項目。同理相申，把星洲及檳城海峽僑生亦併入福建人項目，則福建人在每個州府的數目，都在40%以上。

廣府人在新加坡及檳城，市內或全坡島，是第二大方言羣。潮州人<sup>(2)</sup>只在新加坡是第三大方言羣。值得一提的是馬六甲的海南人和客家人。在1921年以前，海南人是馬六甲第二大方言羣，但在1931和1947的人口普查中，客家人卻代替了海南人，而成爲第二大方言羣。海南人的人數每況愈下，在1947年亦少於廣府人(14%)，僅有12%。

馬六甲福建人及峇峇的輝煌歷史，在目前仍可從青雲亭及荷蘭街去重建及追溯。客家人和海南人方面就比較難以探求了。在客家人尚存的三多廟中，有關其先輩的事蹟留下來並不多。在鵝場街的瓊州會館，所留下的更是少得可惜。由於馬六甲在早期，如上述，曾是錫米產區，而客家人多操此業，故客家人曾一度大量出現在

(2) 鄭良樹(1982: 55-78)亦曾對潮州人的分佈作過一些分析，只可惜他沒有對分佈上的變動給予註釋。

表3.11 各方言羣在三州府的百分比, 1881-1947

方言	羣	1881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廣東人	星檳呷	21%	19%	23%	25%	22%	23%	
	星檳呷	20%	23%	22%	24%	27%	22%	22%
福建人	星檳呷	7%	7%	7%	9%	13%	11%	14%
	星檳呷	37%	36%	44%	44%	43%	42%	
海南人	星檳呷	30%	32%	35%	60%	53%	45%	43%
	星檳呷	22%	26%	29%	32%	40%	40%	39%
客家	星檳呷	9%	3%	3%	3%	3%	3%	4%
	星檳呷	26%	24%	23%	34%	22%	16%	12%
客生	星檳呷	10%	7%	7%	6%	9%	10%	9%
	星檳呷	15%	12%	10%	16%	19%	23%	24%
潮州人	星檳呷	20%	23%	26%	—	—	—	—
	星檳呷	27%	28%	26%	—	—	—	—

馬六甲並不是什麼不尋常之事。再者，客家人在1881年的性比例是7.61，在方言羣內婚的處境下，那算是很有利的人口繁殖性比例。至少，與福建人(242.83)，潮州人(29.2)及海南人(13.47)相比較，客家人後來的人口迅速繁殖是相當自然之事。至於海南人在1931之前大量地留居馬六甲，他們在那兒做過些什麼呢？在1931年的人口普查報告上，普查總監認為海南人多是家庭幫佣。尤其是歐人家庭幫佣中，十有九人是海南人。他們亦開小商店。他們最突出的人口特徵乃是反常的性比例。據說海南人都不喜歡攜帶妻子移民。早期的海南人，如1911年的人口普查報告上所云，多於森美蘭的海岸及芙蓉的橡膠園中當勞工。普查總監稱他們為華人中最具語言天才的方言羣。

## (2) 馬來聯邦的方言羣

三州府在十九世紀時，基本上是商埠，雖然馬六甲也曾盛產葛樹粉及生產錫米。馬來聯邦四州，即雪蘭莪，吡叻、森美蘭及彭亨，在經濟特徵上就與三州府大不相同了。其中森美蘭的雙溪芙蓉，吡叻的拉律及近打區，雪蘭莪的吉隆坡，烏魯雪蘭莪及吧生盆地，都以產錫著稱於世。由海山及義興因爭奪礦地而在拉律發生的械鬥事件(Gullick, 1953; Wynne, 1941)看來，廣府人和客家人在錫礦工業上舉足輕重。因此，在雪蘭莪的吉隆坡，烏魯雪蘭莪及吧生這些錫米之倉，廣府人與客家人必定佔多數是合理之推論。由表3.12便可看出由1891年起至1947年止，客家人及廣東人在吉隆坡一帶的確是人多勢眾，廣府人人口在後來尚超越了客家人。正當客家人由1891年的71%減至1947年的29%之際，廣府人卻在同時期由11%增至37%。

第三章 中國遷民的聚落型態

表3.12 雪蘭莪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1891-1947

方言羣	吉隆坡			吉隆縣			吉隆坡市			烏魯雪蘭莪			烏魯雪蘭莪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891*	1911	1921	1947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廣東人	11%	33%	29%	37%	36%	37%	22%	45%	47%	49%	19%	37%	33%	34%	29%	31%
福建人	8	19	14	19	17	20	11	16	23	19	7	43	20	23	22	19
海南人	2	—	3	3	4	5	2	6	4	6	1	—	2	2	2	3
客家人	71	48	44	35	36	29	51	22	15	18	72	20	30	38	36	38
潮州人	5	—	3	6	3	4	11	4	10	5	1	—	2	1	2	3
其他	3	—	7	1	6	4	3	5	<1	2	0	—	14	1	9	7
總數	34,469	54,000	39,916	91,813	126,536	193,782	13,927	30,844	46,753	111,192	7,442	30,000	28,672	31,142	26,722	41,317

表3.12 雪蘭莪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 1891-1947(續)

方言羣	巴生縣					巴生市					扇冷縣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11	1921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廣東人	7%	0	15%	16%	14%	15%	20%	24%	47%	0	22%	11%	11	15%	
福建人	18	100%	52	59	52	55	48	60	5	0	18	20	20	26	
海南人	36	0	24	9	9	8	20	6	2	0	<1	2	2	2	
客家	4	0	9	5	6	7	4	5	46	100%	49	65	62	51	
潮洲人	31	0	6	10	10	12	5	6	<1	0	3	1	1	2	
其他	4	0	3	<1	5	2	3	<1	<1	0	4	<1	4	5	
總數	1,795	3,000	9,534	14,829	23,429	43,649	3,536	6,119	4,656	3,000	12,443	15,099	29,474	34,532	

\* 資料取自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1 及 1901

廣東人在另一個錫盛產區，烏魯雪蘭莪，其人口之變動與客家人的亦呈反方向；甚至在變動幅度上亦與吉隆坡的情形差不多。至於州內的另一大鎮，烏魯冷岳，它的客家人特色自1901年開始，便非常的濃厚。

根據記載，拉律與近打是全馬最大的錫產區。在十九世紀中葉，拉律之錫產量空前豐富，只可惜未能絕後。在1884年後的十年中，國際錫價頻走下坡，以致於大部份的礦場陸繼被迫關閉。接着，近打的豐富錫米蘊藏量被探測出來，中國礦工又集體蜂湧到近打區去。在1895年時，近打區的錫米生產量佔全吡叻的四分之三，且為全馬來半島之冠。在近打區的礦工人數亦因此由1882年的四千人增加到1895年的五萬多人。區內的怡保地區亦由一寂寂無聞的攤販鄉村，一躍而成為吡叻的第二大鎮(Tate, 1979, Vol. 2: 187)。

要是礦工中大部份是客家人及廣府人的話，在拉律的全盛時期，即1850年代，該地的廣、客人一定佔優勢。只可惜馬來聯邦此類人口統計資料僅始於1901年，而在該年，在拉律的客家人只有8%，福建人50%及廣東人38%，縱連毗鄰的太平鎮，其方言羣分佈亦大同小異(表 3. 13)。從那時起，一直到1947年止，拉律的客家人的人數比例似乎就未曾增加多少。另一方面，福建人自1901年始，一直保持優勢。因此，我們不禁要問，在拉律對義興黨作戰的海山黨，到底是福建人的或是客家人的呢？不過，以拉律當時錫礦的發展情形來看，客家人在拉律錫礦不景氣時就大量移出，是比較可以採信的說法。

廣府人與客家人並足而立的鄉鎮，除近打區或怡保市外，尚有巴且巴登縣(Padang Batang)。[而福建人除了在拉律及太平一帶

表3.13 吠叻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1891-1947

方言羣	近		打		縣		怡		保		市		安順縣		天		定		縣†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11	1921	1947*	1911	1921	1891	1901	1947	1901	1947	1901	1947	1901	1947	
建東人	55%	44%	49%	45%	48%	52%	58%	53%	36%	20%	7%	10%	9%							
福建人	9	8	10	8	9	14	16	13	46	61	22	20	22							
海南人	—	1	1	2	3	3	3	4	8	8	24	10	5							
客家人	33	39	39	37	31	19	18	20	—	—	—	—	8							
潮州人	3	3	2	4	5	7	5	6	5	6	38	36	7							
其他	—	3	<1	5	4	3	<1	3	6	—	9	25†	49†							
總數	89,190	134,327	122,052	170,339	174,111	16,353	23,927	65,749	3,379	4,323	932	953	37,623							

\* 包括萬里望市

† 在行政上于定縣在1901年及以前隸屬威里斯利省 (Province of Wellesley)

‡ 約12%為客家人，另13%為閩生(1901), 45%為福州人(1947)。

+ 資料取自 Per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01

## 第三章 中國遷民的聚落型態

表3.13 毗叻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1891-1947(續)

方言羣	高 潤 縣				巴 旦 巴 登 縣				下 坡 脜 縣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11	1921	1931	1947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建 東 人	6%	13%	13%	10%	9%	38%	42%	40%	48%	33%	21%	21%	17%	32%
福 建 人	20	30	44	44	39	11	12	9	9	42	34	42	30	36
海 南 人	—	4	2	2	1	5	2	2	2	—	12	5	4	4
客 家 人	6	7	5	5	4	39	43	37	30	35	10	4	3	8
濱 州 人	68	45	36	37	44	3	1	2	4	3	10	9	7	13
其 他	<1	<1	<1	<1	3	2	5	<1	11	8	—	13+	18+	39+
總 數	48,696	11,207	9,712	13,006	18,518	16,454	22,655	29,996	34,533	3,253	11,343	18,038	37,255	39,161

+ 大部份是福州人；1911, 12%; 1921, 18%; 1931, 31%

\* 資料取自 Per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01

表3.13 毗叻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1891-1947(續)

方言羣	拉律		馬登縣		拉律及馬登縣		太平市		瓜拉江沙縣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01*	1911	1901*	1911	1931	1947	1911	1921	1947	1901*										
廣東人	38%	32%	27%	6%	20%	32%	28%	43%	20%	37%	56%	45%	51%	38%	38%	38%	38%	38%		
福建人	50	45	39	31	47	43	46	38	59	43	25	20	17	14	13					
海南人	—	2	2	—	3	3	3	<1	4	3	—	4	4	4	2	2				
客家	8	11	10	3	5	14	9	10	13	10	10	27	26	19	22					
潮州人	4	6	7	61	26	9	11	6	3	4	10	4	2	4	5					
其他	—	4	<1	—	<1	6	4	<1	<1	3	—	<1	<1	<1	22+	20+				
總數	22,905	22,528	31,031	4,776	5,614	33,181	46,723	10,967	8,618	25,487	4,912	12,331	176,1031	554	38,365					

+ 約有19%為廣西人 (1931, 1947)

\* 資料取自 Per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01

佔優勢外，在下吡叻，例如安順，亦佔優勢。

在吡叻的鄉鎮中，亦值得一提的是高淵及天定州，因為潮州人在這兩個地方曾佔過優勢，尤其是前者，高淵在1914年前曾是甘蔗主要出產地。由1879年代末期至1890年代，其甘蔗產量甲全馬。據記載(Tate, 1979, Vol. 1: 200)，在歐洲人於1884年插手之前，甘蔗種植全由中國人包辦。由表3.10得知，潮洲人多從事甘蔗種植。在1901年時，在高淵的潮州人人口比例為68%。高淵的潮州人想是由威省(Province Wellesley)移過來的，因為甘蔗種植乃始於該地，且在1810年代就開始生產了。

在天定州，潮州人在1891年時有38%，但在1947時即驟然減至7%，人口優勢由福州人(45%)取而代之。福州人一向以何種行業為主呢？在星馬早期的記載中似乎都鮮有提及這個數目極小的方言羣。據一個於1960年代末舉行的村史調查(黃枝連, 1971)所披露，在新加坡有不少福州人從事理髮業。人口普查總監在1921年的報告中謂福州人中多三輪車夫。但1931年的人口普查總監卻以為那可能是福清人之誤。因為福州人多分佈在臨海地帶。表3.13有關天定州的數字或許可激起一些爭辯，但那已是本研究範圍之外的事。

在森美蘭州內的大鄉鎮日拉務，自1891年始，便是客家人佔優勢的地方(表3.14)。瓜拉庇勞和芙蓉區大約自1891起便一直是客家人及廣府人平分秋色的區域。在同樣的46年中，各方言羣人口優勢嬗遞頒頒。其中廣、客、福建及海南人都在不同的時間上，都曾佔有過優勢的鄉鎮為淡邊和波德申。在淡邊及波德申的海南人曾於1901年佔有人口優勢，只是到1947年時，卻由福建人(波德申)及客家人(淡邊)取而代之。總而言之，除波德申外，森州內比較大的鄉

表3.14 森美蘭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1891-1947

方言羣	華			泰			縣			漢			邊			縣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11	1921	1947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01	1911	1921	
廣東人	23%	34%	33%	38%	35%	37%	42%	49%	40%	2%	2%	10%	21%	25%	29%			
福建人	12	25	13	14	12	14	16	16	20	60	50	26	20	21				
海南人	18	15	18	9	4	5	9	6	7	32	29	20	16	9				
客家人	34	25	28	35	39	35	14	26	26	4	9	31	28	31				
潮州人	12	2	3	3	2	3	6	3	4	2	2	1	2	3				
其他	1	—	5	<1	8	6	12*	1	2	—	1	<1	10†	7†				
總數	9,880	16,885	21,910	29,630	36,828	51,222	5,453	11,550	22,536	2,197	4,033	7,218	14,022	8,598				

+ 1891年的人口普查應用雙溪芙蓉 (Sungei Ujang); 之後才用芙蓉 (Seremban)

\* 大部份(11%)是興化人。

† 大部份乃廣西人: 淡邊, 8%(1931)及6%(1947)。

表3.14 泰美蘭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1891-1947（續）

方言羣	縣										縣				
	波	德	申	縣	日	拉	務	縣	瓜	拉	此	勞	縣	1947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廣東人	12%	33%	27%	22%	24%	19%	13%	13%	10%	28%	23%	23%	28%	31%	33%
福建人	23	32	29	31	32	14	15	12	11	12	23	30	20	18	21
海南人	48	7	28	16	11	6	6	4	4	3	16	19	18	12	7
客家	7	17	12	13	15	58	62	69	68	50	37	25	32	24	28
潮州人	11	11	2	1	1	3	2	2	1	1	2	1	2	3	2
其他	—	<1	2	14*	17+	—	3	<1	7	7	—	2	<1	13*	10*
總數	3,794	3,342	8,795	10,576	15,852	3,902	4,164	4,968	7,517	9,211	4,452	3,812	11,650	23,128	24,943

† 在1901, 1911及1921的人口普查中，此區所用之名為海濱地帶 (Coast)。

\* 大部份乃廣西人；波德申，12% (1931)；此勞，12% (1931) 及 9% (1947)。

+ 約有 11% 為福州人；另 5% 為廣西人。

鎮多是客家人曾得意過的地方。客家人在這些地區較多，卻不能說為不可想像的事，因為在芙蓉本身及其內陸郊外區域，如雙溪芙蓉及蘆骨等地，都曾是名噪一時的錫米生產地。

再下來一州是彭亨（表3.15）。彭亨擁有著名的金礦區勞勿。廣府人及客家人自1901年起便佔優勢，在1947年時，廣府人減少至24%，而客家人仍維持40%的水平（表3.15）。現州首府關丹，在二十世紀時，本身亦產錫米，則以廣府人佔多數，客家人也有相當的人口比例（20%以上）。在這一州的五個大鄉鎮中，廣府人在每一鄉鎮都有相當多的人口。在1947時，至少有20%以上。福建人亦曾在1921年前在瓜拉立卑半佔過優勢。他們在淡馬魯的比例多年來都首屈一指。不過，本州內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方言羣也許是廣西人。他們在一般的比例上雖難望廣、客、福建人的項背，但在本身人口的分佈中，卻大量集中於淡馬魯、瓜拉立卑及文冬三地。尤其是在文冬，在1931年時已有廣西人28%，至1947時，已增至47%，比例上而言，這是廣西人之地，也是在星馬唯一的地盤。在星馬史籍上有關廣西人的社會及經濟活動的記載，似乎只有在人口普查報告中找到。在1911年的同種報告上，普查總監認為廣西人是最低級的方言羣，且不易安撫與對付。他們在1911年以前，是由不甚入流的勞工掮客從香港運入。大部分來馬來半島的廣西人都聚集於彭亨州，多為礦工與種植的勞工。1931年的人口普查報告亦再度確定廣西人的經濟活動範圍。

### （3）其他馬來各州

柔佛州是馬來半島境內最大的一州，與新加坡一衣帶水。除了少數礦產區外，大部份的土地乃是橡膠園、棕油園、黃梨園、甘密園

表3.15 彭亨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1901-1947

方言羣	閩				閩				客				瓜拉立申縣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廣東人	47%	45%	42%	35%	35%	46%	44%	30%	23%	24%	34%	14%	27%	29%	35%	
福建人	13	14	13	13	16	13	14	17	16	14	8	41	32	21	17	
海南人	—	14	14	16	14	—	5	2	4	4	—	5	6	6	5	
客家	40	25	28	24	22	41	35	51	48	45	59	18	32	31	25	
廣西人	—	—	—	6	9	—	—	—	7	11	—	—	—	10	17	
其他	—	8	3	5	4	—	3	1	1	2	—	22*	2	3	1	
總數	1,874	8,176	8,444	12,556	18,577	3,528	7,031	5,890	8,259	16,448	1,076	2,867	5,712	7,531	12,390	

\* 約有17%為興化人

表3.15 彭亨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 1901-1947(續)

方言 羣	淡 馬 魯 縣				文 多 縣				金馬崙高原 1947
	1911	1921	1931	1947	1921	1931	1947		
廣 東 人	12%	13%	20%	31%	90%	33%	30%	44%	
福 建 人	46	56	41	35	3	12	7	6	
海 南 人	9	14	14	13	1	1	2	12	
客 家 人	15	14	13	15	6	24	14	19	
廣 西 人	—	—	7	18	—	28	47	8	
其 他	18+	4	5	3	< 1	2	1	12*	
總 數	2,902	4,324	9,835	18,348	7,952	12,409	20,690	4,803	

+ 約有9%為潮州人; 另9%為興化人。

\* 約有8%為福州人; 3%為潮州人; 餘為興化人。

表3.16 玻璃市州及丁加奴州內的主要地區之中國方言羣分佈，1911-1947

方言羣	玻 瓈		瑞 市		州		甘 馬		挽		龍		遷		瓜 拉 丁 加 奴	
	1911	1921	1931	1947	1921	1931	1947	1921	1931	1947	1921	1931	1947	1921	1931	1947
廣東人	22%	19%	26%	17%	45%	38%	22%	12%	37%	13%	13%	11%	13%	13%	13%	13%
福建人	53	32	29	27	15	14	12	27	20	19	76	62	52			
海南人	4	4	3	3	18	26	45	5	26	44	9	20	24			
客家	15	40	28	33	17	18	9	17	10	9	3	3	3			
潮州人	6	5	11	17	5	4	7	2	6	5	1	2	4			
其他	—	—	3	4	—	1	5	—	2	10*	—	1	4			
總數	1,627	3,602	6,500	11,771	1,633	4,374	6,520	461	847	2,349	1,346	2,483	4,037			

\* 大部份是廣西人

表3.17 吉打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 1911-1947

方言羣	哥打士打				阿羅士打				居林				瓜拉武打			
	1911	1921	1931	1947*	1947	1911	1921	1931	1947	1911	1921	1931	1947	1911	1921	1931
廣東人	20%	22%	19%	22%	30%	17%	19%	19%	21%	18%	19%	14%	14%	19%	14%	22%
福建人	53	46	45	39	41	8	11	11	15	18	22	25	18			
海南人	2	3	3	3	4	5	4	5	2	2	9	5	5	3		
客家	10	11	10	8	6	38	42	33	31	15	11	7	7			
潮州人	14	17	20	22	14	31	22	27	25	39	42	46	47			
其他	1	1	4	5	6	1	2	4	6	<1	1	3	3			
總數	8,759	14,737	21,642	37,379	15,478	8,751	13,454	17,213	21,893	9,169	16,116	15,678	25,725			

\* 哥打士打縣與阿羅士打鎮之中國人口合併計算

及葛樹種植園等。基本上，柔佛州自始便是一個以農業為經濟命脈的州。在十九世紀時，該地流行著一種港主制度。在這制度之下，該地蘇丹授權人民，大部份是中國人，或義興公司的人，開墾沼澤與森林的土地。它因此吸収了不少的中國人前往那兒開墾及定居。

另兩州玻璃市及吉打，皆在半島之北，皆是稻米之鄉。由表3.16可看出，那兩州內在1947年以前擁有30%以上中國人的鄉鎮只有居林和亞羅士打兩地。在東北的另兩州，丁加奴及吉蘭丹，其在1947年時擁有將近30%中國人的只有哥打峇魯市（表3.18）。雖然傳統上這馬來半島北部及東北部的非聯邦馬來州多是馬來人聚居之處，其在1947年擁有兩千名中國人的鄉鎮亦有將近十個。其中在1947年時，擁有兩千中國人的地區有哥打士打縣，居林鎮，瓜拉武打三地。只是和柔佛州（表3.19）比較起來，這四州算是與中國人較缺乏淵源的州。這與州內的經濟型式與制度都有關係。

我們的主題仍是方言羣。在這馬來五州中，在1947年時，廣府人佔優勢的鄉鎮為亞羅士打（吉），烏魯吉蘭丹（丹），居鑾（柔）及英樓（柔）。至於廣府人曾在過去構成眾數的鄉鎮及年代為：甘馬挽（丁，1921, 31），龍運（丁，1931），新山縣（柔，1921）及哥打丁宜（柔，1921）。

由客家人構成眾數的鄉鎮更少。在1947年時僅有柔佛州的居鑾及新山縣，玻璃市州，吉打州的居林及吉蘭丹州的烏魯吉蘭丹。客家人也只在1911年在昔加末佔過優勢。

海南人除了在1911年曾在新山縣佔過優勢外，在1947年時亦在甘馬挽（丹），龍運（丁）及哥打丁宜（柔）構成眾數。

潮州人向以種植甘密著名，在該種種植業全盛時期，他們就在

表3.18 吉蘭丹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1921-1947

方言羣	哥打魯	哥打魯縣	哥打魯市	烏魯吉蘭丹	烏魯吉蘭丹	巴絲瑪斯*	巴絲瑪斯	巴絲甫地
	1921	1931	1947	1921	1931	1947	1931	1947
廣東人	9%	8%	6%	21%	44%	25%	35%	3%
福建人	79	82	82	55	17	20	23	84
海南人	5	7	9	10	7	5	7	6
客家人	5	4	2	5	29	48	34	4
潮州人	3	5	1	8	2	2	1	1
其他	<1	<1	<1	2	3	<1	1	3
總數	5,767	6,113	4,564	6,624	4,863	5,655	5,514	2,107

\*此普查區只在1931年第一次出現

表3.19 柔佛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1911-1947

方言羣	新山		縣		新山市		居鑾		峇株		巴轄		蘆		坡	
	1911	1921	1931	1947	1911	1947	1947	1911	1921	1931	1947	1947	1911	1921	1931	1947
廣東人	16%	44%	20%	13%	29%	20%	27%	10%	17%	8%	9%	7%	13%	9%	9%	9%
福建人	13	28	15	7	17	17	26	35	47	48	47	31	42	47	53	53
海南人	37	22	15	7	6	10	9	12	7	6	6	22	13	9	10	10
客家	15	26	28	55	10	10	28	7	8	9	10	7	10	8	6	6
潮州人	20	26	13	11	39	36	3	36	19	17	15	33	22	21	23	23
其他	—	3	10	6	—	7	6	—	2	12+	13+	—	1	5	3	3
總數	8,214	14,262	57,341	66,672	3,891	15,742	41,238	8,238	12,796	37,329	58,454	15,940	28,829	57,800	73,621	—

+ 其中約有4%([1931])及7%([1947])為廣西人；另5%([1931])及6%([1947])為福州人。

表3.19 柔佛州內的中國方言羣分佈(續)

方言羣	普加末				峇珍				英				檳				哥打丁宜			
	1911	1921	1931	1947	1931	1947	1911	1921	1931	1911	1921	1931	1947	1911	1921	1931	1947			
廣東人	13%	11%	17%	16%	4%	4%	63%	68%	42%	14%	30%	14%	18%							
福建人	36	47	44	42	47	46	3	6	13	5	14	12	18							
海南人	17	16	11	92	6	5	8	18	19	22	13	23	26							
客家	30	20	16	4	4	8	14	5	6	25	17	19	11							
潮州人	5	6	4	1	33	29	13	3	5	34	25	20	18							
其他	—	>1	7	8	6	8	—	<1	16*	—	1	13+	9							
總數	4,668	6,589	22,308	38,867	14,631	28,130	1,899	6,568	6,896	5,637	11,425	18,674	28,130	,	,	,	,			

\* 約14%為廣西人  
+ 有10%為廣西人

以產甘密聞名的峇株巴轄(1911)，麻坡(1911)及哥打丁宜(1911, 1921)佔得優勢。據李亦園(1970: 69)的麻坡研究所揭示，由於樹膠在1910至1920年代逐步替代了甘密的種植，從事樹膠業的永春及漳、泉三系的福建人便取代了潮州原來所佔的人口優勢。不過，在1911至1947年這46年內，潮州人尚一直不斷地佔人口比例優勢的鄉鎮有居林(吉)，瓜拉武打(吉)，新山市(柔)及龜咯(柔)。其中，新山市為馬來半島內三級大鎮，即擁有總人口十萬人至二十萬人之譜。

福建人除了在三州府構成主要眾數外，在非聯邦的馬來五州甚具特色。福建人除了曾於1911年在玻璃市風光過外，他們在1947年時亦在其他四州內各鄉鎮構成眾數。丁加奴州的瓜拉丁加奴及哥打峇魯；吉打州的哥打士打與阿羅士打；吉蘭丹州的巴絲馬斯和巴絲甫地；以及柔佛州內大部份的鄉鎮如居鑾、峇株巴轄、麻坡、昔加末、龜咯及笨珍等地。

總括說來，柔佛州及吉蘭丹州似乎是福建人的天下。而福建人分別在中國人佔絕對優勢( $70\%^+$ )的地方，如三州府，及居下風( $30\%^-$ )的地區居住。而那些中國人口稀少的地方多是四級以下的鄉鎮，如吉蘭丹的巴絲甫地及巴絲馬斯等。比較起其他方言羣，福建人在傳統馬來州內的分佈似乎亦極廣泛。換言之，他們似乎和馬來人相處得更融洽。這種生活技能，可能是福建人特有的適應能力；或是由於他們先於其他方言羣在馬六甲居住，對馬來族的風俗已瞭如指掌而至於應付自如。其實，幾乎所有的峇峇及在丹州的Peranakans皆是福建人。另外一個有關福建人的特質就是，他們很少與廣、客人，尤其是廣府人，在某些鄉鎮作長久的鼎足而立。彭亨

的淡馬魯在 1947 年(廣府 31%，福建 35%)的情況似乎是少數的例外之一。這會不會是因為行業親和性的關係？即福建人一向都不熱衷於錫礦業的開掘或投資。因此形成有礦地之處，就有廣、客人，但少有福建人。森美蘭、雪蘭莪、吡叻及彭亨州都少有福建人構成主體的鄉鎮。而這四州多是礦產地。甚至連福建人佔多數的柔佛州內，產礦地方仍以廣、客或非福建人為多。

相反的，廣西人、福州人及海南人似乎都聚居於非常小的鄉鎮。廣西人的聚居處似乎只有彭亨的瓜拉立卑，淡馬魯及文冬。而其中，文冬是廣西人的天下(1974, 47%)。次眾數是和他們語言尚近的廣府人(1974, 30%)。福州人似乎只在天定州(縣)及安順一帶的海灣區駐足。海南人的立足點又比廣西人多及廣。他們人數較多的地方為柔佛的哥打丁宜，丁加奴的龍運以及吉蘭丹的甘馬挽。他們亦曾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時在馬六甲及波德申佔過優勢。

潮州人看來是大方言羣，其實上面的資料顯示，他們既不在三州府佔有人口優勢，亦不在較大的城鎮構成主體；新山市是唯一的較大市鎮。他們一向棲止的地方，除新山市外，為吡叻州的高淵，吉打州的居林、吉蘭丹州的瓜拉武打及柔佛州的龜咯。當然，人口數量並不等於經濟實力。其實，廣府人雖多從事礦業，但絕大多數是礦工。而從事種植業的潮州人，本身不小是投資者，與純操勞力當不可等量齊觀。

上述資料，亦對方言羣的聚落型態提供了一些發人深省的課題。方言羣的聚居地區，大致上是繫於職業行業，經濟或生產的型態。而原產業的生產量是與國際的市場息息相關的，尤其是依賴外銷的原產品，如樹膠、錫米、棕油、香料、咖啡等。其國際價格的劇烈

波動常常足以引起生產量的調整；而生產量決定勞工的數量。那些與之有關的方言羣在空間上的移動，就會因之而受到調整及牽制。不過，以商為主的城鎮，雖其經濟亦受國際經濟變動所牽連，從商的或因職業所需得住在市區的方言羣，其居所卻受影響不大。最主要原因是從商的遷民大部份是不受到契約上的、集體的東輸西送的約束。除非在商業低潮時，某些原產業在大事擴張，否則，依賴市區而謀生的有關方言羣大致上不會移出商業城鎮的。

綜合上面所述，星馬鄉鎮的發展依循兩種模式：一種是建立於原產工業區或附近的地域，另一種則是有利於商業貿易發展的港口地區。若我們的兩個假定——職業親和性和物以類聚——是有效的話，則由之演繹出來的結果是：由於商貿的性向，福建人多數在大的城鎮區佔優勢。另一方面，那些因透過契約勞工制度，或具有壓抑式的組織而南來謀生的，往往由於“歷史的意外”而聚居於原產工業區。這些主要方言羣有廣府人、客家人及潮州人。前二者多在建立於礦區的城鎮內佔優勢；而後者則在由種植業而發展出來的鄉鎮佔優勢。其他較小的方言羣或次社羣，如海南人、廣西人、福州人，甚至福清、興化人等，亦似乎脫離不了這個區位結叢的原則。比如說，屬福建省的福清人及興化人多從事拉三輪車行業(RFMS, 1921)，他們當會選擇市區而居。另外，屬廣東的海南人中既多是幫佣，則外國人聚居處或城鎮區多為其所趨向之地。

為了進一步探求各方言羣的聚落型態，我們特從更小的空間面積來觀察。在人口普查資料中，最小的調查區乃由好幾條街道所組成。這種資料只限於1891及1901年的三州府及1911年的蘚坡。從統計學的觀點去看，這組資料當然不能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很大

的代表性。在認知方面它最少提供了一些很重要方言羣聚落型態的線索。且在一定程度上，這組資料將會使到上面所提及的“佔優勢”的概念更為落實。原因是，再凌厲的優勢也變得毫無意義，要是主體方言羣與其他方言羣體比鄰混集而居。

## 第四章 市區內的地緣社羣

蘆坡乃是三州府以外的唯一具有方言羣在市內分區分佈資料的市鎮。蘆坡有兩大方言羣，即福建人及潮州人。在1911年，蘆坡的潮州人有33%，比福建人尚超過百分之二；該時的第三主要方言羣為海南人。但由1921年起，福建人逐漸增多，而在1947年時即以超過50%的優勢而成爲主要方言羣。潮州人卻在1947年減少至23%，而海南人自1921年後，便逐漸減少至1947年的10%，但這是蘆坡縣的方言羣分佈情形。表4.1揭示出在1911年的蘆坡市中心(A區)，福建人與潮州人各佔約31%，在緊接市中心的B區亦然。但福建人

表4.1 蘆坡中國方言羣在普查與區內之分佈，1911。

方言羣	普查分區 Census Divisions				
	A	B	C	D	E
廣東人	21%	6%	7%	6%	8%
福建人	32	32	42	4	69
海南人	6	22	34	27	2
客家人	9	7	6	7	3
潮州人	31	33	12	56	26
總 數	2,565	4,923	3,406	3,720	1,497
佔該區 所有人口(%)	52%	15%	57%	57%	13%

在另兩個鄰接市中心的C及E區卻佔優勢；只是在C區有34%的海南人，而D區則有26%的潮州人。在離市中心最遠的D區，住有56%的潮州人。

衍自這些資料的區位模式有二：其一為潮州人在市郊佔優勢。另一模式似乎是，潮州人可以和福建人共同在一小空間居住；而海南人和福建人間亦呈同樣的聚落傾向。這個意義就比較含混了。其實，這兩個聚落型態只能表示潮州人和福建人，或同樣的，福建人與海南人曾同在一人口普查分區，或一個比麻坡縣小好幾倍的地域上棲留過。看來，這似是一個沒有意義的發現。首先，人口普查分區的劃定，並不依照中國人方言羣的分佈為標準。其次，同在該人口普查分區內居住的各方言羣，不一定有往來；至少，不一定居住在同一條街道上，而人口普查分區通常是包括好幾條街道的。基於此，這種人口普查分區的方言羣分佈資料並不能反應出真實的，或社會性的聚落型態。不過，它卻具有輔助性的用途。要是我們能創立一些有關方言羣在各普查分區的街道內分佈的假設，則上述的分區資料可以用來檢定那些假設。

要證明每一方言羣具有社會意義地聚居在一小空間上，唯一的直接方法就是挨戶調查有關住戶地緣背景的資料。這種資料付之闕如。但我們擁有間接的民俗誌資料來設立有關的假設；只惜本研究所搜集的那些間接的資料只限於三州府地區。這些資料大致上可分兩大類：與方言羣有關的建築物和街道的中國名稱。

在運用這批資料時，我們必得先接受某些假定。其中之一，也是在討論馬來聯邦時已交待過的，就是同一方言的中國人都有聚居的趨勢。第二個假定為一個方言羣不可能在另一方言羣聚居之

處，建立他們的社會或信仰的場所。依常理，它們應該建在有關的方言羣聚居的地方或街道上。第三個假定是涉及街道命名的問題。比較合理的推論應該是一條街道不可能冠上一個與所指涉的事件毫無關連的名稱。具體一點地說就是，無廣府人居住的街道，應該不被命名為廣府街。另一個說服力較弱的推論的，一條街道的命名，多以某些特殊情事為基礎；而尤以當所名者為社羣、重要建築物或行業等更甚。

有時候，與特定方言羣有關的事物，不是那麼直接連繫上的，如方言羣的名稱。這些比較曲折的連繫乃指行業與方言羣的關係，其實，這亦是上面討論馬來聯邦時已交待過的。這是第四個假定。原則上，在十九世紀那種交通尚未發達的情況下，小型的或家庭式的製造工場與販賣部應該同時亦是住家；也許住家在樓上。若這種想法是對的話，則與某方言羣有密切關係的行業被用來命名一街道時，這街道大致上不可能在同時為另一方言羣聚居之處。比較可能的是，操縱特定行業的方言羣其人口在該街道上應佔大多數。

接受這些假定後，讓我們看看早期的三州府有那些比較主要的街道名稱，是可以提供有關方言羣聚居的蛛絲馬跡。在新加坡方面，至少有以下十二條街名（括號內為今名）可供參考。許多街名幾乎都可望文生義，但有些卻必須加以解釋。其中註明“據說”的，乃指筆者於1972年至1975年間的田野筆記，或指一些在當地報章上所刊的掌故。

1. 潮州馬車街 (Circular Road)。
2. 潮州戲院街或義福會社街 (Carpenter Street)。
3. 棺材街口 (Hong Kong Street)。

我們取其原名“香港街”，顧名思義，乃廣府人聚集之地。

4. 馬交街或澳門街 (Macao Street)。

寧陽會館 (1848) 座落於此街與南橋路 (South Bridge Road) 交界處。

5. 福建馬車街或豆腐街或長泰街 (Hokkien Street)。

據云，售賣豆腐的是廣府人，但長泰是福建的一府，街上建有長泰或清元真君廟一座。這條街看來是福建人及廣府人佔多數的街道。這是一個可能性。另一個可能性就是時序的差異。我們只知道長泰廟建於1887年左右，豆腐街的名稱的給予，或早於或遲於該年的可能性也有。換言之，這就構成區位學上所謂的“繼承”現象，即，一方言羣在該街在某些年代取代了另一方言羣。

6. 衣箱街 (Pekin Street)。

當時，製造衣箱衣櫃是廣府人的本行。

7. 松柏街 (Nankin Street)。

客家人的會黨或公司名為松柏館，總部乃設在此街上。

8. 泉州街 (Chinchew)。

9. 海山街 (Cross Street)。

客家人的另一會黨或公司名為海山，總部曾設在此街上。

10. 寶致祥街或賭間口或義興街 (China Street)。

寶致祥乃一賭館之名號。設館人省籍不詳，但義興黨或公司在1830年代，在一次內部分裂後，便變成了由廣府人控制的會黨。

11. 廈門街 (Amoy)。

成立於1861年的福建人私塾——萃英書院及他們的紫雲廟皆座落於此街上。

12. 孚廟街 (Philips Street)。

孖廟乃指建於該街上的潮州人的天后及北帝兩廟。他們的粵海清廟亦在一起。他們的義安公司 (1845) 則建在 Tank Road。另外，潮州西河公會 (1879) 及隴西公會 (1890) 分別座落於 River Valley Road 及鄰接的 Grange Road。

除去上述十二條外，在新橋路 (New Bridge Road) 的下段，亦即石叻路 (Silat Road) 上，漳泉人曾在道光三十年 (1830) 時建立了恆山亭。依各種文獻，尤其是碑文的記載，恆山亭乃漳、泉人聚集的大本營。

另外，福建人於1840年左右創建的天福宮，座落於直落阿逸街 (Teluk Ayer Street) 的下半段，而客家人的福德祠及應和館則座落在同街的上段。

海南人的數目在新加坡雖然很微少，但他們亦有自己的會所，瓊州會館 (1880) 及他們的天后宮，乃座落於美芝路 (Beach Road)。

廣府人的番禺會館 (1879)，東安會館 (1876)，肇慶會館 (1879) 及岡州會館 (1843) 乃座落於新橋路 (New Bridge Road) 與附近的尼爾路 (Neil Road) 一帶。

在檳城方面，我們只收納十一條街的街名如下：

1. 漆木街 (Bishop Street)。

廣府人多油漆匠及木匠。

2. 義興公司街 (Church Street)。

據載，義興公司在1860年代為廣府人所把持。

3. 魯班廟街 (Love Lane)。

魯班乃中國木器始祖，而木匠，如上述，多為廣府人。

4. 衣箱街 (Chuliah Street 下半段)。

廣府人多衣箱木櫃製造者。此街又名吉寧街。印度人應該在這條街上居住過一段時期。

5. 打銅街 (Armenian Lane)。

這是指由 Pitt 街伸向西南的那段。據載，潮州人擅長打銅業。

6. 本頭公 (Armenian Lane)。

這是指由 Pitt 街向東直伸的那段。雖然供奉本頭公的遺址目前已不在，但福建人的大伯公黨首領邱天德在十九世紀時乃居於此街。

7. 打石街 (Acheen Street)。

在檳城從事打石業的多是福建人。

8. 大炮窟籠 (Cannon Street)。

福建人的大伯公會黨的總部乃設於此街上。

9. 舊和勝會社街 (Queen Street)。

和勝會社乃一客家會黨。

10. 大伯公街 (King Street)。

在此街上，矗立著於1801年建立的嘉應會館。

11. 廣東街 (Penang Street)。

廣東檳州會館自1796年起便在此街。

此外，有些地區雖無冠有與方言羣有關的街名，但在一些掌故的記載上，亦可窺知其舊日與特定方言羣的關係。如 Chulia Street 的前段名曰‘大門樓’，據說曾為廣府人聚居之地。另外，又有一條巴剎街 (Market Street)，據說是客家人的天下。平漳公館(後又稱為華人大會堂)及廣福宮乃建在 Pitt Street 上。至少，福建人過去在這街上的人口應比其他方言羣要來得多。

最後一個州府，即馬六甲，亦有不少與方言羣或他們的行業有關的街道名稱。

1. 觀音亭街 (Jalan Tokong)。

福建人在1690年，於此街上建立了青雲亭，至今仍在。

2. 打金街 (Jalan Tukang Emas)。

大部份的打金匠乃廣府人。

3. 打鐵街 (Jalan Tukang Besi)，又名大伯公街。

客家人多打鐵匠，且客家人的廟宇，三多廟，乃建立於此街上。

4. 海山街 (Jalan Hang Lekir)。

海山黨或公司的總部曾設於此。

5. 馬車街 (Jalan Lei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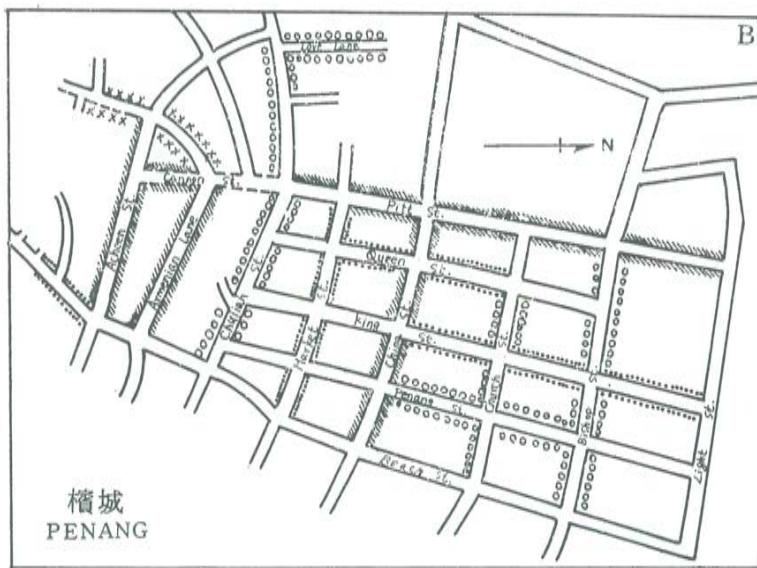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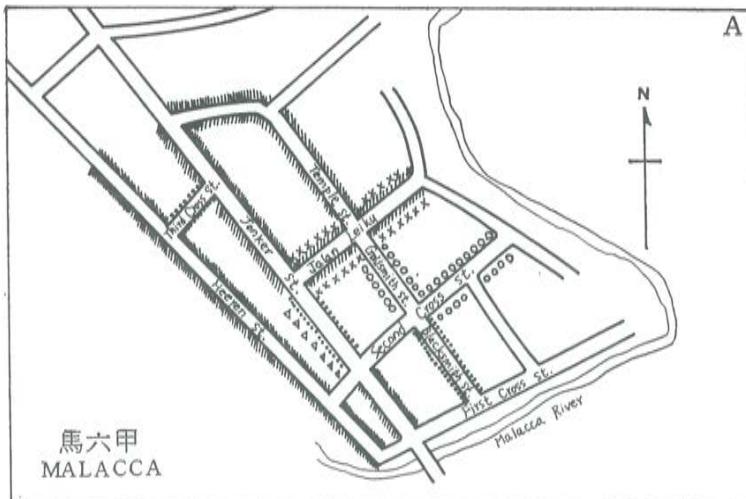
在新加坡的福建人與潮州人皆曾一度從事馬車業。因此，其中一方言羣應曾聚居於此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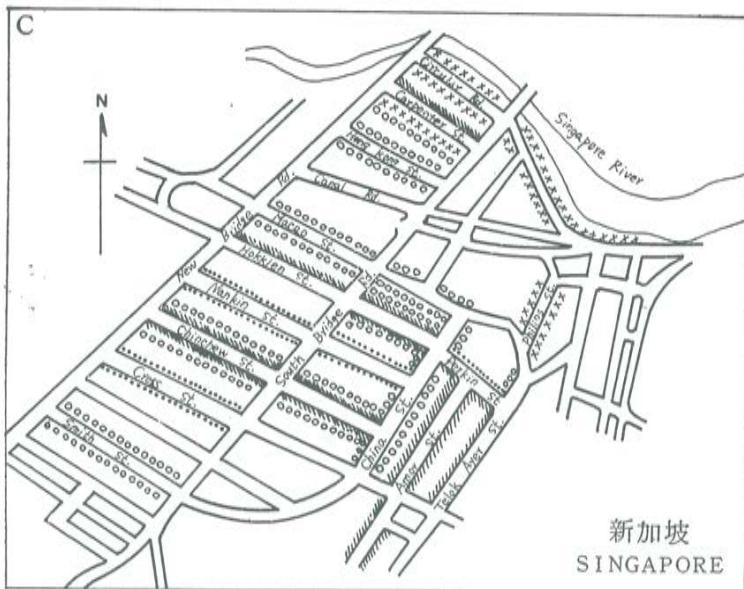
6. 豆腐街 (Second Gross Street)。

此街所包含者乃由打鐵街向東北延伸的一段。基於在新加坡從事豆腐業者多為廣府人；此街應為廣府人所據。

除了這些可賴以重建方言羣聚落型態的街名外；另又有鷄場街 (Jonker Street/Jalan Gelanggang) 及荷蘭街 (Heeren Street/Jalan Tun Tan Cheng Lock)。後者乃是福建人的峇峇世居之地。前者恐亦曾是福建人聚居之處，因為過去華人必丹的官邸曾建於此路與 First Cross Street (Jalan Hang Jebat) 的交界處。另外，福建會館(1843)、永春會館(1875)及漳州會館(1894)都座落在這條街上。客家人及海南人的應和館(1823)及漳州會館(1871)亦在此一條街的中上段。

圖 4.1 三州府市街內中國方言羣的聚落形態





說明：———— 福建人聚居處      ······ 廣東人聚居處  
 ..... 客家人聚居處      XXXXX 潮州人聚居處  
 △△△△ 海南人聚居處

遵循上述那些三州府的街名去探索，我們可以繪成該三地的區位圖，以表示各方言羣在市區內的小空間聚落的型態(圖 4.1)。有些街道標有超過一方言羣的符號，至少有兩種解釋。其一為各方言羣曾在不同時代先後聚居於斯。其二為各方言羣可能同時聚居於不同段落的街道。只可惜有關這些街名的流行年代的資料付諸闕如，以致我們不能肯定上述的任一種可能性。

至於十九世紀的分區，人口普查資料，很可惜的，亦不能直接地幫助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普查的分區的範圍仍嫌太大了些。這種分區通常是包含有多幾條街道的。不過，這些普查資料可以間接

表4.2 新加坡中國方言羣在普查分區內的分佈情形，1891及1901

方言羣	1891年					1901年					總計 A至R			
	A	B	C	E	G	K	總計* A至R	A	B	C	E	G	K	
廣東人	40%	14%	25%	17%	15%	15%	21%	38%	20%	27%	20%	13%	9%	19%
福建人	33	33	35	16	48	62	37	32	31	39	12	32	62	36
海南人	4	3	3	19	7	4	7	3	2	2	13	4	4	6
客家	3	4	9	6	9	1	6	4	3	8	6	7	1	5
客生	17	9	8	18	7	11	11	17	6	5	13	5	16	9
福州人	2	37	21	25	14	7	18	2	30	19	24	11	5	17
福	—	—	—	—	—	—	—	4	8	0	11	28	1	8
總數	17,680	9,817	11,704	8,370	18,862	4,118	106,643	20,561	14,259	25,568	11,608	28,242	6,630	228,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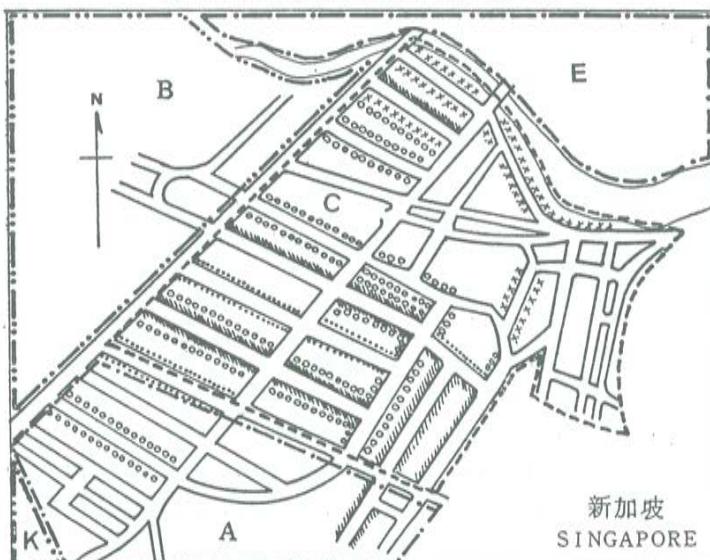
\* 包括348名水上人家及旅客。

地幫助我們澄清基於前述四個假定而創立的有關方言羣在市區內聚落的假設。比如說，若數條福建人聚居的街道出現在一普查分區內，而在這個普查分區內的福建人口對其他方言羣的比例是很低的話，便意味着以民俗誌去建立方言羣聚落型態的方法是大有問題的。或者，亦意味着街道名稱的時間性是一個先決的課題。缺乏這個歷史觀點，便等於缺乏了區位學上“替代”的概念及事實。

讓我們先從新加坡的資料著手。

在1891年及1901年的英屬海峽殖民地人口普查資料中，新加坡被劃分成十八個(A到R)普查分區。表4.2只選了A、B、C、E、G、K六個人口比較多的分區的資料。其中只有A、C及K分區的

圖 4.2 新加坡人口普查區圖 1891 及 1901



說明: ◎◎◎廣東人聚居處  
//////福建人聚居處  
· · · · ·客家人聚居處

人口資料是直接符合我們的探討要求，B、E、G因人口眾多，也一併收入，以備對照（圖4.2）。

從表4.1中我們知道，福建人在K區佔62%，加上海峽僑生的11%，共有73%以上，可謂在K區佔絕大的優勢。在這一區內，福建的漳、泉人建立了他們的大本營——恆山亭。這或亦可說由創建恆山亭的1830年（或更早）起，至1901年的七十年內，或至少由1891年到1901年的十年內，石叻路一帶，雖然在當時遠比不上A、C、E區的發達，福建人或漳泉人在那兒已佔盡優勢。

在C分區內，依據街道名稱及方言羣聚集場所的分佈來看，應是福建人、客家人、廣府人及潮州人聚居之處。1891年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福建、廣府及潮州在該分區內分別各佔35%（若加上僑生，42%），25%及21%。而客家人雖然有會黨總部、應和館、及福德祠在此區內，其人口比例卻顯得微小，只有9%。其實，客家人在新加坡歷年來都沒在任何一區超過9%的比例。而在這區（及G區）的9%可以說是人口比例最多的了。另外，以實數來看，這9%在這區內是1953人（G分區同是9%，卻只有1697人），比起同年及1901年的各區客家人口都要眾多。

十年後，即1901年的人口普查數字，上述四方言羣的比例沒多大改變。只是客家人（8%）及潮州人（19%）在比例上減少了一點，而福建人（39%）及廣府人（27%）各略增而已。

住在A分區的方言羣，依其建築物的座落情形看，應以廣府和福建兩社羣佔多數。在此區內有四座廣府人的會館及一間福建人的書院。在1891年的人口資料中，廣府人在A分區佔40%，福建人33%。十年後，兩者各減2%及1%，對優勢的分配並沒改變。

上面所探討的多是廣府、福建、及客家人的聚落情形。由表4.2中得知，海南社羣在E區，不論在1891或1901年，都有1500人左右。且在同年代的比例上看，居於E分區的也比其他的分區要高出許多（19%及31%）。這是很可能的，因為他們的會館及廟宇就在這一區內。

表4.2亦顯示出潮州人除在E分區佔優勢外，亦在B分區保持相當的人口優勢。在1891年的此分區內，共有潮州人3652人，或37%優勢；在1901年增至4277人或30%的優勢。在這分區內，潮州人設有他們的大本營——義安公司總部；另兩個宗親會亦在這分區內建立。

以民俗資料，即街道名稱，行業及地緣社羣建築物等來重建方言羣聚居的方法，以新加坡的情形看來，在無其他直接方法下，是

圖 4.3 檳城人口普查分區圖，1891及1901



說明: ···· 廣東人聚居處  
// / / / 福建人聚居處  
· · · · · 客家人聚居處

表 4.3 檳城中國方言羣在普查分區內的分佈情形，1891及1901

普分區 方言羣	1891年					1901年					總計* I至X	
	市內（喬治市）					市內（喬治市）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廣東人	34%	37%	6%	57%	16%	9%	13%	23%	35%	7%	30%	
福建人	16	26	48	17	31	43	22	32	21	53	18	
海南人	6	6	4	2	10	2	1	3	5	3	5	
客家人	5	8	5	5	7	5	20	7	8	3	7	
僑生	37	13	30	10	20	26	25	23	29	33	27	
潮州人	2	11	8	9	17	14	20	12	2	9	5	
福州人	—	—	—	—	—	—	—	—	1	<1	2	
總數	6,887	9,534	8,918	8,784	1,086	19,853	8,022	63,086	9,889	8,833	6,425	
											1,526	
											12,606	
											4,485	
											8,325	
											70,855	

\* 喬治市（即檳城自治市）在1891年人口普查時共分A至E五區；在1901年時重新劃分成I至X十區本表僅錄前五區。

值得我們採用的。誠然，因方法學上的條件限制，這兩次的新加坡人口普查資料並未能使方言羣在市區內的聚落型態成為無可爭議的事實。至少，亦未為其所否定。再下來，讓我們看看檳城的資料。

在檳城，同類的人口資料亦始於1891年，而止於1901年。可是兩次的分區標準卻不一樣。在1891年的分區，地域面積較大，在自治市市限內的分區數僅有A至E五個(圖4.3)。其中A分區包括了由北而南，Light Street 和 China Street 之間的所有街道。依照民俗資料所暗示，此分區是廣府人和福建人佔優勢的地帶。表4.3所示，似乎亦未能否定此種優勢分配：實際上是廣府人佔了34%，福建人(含海峽儒生)53%。

在B分區內，它所包含的地域大約由圖4.3的China Street以南至Burma Road一帶(圖4.2沒展示此街，其在Acheen Street之南)。以民俗資料所建立的區位分佈情況為，在此分區內，除了廣府及福建人外，客家人及潮州人似乎亦比前一分區多。表4.3的普查資料大致上符合這種分佈。其中廣府人佔37%，福建人及儒生39%。潮州和客家雖然分別只有11%(1048人)及8%(762人)，但卻是市內五區中潮、客最多之處。

其他各區，都離市區較遠。其中的一些特點為廣府人在D分區佔57%，而福建人及儒生加起來也不過27%。只可惜我們沒有市區以外的民俗資料。更糟的是，在該年人口報告的附錄分區地圖中(Map No. III)，D及E分區給遺漏掉了。有學者堅持謂檳城開埠，客家人之貢獻不菲。在表4.3的數字只示出有不少的客家人集中在該島的西南方一帶，想在當時該是郊野農地。

檳城的人口普查分區法在1901年改變了。尤其是在自治市內原有的五個分區重新劃成十個，標誌 I 至 X。其中第 I 分區，實際上是包括了1891年的大部份街道，即，由 Pitt Street, Beach Street, Light Street, 及 Acheen Street 所包含的八條直街及五條橫街。或亦可說，這第 I 分區包括了1891年的A和B兩分區，即從 Pitt Street 至 Beach Street 的大部份街道。職是之故，在理論上，方言羣在A和B分區的聚落型態，應該是很接近 I 分區者。實際情形亦如此。第 I 分區的聚落情形亦是由廣府(35%)，福建和僑生(50%)佔優勢。本分區內的客家人數仍是自治市範圍內十區中最多的。只是潮州人在這區只佔 2%，比起十年前在 B 分區的少了許多。

深究之下，潮州人的人數並不是真的減少，原來在重新劃區後，他們在 B 分區的街道被劃進第 II 區，共有 882 名潮州人在這第 II 區，亦是自治市內潮州人最多的一個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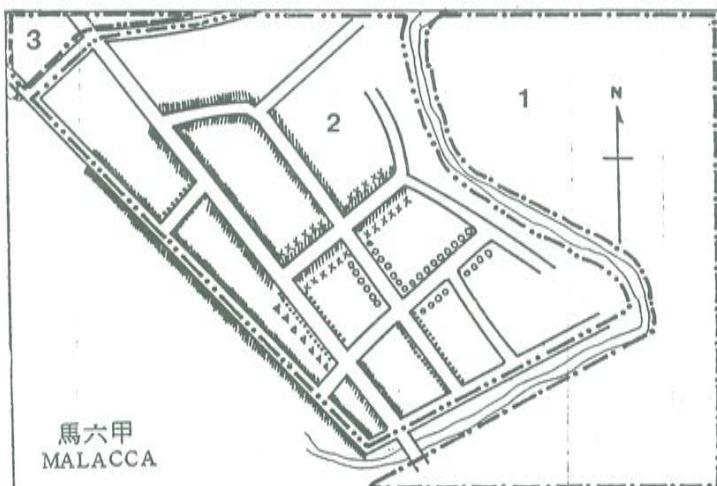
依據民俗資料所擬定的聚居型態，第 V 分區亦是廣府人羣集之地。表 4.3 亦沒有否定這一個可能性，因為廣府人在這區擁有 55% 的優勢。同樣的，以民俗資料擬定的區位圖中的第 III 區，亦有廣府人聚集的跡象，而表 4.3 的人口資料亦不否定這一可能性——廣府人在這一分區的人口比例是 30%。並不是廣府人的人口眾多或分配平均，而使得在表 4.3 的人口資料不能否定民俗資料的有效性。其實，在第 II 分區，那是最近海的地區，廣府人就很少了，檳城港口碼頭地帶多是貿易及囤貨地帶，那該是福建人的天地。

檳城的人口資料在同時期雖不比新加坡的來得詳細，但在方法學上卻提供了一個極大的幫助。這個幫助就是指由 1891 年的 A、B 分區而變成 1901 年的 I, III, V 分區後，每一分區所包含的街道

前後不完全一樣，但以民俗資料所擬定的方言羣聚落的型態亦朝著同一方向改變。比如說，潮州人在1891年所聚居的街道在1901年被劃出原來的分區後，其在以民俗資料重建的人口的聚集現象就出現於1901年的新分區內。或許，這進一步的不否定以民俗資料所重建的方言羣聚落型態。或不科學一點的說，那種重建方法還很科學化。

在馬六甲，同樣的人口普查資料既不如新加坡的完整，又不如檳城的能在方法學上提供有利的條件。不過，它的1891年的人口資料，卻尚具有檢驗有關民俗資料的價值。在1891年舉行的馬六甲人口普查，英殖民政府並沒把自治市細分（見表4.4）。除了自治市自成一區外，尚有三郊區。這一年的資料不具備檢驗有關民俗資料的功用。讓我們移到1901年的資料（表4.4；圖4.4）。

圖 4.4 馬六甲人口普查分區圖，1901



說明: ·····廣東人聚居處  
|||||福建人聚居處  
△△△△海南人聚居處  
××××潮州人聚居處  
· · · ·客家人聚居處

表 4.4 馬六甲中國方言羣在普查區內之分佈，1891 及 1901

方言羣	普查分區	1901年						1891年					
		自治市內			中央區域			自治市			中央區域		
		I	II	III	I-III	亞羅牙也	野新縣	總計	亞羅牙也	野新縣	總計	4%	7%
廣東人	3%	10%	26%	14%	3%	1%	3%	7%	9%	7%	2%	4%	7%
福建人	11	27	27	24	30	39	29	23	21	31	37	26	
海南人	12	16	10	14	9	42	50	23	14	12	48	43	24
客家	3	13	8	10	15	7	8	10	9	23	8	6	12
客生	68	30	22	33	40	10	6	26	41	32	6	3	28
潮州人	2	3	6	4	3	2	3	3	4	6	5	7	5
福州人	1	1	2	1	1	0	1	1	—	—	—	—	—
總數	1,196	4,812	2,534	8,542	4,065	3,513	2,742	18,863	8,409	3,941	3,896	1,868	17,893

在1901年的人口普查計畫下，馬六甲自治市被劃分成三個普查區，即 I、II 和 III 分區。其中第 II 分區的範疇和以民俗資料擬定的方言羣聚落區域相當接近。馬六甲是峇峇的發源地。其市內的漳、泉人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影響力之顯赫，早把早期的馬六甲塑成一個福建城。實質上，福建人及峇峇在馬六甲佔優勢是無可爭議的。只是馬六甲的特色不止於此。它亦是一個海南人較喜歡聚居之地。不過，我們還是先看看這 II 分區的方言羣在人口普查資料中所顯示的聚落情形。以民俗資料擬定的區位圖標出了福建、廣府及客家為第 II 分區的眾數方言羣。其中，馬車街 (Jalan Leiku) 或屬福建人或屬潮州人聚居處。表4. 4 的數字顯示這第 II 分區中，福建及儒生(不全然是峇峇)佔 57%，海南人佔意料之外的 16%，客家人 13%，廣東人 10%，而潮州人只有 3%。因此，馬車街屬福建人的地盤的可能性較大。海南人曾在 Jonker Street 建立瓊州會館，應曾聚居於此。且海南人在馬六甲州內的亞羅牙也及野新兩縣各佔有 42% 及 50%；在 1891 年時的比例亦在 43% 以上。這些人口資料最少給我們帶來一個建議。即，應花些時間去找尋海南人在馬六甲自治市內的建築物，及在州內的活動。或者，假定他們中多是家庭幫佣，亞羅牙也及野新縣是否有很多的歐籍家庭呢？在當時的馬六甲市內，歐洲居民多那是肯定的。

綜觀以上各式人口普查資料，其所提供的有關華人在早期新加坡與馬來亞的移動情形，可扼要地贅述如下：

華人在當時的星、馬土地上，除了小部份世居馬六甲的漳、泉州商賈及峇峇家庭外，可比喻過著一如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的生活。這些水草就是早期新加坡和馬來亞的經濟命脈：錫礦、樹膠、棕油、

甘密、胡椒、甘蔗、葛樹粉，以及其他礦產及種植業。中國南來的勞工，說他們是為了開發星、馬而篳路藍縷、披荆斬棘，未免言過其實，難以令人信服。各種現存資料對早期中國遷民南來的動機，所一致贊同的是經濟因素，即是為了謀生或甚至賺取更多錢財，以便他日衣錦榮歸。

其實，早期到馬來半島來的人，包括殖民政府的官員在內，又有多少是不僅具經濟動機的？正是在這種資本主義精神的策勵下，馬來半島才逐漸發展及演進。在大家都追逐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華人入鄉隨俗，作同樣的適應，不算是什麼罪過之事。但過分信仰經濟學原則而忽略了經濟行為所帶來的社會學意義時，經濟行為是危險之舉；輕則自戕，重則滅族。華人的經濟行有如吹汽球，把它愈吹愈大，這是後來政治發展趨向所反映出來的隱憂，或亦可說已是悲慘事件。我們的研究焦點不在此，讓我們返回華人與鄉鎮發展的關係上。

華人，以整體來看，如上述，是逐水草而居的。不過，由於水草的種類不一，結果為，不是所有的華人都追逐同樣的一種水草。由於各類水草散佈各地，追逐同一種水草的便自覺地聚居於該水草所在地。亦有因外來強制力而追隨某種特定的水草的。不論自願或非自願，這些中國勞工都經過語言的過濾過程而聚集在一起。由於行業、語言、會黨組織的共同運作的結果，各經濟性質相異的鄉鎮乃吸住了不同的地緣社羣；或者，經濟性質相同的，吸住了同類的地緣羣體。一般說來，在早期的星馬社會，福建人，尤其是漳、泉人與商業及貿易業之間的關係較密切。亦因此，多聚居於商埠及市鎮。廣府人及客家人主要乃集中於各種礦區，其中以錫礦區最為顯

著。潮州人多聚居於與甘密、胡椒及甘蔗種植業有關的地方。

這種區位分類法只能提供一個一般性的認識。我們必須要了解到的是，福建人中，事實上包含著不同方言的同省社羣。除了不同方言的福建社羣傾向不同行業的可能性外，不是所有操同一特定方言的福建社羣，如漳、泉人，都從事商業、貿易工作。民俗資料便曾指出，福建人中亦有從事漁業以及製造馬車行業的。同理相申，其他的方言羣也絕不會整個社羣投入同樣的行業。會黨對行業的控制雖然很有力量，但大致上，直接感受到會黨壓力的是他們召募而來的華工。

其他的方言羣如海南人、廣西人、福州人、興化人及福清人等，因數目較小而通常不引起學者的注意，而致都被無可奈何地排斥在華人總體外。這種現象也足以證明區位分類法的一般性。尚不止於此，各方言羣內其實尚存有更細小的地域羣，如福建人中較顯著的同省社羣，如漳州、泉州、永春及長泰等，人口資料中就沒有給予同樣的方便。因此可以說區位分類法僅能為華人方言羣與各鄉鎮間的關係提供一個輪廓而已。

因為資料上的限制，最精細的區位分類也只能表出每一社羣在包含有數條街道的最基本普查區的聚落情形。若我們的興趣是在於每條街道或某些街道的社羣聚居情況，我們就得另取他法去完成工作了。在本研究中，我們利用方言羣、行業、物以類聚、相互吸引力的結叢去劃定方言羣在某些市區街道的聚散型態。主要資料來源乃是街道名稱及與方言羣有關的建築物。在這方面，人口的分區普查資料可以用來作為檢定以民俗學方法擬定的聚散型態的有效性。

分析的結果是各方言羣的確呈現出聚散的現象，這與前面較大幅員，如市、鄉、鎮的聚居情形，互相吻合。

## 第五章 方言羣的互動模式

從前面兩章的分析中，我們已約略可窺出，華人方言羣在早期的星馬一帶，確有各自據地而居的現象。由於那是區位的分析，它所能提供我們的亦僅止於方言羣在空間上的分佈與移動。我們不能據此而斷言謂各方言羣在實際的社會行為上彼此互相隔離。要達至類似的，或相反的結論，必須另尋途徑及資料。研究途徑及資料也許並不缺乏，若能從各方言羣所組成的社團及其有關的資料著手，應是最佳的研究方向之一。只可惜的是，在二十世紀以前的該些社團的內部檔案，至今似乎已蕩然無存。目前我們所能獲得的有關資料，是銘刻於金石上的記錄。

金石文字，如上面所述，缺點不少。不過，我們重申前論，由於我們的側重點是方言羣的互動模式及其他有關的社會經濟特點，這些碑刻文字，相信在謹慎應用的態度下，能為各方言羣在早期星馬的社會活動帶來一個新的視野。

中國方言羣在星馬所遺留下來的碑文，遍及星洲及馬來西亞各地。在時間上也可追溯至十七世紀。由於人力及物力所限，我們在這個研究裏僅應用存留於三州府的資料。且在時間上，我們也將侷限於十九世紀，為了碑文在組織上的完整性，我們也將會應用到某些在二十世紀之最初十年才出現的碑文。

有關在東南亞或星馬的中國移民社會的研究，可謂車載斗量。

姑不論所用資料之性質及類別，幾乎大部分的研究者都毫不猶豫地接受一個未經證實的假定。這個假定就是方言羣認同的存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方言羣彼此間的社會隔離的現象。這個假定，是很不容易由官方的歷史檔案去檢驗的。自從碑文大量的出現後，應用此方面資料的人才逐漸感覺到，說方言羣間彼此互不往來的現象似乎有點一廂情願。比如說，在各地碑文中，常有發現越幫羣的社會組織，如檳城的平章公館，馬六甲的觀音堂和新加坡的社公廟等。也許這些超幫羣的組織是逐漸演變或後來發展而成的，如檳城的廣福宮（張少寬，1983）；或僅是一種特殊、孤立的現象，如新加坡的社公廟（Mak, 1981: 64–65）。這至少也指出，在早期星馬的中國遷民曾企圖互相溝通過。至少這些超幫羣的組織，或試圖互相溝通的動機，是否也同時暗示着方言羣認同是存在的？且那麼根深蒂固地以至於必須另外建立超幫羣的組織以抵消方言羣認同給各幫團結所帶來的阻力？這個有關於超幫羣組織創立的宗旨及所獲致的成果，都非本研究的主題所在。我們在這兒只希望知道方言羣認同表現於幫羣間互動上是怎樣的一種景況。由於推論方法上的需要，我們仍然假定它的存在，然後再審視屬於不同方言團體的份子，在個人基礎上，彼此作出的捐贈行為。以這種研究途徑去檢驗方言羣認同的假定，又根據首章分類架構所賦予的推理涵蓋範圍，若我們發現到屬於不同方言羣的成員無彼此捐贈的行為，我們可以推定方言羣認同是存的。不過，由於我們不敢肯定所得的碑文為方言羣所有銘刻過的總數，我們還是保守一點比較穩當。當然，如發現該種捐贈行為的確存在，縱所得碑文日後被證明為殘缺不全，我們似可理直氣壯地宣稱方言羣認同不一定存在。

要說方言羣認同不存在，是把問題過於簡化了，也太魯莽一點。畢竟，認同不是一種二分的屬性，即有或無；它是一個具有強度的變因。故此，在未進入資料的分析前，我們願了解一下，到底個人的捐款行為，在方言羣認同的這個概念中，扮演着怎麼樣的一個角色。

方言羣認同表現於社會組織上就是組織的排他性或封閉性。完全封閉的組織是長期拒絕他類份子參與其組織的任何階層的活動的。這些他類份子，或是羣體，或是個體。我們可以假定，在既定標準之下，若一組織不接受外類個人參與其組織的活動，它在同樣的標準下，亦不會接受該個人所屬的組織成為其本組織的成員。

在另一極端的是高度開放的組織。它不但接受異類個體的參與，亦接受異類的羣體成為其組織的一份子。在我們所研究的星馬華人組織的脈絡中，連外幫個人捐贈也不接受的組織，是為最封閉的組織；而接受外幫羣體成為會員的，可以視為高度開放的方言羣組織。

介乎於此兩極端的至少還有另外三種類型的組織。在我們所研究的星馬華人組織的脈絡中，其中一種為：只接受外幫個人的自願捐贈；其二為接受外幫個體的自願捐贈之外，並接受外幫個體為會員；其三為，接受上述兩種個體的參與之外，且亦接受外幫在羣體基礎上作自願捐贈，但絕不讓外幫以團體身份入會。依順序，是由比較封閉至比較開放。這 Guttman 式的分析架構可讓我們作梯級性或單方向的推論的。若一組織接受外幫羣體成為會員的話，其必也接受外幫羣體的捐贈；接受外幫個體為會員，也接受外幫個體的自願捐贈。反之則不然，即接受外幫個人捐贈的組織，並不暗喻

它亦接受外幫個體成為它的會員。餘此類推。

此五類組織相信皆存在於早期的星馬華人社會裏，本章將從碑文資料中找出這五類的團體。不過，有一個方法論上的問題我們必先解決。理想的組織封閉性的測定必基於一個連碑文都不能有效地提供給我們的假定：各個捐款者的籍貫已詳。在碑文上，團體會員或自願捐贈團體，其方言背景多有標示，如潮郡、肇慶館等。在個人會員及自願捐款的個人方面，除了少數碑文中有特別註明個人會員籍貫與少數聞人外，大多數此類捐贈者的籍貫是不能假定為已知的。

我們解決此方法論的窘局的辦法是：以‘越幫參與’的概念代替‘組織封閉性’。一個同時或先後以錢財或其他物質捐贈予多過一個組織的個人，在這兒被界定為‘越幫參與者’。由於他的捐贈涉及至少兩幫，除了上述的例外，我們自然無法知道他的籍貫。有一點可以肯定的便是，他一定是屬於其中一幫。換言之，除非某人完全不捐贈或多次的捐贈行為限於一幫，只要其捐贈是超過一幫的，他不可能對自己的屬幫分文不捐，而同時卻只對外幫作出捐獻。

這個‘越幫參與’的概念有兩個組成元素。其一為交互出現的名字，即在兩幫的碑文上所出現的同一個名字。一般而言，若捐贈予同樣的兩個組織的捐贈者越多，該兩組織的關連就越密切。其二為與交互出現的名字相連的捐款的相對數額。這個數額的計算辦法如下：

首先，我們把每名越幫參與者所捐出的，比如說，兩筆款項相減，求出兩數之差額，不論正負。差額若大，即意味着該捐款者對兩幫羣中的一幫比較偏重。這僅對某一案例而言。若要知道所有這些

捐款者的一般態度，我們需把與兩幫羣有關的所有捐款差額加起來，求出其平均數與標準差。這個差額平均數將告訴我們越幫參與者一般上對這兩個幫的組織的參與程度。尤其是當我們把它與另一同類平均值相比較時，它的意義就更明顯。舉個例來說，若捐給客家幫與福建幫的差額平均數是一百元，而捐給客幫與廣幫的差額平均值為五十元，則我們知道這些越幫參與者對客福兩幫比較偏愛。不過，這些差額平均值並沒有告訴我們越幫參與者對所捐贈的原來兩幫的偏愛行為是否一致。

標準差可以告訴我們，那些差額彼此之間又有什麼差距。若差額的標準差大，則表示越幫參與平均值所指涉的偏愛行為反應並不一致。換言之，有些越幫參與者所捐兩數之差額要比平均數大很多，有些則小得多。有一個統計數字可以給平均數及標準差提供一個扼要的指標，那就是以標準差除以平均數所得的‘差異係數’。

不過，一般而言，差額平均數及差額標準差皆不能告訴我們，越幫參與者到底是偏向所捐助的兩幫中的那一幫。為探求這個偏好行為，我們乃得找出所捐予兩幫款項的差額的方向。因差額如由兩筆款相減而來，其差數必有正、負及‘0’的可能性。在我們目前的討論裏，‘0’等於平等對待兩幫，正數是越幫參與者偏向於他所捐出較大筆款項的一幫；負數則相反，偏向於另一幫。若我們能分別從正及負兩組差額中求出其平均數與標準差，則越幫參與者對所捐助的兩幫的偏好程度便有更具體的認識。

扼要地重覆以上所述：越幫參與的程度乃由交互出現名字的數目與和這些名字相連的捐款差額去衡量。

你尚記得最好，若忘了，我們在這兒重提一下，越幫參與是用

來代替組織體系封閉程度這個概念的。亦即謂，由於我們不能直接測得早期星馬華人方言羣間之閉鎖或排他程度，我們以越幫參與者的捐贈行爲去作間接的測定。由於華人的社會組織有好些種類，曰廟宇、曰義塚、曰宗祠、曰會館、曰會黨、曰書院或私塾，因此，我們亦將在資料允許的範圍內研討各個這些組織的封閉程度。

有關華人社會組織的封閉程度的討論當然相當多。但只有很少數的學者曾基於有力的資料作出具體的結論。今堀城二（1974）及陳育崧（1972）在查閱過有關的碑文資料後，認為漳、泉系的福建人的組織極為封閉，他們不但排斥外幫，亦排斥福建省內的其他社羣，如興化人、福州人、福清人、金門人及長泰人等。不過，由於封閉不是屬性，而是具有層次或程度的概念，到底他們所指的封閉是到什麼程度呢？他們是否連他幫人士的自願捐款都未接受過？或漳、泉社羣只在個人基礎上而非羣體基礎上接受他幫人士的參與？

另外緊接而來的問題是：其他各方言羣的組織是否都很開放，或開放到什麼程度呢？退一步說，縱使開放程度可以封閉或開放二分法來解決，這卻是否暗示方言羣是唯一的及最基本的分析單位呢？不是的；不少學者，尤其是陳育崧（1972），就曾指出秘密結社為中國方言羣的‘大熔爐’，其次是義塚及宗祠。這是不是等於說漳泉人就從不參加會黨或同姓團體呢？另外，除會黨、義塚及宗祠外，其他如會館、廟宇、書院等，其所具有的社會整合功能有多大呢？或完全沒有？

這些問題，連同許多圍繞着它們的小問題，將會在以下的分析中找到更進一步的解答。這些解答也許並不能完全令人滿意，至少，由資料的分析中，我們能把上述的問題作較有系統化的整理

出來。

讓我們再重述一下，我們只在個人的捐贈行為層次上，那亦是上述封閉理論架構最低的一層，去探討那一連串有關方言羣認同的問題。對於分析結果的詮釋，我們應持的態度是：若無任何個人曾對任兩幫作過捐款行為，我們只對方言羣認同的存在予以懷疑。原因是我們無法確立資料的完備性。反過來說，若個人曾對任兩幫作過捐贈，則我們可以斬釘截鐵地說方言羣認同並不是根深蒂固的。或曰：各幫的組織體系界限並不是牢不可破的。

當然，我們是把預期的發現過份簡化了；因為每方言羣創辦不同類的組織，加上時間和地理上的差異，已足以令我們感到這個預期答案的複雜程度或多面性。由於新加坡的華人組織在十九世紀時的多樣化，而這多樣化在分析上可提供一個良好的比較的基準，故我們先敘述新加坡的情形，然後以馬六甲及檳城的同類情況來作比較。不過，首先讓我們再簡要地認識一下在三州府的中國方言羣，他們在十九世紀時的組成情形。

如在第三章的表3.11所示，由1881年（新加坡1891年）起，截至1901年或1911年時止，福建人在三州府皆佔大多數。連僑生計算在內，福建幫除在1911年只佔中國人口的32%外，在其他年代皆佔40%至60%之間。其他的方言羣的人口分佈則多因地而異。在新加坡同時代中，第二大方言羣為廣東人，均在20%左右；潮州人在18%上下；客家人及海南人皆够不上8%。不過，海南人和客家人在馬六甲卻是第二及第三大社羣，廣東人僅有7%至9%。

在檳城，廣東人為第二大社羣，歷年平均均在20%以上。潮州人為第三大社羣。

再簡言之，在十九世紀末期時，在新加坡的主要方言羣為福建人、廣東人及潮州人；在馬六甲是福建人，海南人及客家人；在檳城是福建人、廣東人及潮州人。

在羣體組織方面，福建人在三州府所創建的社團亦相對地佔大多數。比較奇怪的現象是，客家人在新加坡於十九世紀所創立的各類團體卻相當多，且大部份完成於1887年或以前。客家人也許在十九世紀初葉及中葉曾盛極一時，而未能反映於1891年才出現的人口普查報告中。總而言之，在三州府的福建人，其在人口及社會組織的數目上，都不是其他方言羣所能比擬者。

在社會組織方面的另一值得一提的特色是，在馬六甲與檳城，各幫除自創社團外，亦與其他各方言羣攜手建立合羣性的團體<sup>(1)</sup>。如馬六甲的和勝宮、觀音堂及湖海殿，以及檳城的廣福宮及平章公館是。在新加坡，這種合羣的組織似乎沒有，也許有而不很顯著。不過，卻有超幫的廣、客義塚，以及尚待證實的金蘭廟羣<sup>(2)</sup>。要是按照我們的組織封閉性的分析架構去推理，則各幫在個人層次上的越幫參與次數，在馬六甲及檳城的應會比在新加坡的來得多。因為我們的假定或分析架構是單方向的：能爬五級的人一定能爬四、三、二、一級。

現在，讓我們來分析所搜集到的碑文資料。

(1) 一組織由兩幫或以上的社羣所創建或維持，而其中一幫是當地的大社羣，是為合羣組織。另一方面，超幫組織是由兩個，甚至多個小幫羣所建立的組織。

(2) 金蘭廟的捐款人名單中，有用“觀”及“合”殿其名的。陳育崧(1972: 23-24)的考證為“觀”多為福建人所用。他亦謂“合”的應用是含有會黨結盟之意，未嘗不是。不過，在新加坡的碑文中，刻在恆山亭、天福宮、或其他福建碑的名字都不用“合”；而以“合”字殿名的却在客家人的碑文上出現。若此說不訛，則金蘭廟應算得上是一種合羣，至少也是超幫性組織。不過，本研究只願採取較保守的態度。

## 一、越幫參與

### (1) 交互出現的人名的次數

一般而言，在個人層次上，越幫參與雖然談不上熱烈及普遍，卻有足够的次數確認此種現象並非偶然或孤立的；何況，這個現象皆在三州府出現。我們因此有理由說在十九世紀，星馬的方言羣並不是完全排他及封閉的。當然，這僅是一般性的發現，其中或因方言羣的個別差異，組織類別以及三州府人口組成的不同而有程度上的差別。

在新加坡(表5.1)，除了海南人完全不與其他方言羣有個人越幫參與的關係外，其他各方言羣皆或多或少發生有此種連繫；而其

表 5.1 新加坡方言羣的越幫參與次數

方言羣	客家人	福建人	廣東與客家	籍貫不明者
廣東人	20	5	—	[ 3 ]*
客家	—	8	—	[ 3 ]*
福建人		—	1	[ 3 ]*
廣東與客家			—	0

\*此三人每人曾捐款給三個不同方言羣的組織，故籍貫不詳。

中以廣東人與客家人之間在這方面的活動最為顯著。廣、客之間的越幫參與次數高達20次。其實，這並不值得驚奇，因為在羣體層次上，廣東人與客屬人士(主要為廣、惠、肇、豐、永、大和嘉應州人)曾於1862, 1869及1884年共同捐款修葺座落於他們義塚內的利濟橋。更早於此為1840年的廣東與永定客家義塚的開闢。

另兩幫關係較密切的為福建人與客家人，越幫參與次數為八次；再下來是福建與廣東人的五次。

如前所述，福建人在理論上常不被視為同質體。其中學者們一直強調的就是福建幫的核心羣乃為來自漳州及泉州兩系的福建人。有鑑於此，我們在資料允許的情形之下，把福建人再細分為漳泉人、長泰人、金門人以及另兩種尚無法辨出籍貫的金蘭廟及北極宮／紫雲廟社羣。基於此種分類，我們發現漳泉福建人的個人越幫觀念反而比其他福建人的來得強。由表 5.2 可看出，漳泉人與廣東及客家兩幫的超幫參與次數各為三次。

表 5.2 新加坡福建小羣與他幫間的越幫參與次數

方言羣	漳 泉	長 泰	金 門	金蘭廟	北極宮/紫雲廟/梧槽大伯公
廣 東 人	3	1	1	0	1
客 家 人	3	1	2	0	1
廣東與客家	0	0	0	0	1
籍貫不明者	0	0	[1]*	0	[2]*

\*表5.1註解

至於漳泉人本身是否如所傳（陳育崧，1972）蓄意地排斥其他福建人呢？從表5.3的資料看來，這種說法雖不能說不正確，至少有加以澄清的必要。漳泉人與長泰人共有四次的越羣關係。在同樣的個人層次上又曾與金門人及其他圍繞於四座廟的福建社羣有過兩三次的接觸。雖不能說漳泉人開放，卻亦不能說他們完全閉關自守。也許說漳泉人是極高度封閉的社羣會比較合乎邏輯的推論。

表 5.3 新加坡福建小羣間的越幫參與次數

方言羣	長 泰	金 門	金蘭廟	北極宮/紫雲廟/梧槽大伯公
漳 泉	4	3	2	1
長 泰	—	0	2	1
金 門		—	0	2
金 蘭 廟			—	0

各方言羣間在個人層次上的超幫互動可見於圖 5.1。不過，其中第三大幫羣潮州人卻因無碑文存留下來，我們不能肯定他們對其他各幫的互動情形。雖云他們曾在 1820 年建立了粵海清廟，又有潮籍聞人余連城等十四名為該廟的創建人，在可信資料的限制下，吳華(1975: 149) 所謂‘在十九世紀時期，華族社會中，潮、客、廣、瓊四屬人士的聯繫是較為密切的’，恐只能證諸於他幫的碑文中。如潮州人在 1883 年的陳氏宗祠保安宮碑文中（捐三千五百元），在 1854 年的廣客幫大伯公廟碑文中（捐一千一百三十元）以及 1887 年的同廟所提及的‘福、潮、海南幫所捐簽之銀’的規條中（陳育崧與陳荆和, 1972:77, 92–93, 272），約略可見潮州人士在早期雖無本身的獨立場所，卻週旋於各幫之中。只是在海南人的唯一會館碑文中（陳育崧與陳荆和, 1972:207–220），我們尚未能找出潮郡人士與瓊州幫的關連。

居於新加坡和檳城的廣府人，其在社區性的活動算得上非常積極。他們的人口在這兩地也相當眾多（見前表 3.11）。至於十九世紀的馬六甲的廣府人，情況就迥然不同了；他們卻沒有留下有關那個時代的碑碣記錄。他們的組織最早出現的乃是岡州會館，成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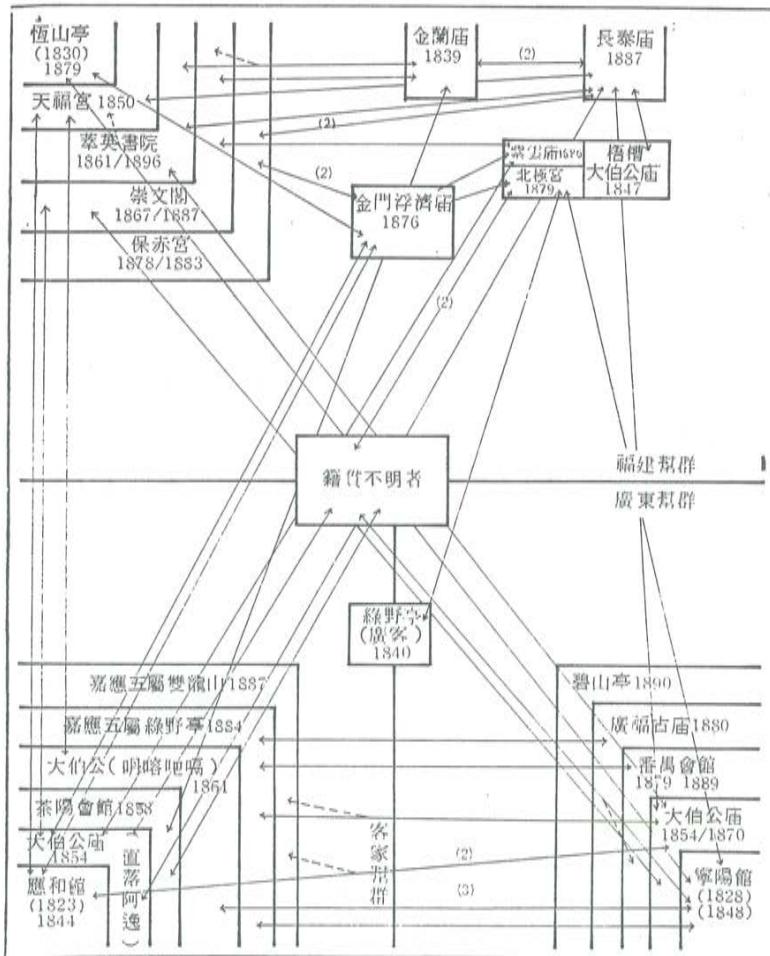


圖 5.1 十九世紀新加坡各方言羣互動情形

1952年(陳、傅, 1983: 423)。職是之故, 如表5. 4所示, 廣東人與其他各社羣並沒有個人超幫參與的次數記錄。

表 5.4 馬六甲方言羣的越幫參與次數

方 言 羣	合羣*	福建人	客家人	海南人	潮州人
福 建 人	189	—	—	—	—
(漳 泉 人)+	(95)	—	(2)	(0)	(0)
客 家 人	30	21	—	—	—
海 南 人	2	2	1	—	—
潮 州 人	1	2	2	0	—
廣 東 人	0	0	0	0	0

+以青雲亭為基準

\*和勝宮、湖海殿與觀音堂

世代在馬六甲啟土生聚的福建人(恐亦多是漳泉人), 其與客家人有21次, 與南海人及潮州人各兩次的超幫參與關係。而後三者彼此亦有很低度(一、兩次)的互相捐贈行為。若不以各幫人口比例為基礎, 則在馬六甲的福建人與客家人在個人層次的社會參與算是比較頻密(見圖5.2)。若擬追究漳泉人到底在這方面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則我們要在資料允許的情況下提出一個假定, 就是把青雲亭假定為漳泉人的大本營。基於這個假定, 則漳泉人與客家人在個人越幫參與的次數上僅有兩次, 潮州人一次(表5.4)。不過, 漳泉人對於合羣的組織卻有許多的個人參與, 共95次。若以整個福建社羣來計算, 則多達189次。對於合羣的組織, 雖然海南及潮州人在個人方面並無多大興趣, 但客家人在這方面卻有30次的個人越幫次數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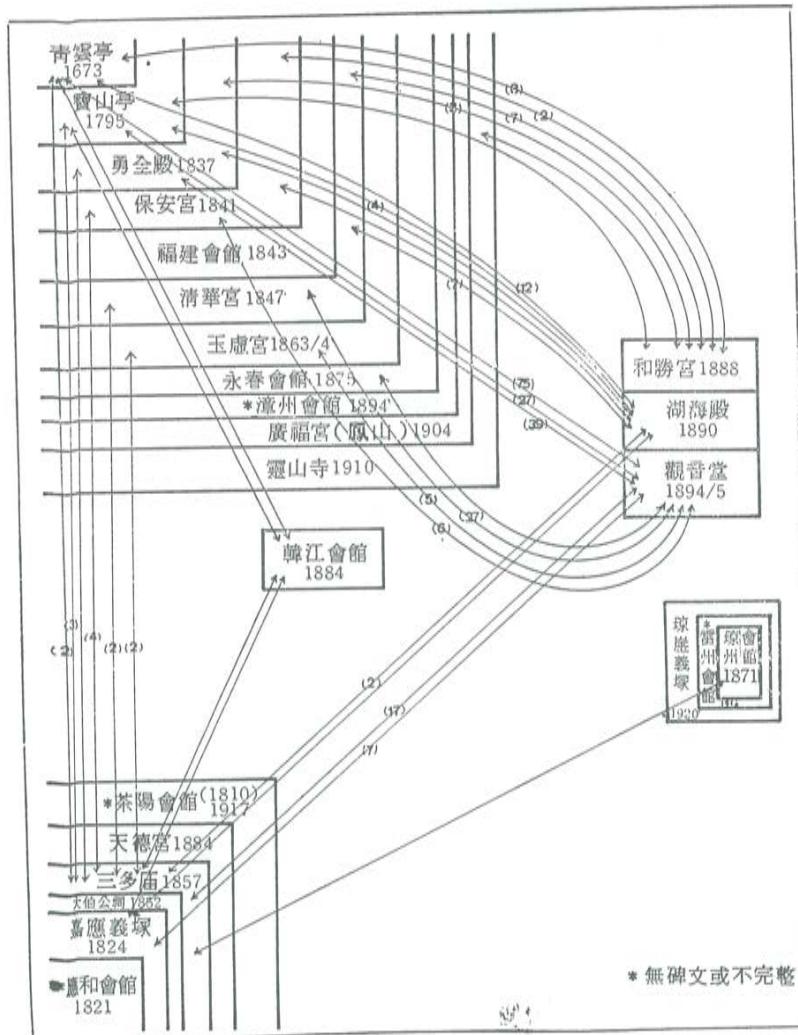


圖 5.2 十九世紀馬六甲各方言羣互動情形

也許我們需說明一下這所謂合羣組織是什麼樣性質的結合體，因為這是第一次在分析中出現。茲以馬六甲者為例。

在馬六甲共有三個這種合羣組織；全部都是廟宇。其中最早成立(1888)的一個是和勝宮(陳、傅: 334ff)，又名廣福廟。在其1900年的碑文上，有這麼一段說明該廟之某部份地段‘……原為福建何君印勝業……又廣東潮郡大埔余君……(在)宮門前地周圍，結石舖坪……’(p. 336)<sup>(3)</sup>

另一為於1890年創建之湖海殿(陳、傅: 341)。在創設客廳碑中記述如下：‘……今吉隆甲必丹葉君三人……創設客廳一所……’，其中一葉是葉亞來。在1900年的碑記中另述如下：‘陳君若淮翁、若林翁同獻殿後曠地一所……’。葉亞來是客家人，而陳氏昆仲則為福建陳明水的兒子，客、福雖前後相隔十年勒碑，其中或有所變遷，但福建人能接受客家人的廟宇，不能算是一幫獨霸的局面。

觀音堂是另一合羣組織，成立於1894/5年(陳、傅: 345)。碑中的唯一敘文是有關觀音的一雙對聯。在其1896年刻於碑上的捐獻名單中，不但多名廣、客、福聞人在內，連數百名外地的信士亦有捐獻。這個地區為馬六甲本身的亞羅牙也(噶謨埠)、吡叻、吉隆坡(咭囉埠)、芙蓉及新加坡(廣叻坡)。

在十九世紀的檳城華人，其社會活動的模式似乎自成一格，不過卻比較接近馬六甲的。獨特方面是廣東人與福建人並無個人越幫參與的情形(表5.5)。其類似馬六甲之處的華人在該地創立有兩個舉足輕重的合羣組織，即廣福宮與平章公館。廣東人與福建人分

(3) 在其1898年的捐款名單中，除福建聞人陳若淮家族外，多人亦有用“合”字殿其名。這種用法似乎是客家人的特色。見上(2)。

別皆與這合羣組織有相當頻繁的個人接觸，前者7次，後者15次。

表 5.5 檳城方言羣的越幫參與次數

方言 羣	合 羣*	福 建 人
福 建 人	7	—
廣 東 人	15	0

\*廣福宮和平章公館

綜合上面的分析，涉及漳泉的越幫參與者是比較不能接受其他的福建人士。但他們對廣東人尤其是客家人，卻比較開放。至於潮州、海南等社羣，由於人口不旺，所留下的碑文又不多，尚不易在現有的資料上給他們的個人社會互動方面加以討論。在羣體層面上，他們似乎都加入其他社羣，尤其是廣客兩幫的社會活動。除新加坡外，在馬六甲及檳城，合羣組織的活動比較顯著。

## (2) 捐款的相對數額

上面的結論，僅是基於初步的發現。因為越幫參與次數本身並不能表現出各社羣的真正態度。比如說，雖然福建與客家人在新加坡有八次的越幫參與次數，我們卻不知道這八次的捐給福建與客家人的款項中，哪一社羣受益較大。蓋每宗捐款中，其中之一宗在數額上大於另一宗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這八名越幫捐贈者會不會都只給福建人的團體較大宗的捐款，而僅給予客家人象徵性或較小宗的捐助呢？若我們知道這方面的相對捐款數目，則這些捐贈者的態度就更明朗化了。

由於有時越幫捐贈者所捐非金錢，而是其他物質如土地、磚

塊、圍牆等；且有些只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而不作物質上捐贈，此種情況會使得相對捐款的總數少於捐贈之次數。表5.6所示者就出

表 5.6 新加坡越幫參與者捐款之差額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值\*

越幫參與者	平均數	標準差	差異係數	案例數目
廣東與客家人	\$3	\$3.11	1.04	18 <sup>+</sup>
廣東與福建人	28	32.23	1.15	4 <sup>++</sup>
客家與福建人	76	161.05	1.83	7 <sup>++</sup>

\*所有數字並沒以該時的通貨膨脹率作調整，在此僅假定其對各社羣的影響程度相同。以下各表同。

<sup>+</sup>這兒並沒包括兩個案例。其一為一捐款值過大以致出現之差額為數 \$980。這個差額數字就足以把標準差驟然提高至\$218.72，而非表上的\$3.11。由於此越幫參與者的另一捐款在該組織中亦是最高的款額，故在意義上不應招來太大的爭議。<sup>++</sup>另一個案例沒被包括在內是因為他並未作金錢上的捐助，他只在該兩組織中擔任職務。

<sup>++</sup>一個案例沒被考慮，因為所捐者為一段地皮。

現這種情形：原來廣、客之間共有越幫參與次數20次，因註解中（見該表）所述的原因，減少至18次。廣、福與客、福之間亦然。

在18對（即36次）的廣、客個人捐款行為中，其差額平均數是\$3。而每一對的捐款標準差值是\$3.11，變異係數為1.04。這就是說，當一個越幫參與者捐給廣、客各一項款額時，其兩數額間之差別不算大；也捐得不多。這些統計數字的實質意義是這個捐給廣、客兩幫的越幫參者者，對兩幫的組織幾乎一視同仁，亦同樣的少。

越幫參與者捐與廣、福兩幫的這種差異就較大了。差額平均值是\$28，標準差值為\$32.23，變異係數為1.15。最大的平均值\$76，標準差值\$161.05，變異係數1.83，都是出現於客家與福建人之間。

現在我們已知道，越幫參與者對受益的兩幫羣在捐贈行為上

可能有很大的差別。但是兩受益幫羣之那一羣受益較大呢？表5.7對這問題提供了一個答案，那是新加坡的情況。

表 5.7 新加坡越幫參與者予各幫的較大宗主要捐款的次數與平均數

案 例 數 目	較大宗捐款捐予：							
	廣 東 人		客 家 人		福 建 人		平 行 捐 助 次 數	
	次 數	平 均 數	次 數	平 均 數	次 數	平 均 數		
4*	0	0	—	—	4	\$28	0	
7+	—	—	1	\$38	5	\$98.4	1	
19++	6	\$2.88	6	\$3.33	—	—	7	

\*不包括一案例，所捐為地段。

+不包括一案例，該人並無捐款，只在兩組織中擔任職務。

++不包括一案例，所捐者為地段。

在七對捐與福建人與客家人的贈款中，其中有五對較大宗捐款（平均值為\$98.4）是捐給福建人的，只有一對是給客家人的，而後者的平均值僅有\$38。有一對是數目相等的。這些統計數字的實質意義乃是：給客、福兩幫贈款的越幫參與者，其對福建幫（或其組織）的認同比較深厚。按照常理，那五人或許是福建人。不過，表5.7的統計數字不能在這方面讓我們作任何類似的推論。這些人的籍貫只能往碑文中及其他史籍找尋。除了一些聞人之外，大多數都不易找出他們的籍貫。

在廣、福兩社羣方面，在四對的越幫參與者的捐款中，全部對福建人有利；其平均數值為\$28。捐款者的態度在這事件上就昭然若揭了。

給廣、客兩幫捐贈款項的越幫參與者可謂平等對待雙方。在19對捐款中，除了7對是由廣福兩幫平分秋色外，其餘的12對，亦廣客對半，六對與六對；而其中的平均數額的差異亦不過\$0.45罷了。

在馬六甲方面，福建與客家人在個人層次的交往上，表面看來尚算不錯。如表所示，越幫參與者捐給客家及福建兩幫的差異平均數值比起新加坡的要少，也比新加坡的差異來得微小。可是，在21對的捐款中，14對是對福建人有利的，客家人只得到七項較大宗的捐款。縱在差額平均數總額（即 $\$97 \times 7$ 與 $\$57.29 \times 29$ ）上，兩者的差距也達一百多元，或福建幫的受益比起客家人要多18%。

表 5.8 馬六甲越幫參與者捐款之差額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值

越幫參與者	平均數	標準差	差異係數	案例數目
福建與客家人	\$ 66.7	\$ 74.14	1.11	21
客家人與合羣	\$ 45.10	\$ 75.54	1.67	30
福建人與合羣	\$114.98	\$318.22	2.45	133
福建與潮州人*	\$ 57.0	\$ 67.88	1.19	2
福建與海南人*	\$ 3.67	\$ 3.06	0.83	2

\*由於案例數目太少，平均值及標準差皆無重大意義。這組數字列出供參考而已。

在個人的基礎上，馬六甲的福建人比客家人更熱衷於合羣的活動。由表 5.8 可看出，越幫參與人捐予福建人與合羣組織的差額平均相當的大，達\$114.98，而給客家與合羣的卻只有\$45.10。不過，由表 5.9 却看出，捐予福建與合羣組織的越幫參與者在 133 對的捐贈者，63% 或 84 對是對福建幫有利的；且所捐 84 對的差額平均數是三倍於他們所捐給合羣組織的差額平均數值：\$165.57 對

表 5.9 馬六甲越幫參與者予各幫的較大宗捐款的  
次數與平均數

案例數目	較大宗捐款予：							
	合 羣		福 建 人		客 家 人		平 行 捐 助 次 數	
	次 數	平均數	次 數	平均數	次 數	平均數		
21	—	—	14	\$57.29	7	\$97	0	
30	12	\$59.92	—	—	13	\$48.38	5	
133	39	\$49.05	84	\$165.57	—	—	10	

\$49.05。

在平等觀念方面，捐錢給客家人及合羣的越幫參與者似乎做得相當好。在30對的捐贈中，對客家人有利的有13對，其平均總額為\$628.94(\$48.38×13)；對合羣有利的雖少了一對，但其平均總值卻為\$719.04(\$59.92×12)，餘五對是對客家及合羣的組織各捐同值數額。

越幫參與者對福建人組織的偏好不止於在新加坡和馬六甲，在檳城亦然。亦如在其他兩地一樣，涉及福建組織的捐款數額亦高。從表 5.10 的數字就可看出這種趨勢：捐給福建羣與合羣的差額平

表5.10 檳城越幫參與者捐款之差額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越幫參與者	平均數	標準差	差異係數	案例數目
福建與廣東人	0	0	0	0
福建與合羣	\$232.25	\$410.95	1.77	8
廣東與合羣	\$ 10.6	\$ 22.56	2.13	15

均數是\$232.25，而捐給廣東幫與合羣的卻只有\$10.6。另外，由表5.11中，我們亦可看出，這些越幫參與者對福建人有較大的認同

表5.11 檳城越幫參與者予各幫較大宗捐款的次數與平均數

案例數目	較大宗捐款捐予：							
	福建人		廣東人		合羣		平行 捐款次數	
	次數	平均數	次數	平均數	次數	平均數		
8	5	\$466	—	—	2	\$18.5	1	
15	—	—	0	—	11	14.1	4	

感。在他們所作的八對捐款中，五對是對福建人有利的，且其平均的數額達\$2330 (\$466 × 5)。對合羣有利的兩對，其平均總值也不過區區的\$37 (\$18.5 × 2)而已。

這些越幫參與份子在衡量廣東幫和合羣的組織之間，大多願多捐些給合羣組織；所捐出的數額也許少了一些（差額平均值為\$14.1），但其較為傾向合羣組織的活動卻是不容置疑的：在15對的捐款中，11對偏向合羣組織，另四對平等給予雙方。沒有一名越幫參與者把較大的一宗贈款捐給廣東人。

從以上三州府的個人越幫捐款行為中，我們多少可以獲得以下的結論：(1)越幫參與者都曾捐助各主要的方言羣如福建、廣東、客家及潮州人等。(2)當捐款對象涉及福建人及另一社羣或甚至結合羣體時，他們多看好福建人。另一方面，他們卻給予廣客兩幫以幾乎趨於平等的待遇。(3)當捐款活動涉及客福兩幫和廣福兩幫時，越幫參與者比較活躍於客福聯捐之一面。另外，根據我們前述的假定或分析架構，若任兩方言羣間具有羣體或組織的關連時，其會員

亦應會在個人的層次上互動。若兩方言羣在羣體層次上並無關連，其在個人層次上未必無互動現象。(4) 在所能得到的碑文資料(陳、陳, 1972; 陳、傅, 1983)裏，福建人，尤其是漳泉人所把持的新加坡恆山亭、馬六甲的青雲亭、甚至檳城的福建義塚，全無與他羣在羣體上連繫的遺跡。不過，我們在這研究中發現他們的個體成員曾捐款予他羣或他們接受他羣的捐款。

(5)客家人與廣東人雖在馬六甲及檳城因碑文不足，致未能獲知兩者在羣體上的連繫關係外。他們在新加坡曾有過羣體上的結合，故他們兩羣在個人互動之頻密，並不是意料外的事。

(6)福建人與其他各羣，尤其是客家及潮州等在馬六甲確有在羣體上連繫之跡象，故在該地之福建人與客家人、海南人及潮州人在個人層次上曾呈現有互動之事件。廣東人因無可用之碑，其此方面情況不詳。

上述各種互動情形都可以應用我們的分析架構去分析。唯一的例外是檳城的廣、福幫互動模式。廣、福兩幫在檳城在羣體基礎上共同維持過廣福宮，並同時為平章公館的羣體會員，按理他們之間應有個人層次的互動才對。但表 5.5 所示的卻是空白。這就得另給予解釋了；我們找不到使人信服的詮釋。但我們卻可以排除一個似是而非的解說，那就是：由於廣、福兩幫的碑文皆取自公塚，是否各幫都不參與他幫的義塚事務呢？答案是否定的，從下一節的分析中，我們就會知道，在馬六甲及新加坡皆非如此。

## 二、活動模式

在第一章裏談及海外華人團體的結構模式時，我們曾辨認出

縱橫兩種模式。在縱的結構上的是些具有不同程度排他性的組織，如會館、義塚等。但在橫軸上的卻是具有融合性的組織如會黨、宗祠或姓氏團體、公共祭祀團體等。在這一節內我們將分析一下越幫參與者對這些縱橫的團體所作的分等。分等乃由他們的參與次數去決定。

在十九世紀的新加坡，客家人的義塚最能吸引越幫參與者。越幫參與次數共達17次（表5.12）之多；比起他們的廟宇多了七次。他們的會館在十九世紀的新加坡只能吸引六次的外幫參與。由圖5.1

表5.12 新加坡客家人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位序	組織類別	次數
1	義塚：	
	嘉應州	14[1]*
	雙龍山嘉應州	2
		16[1]
2	廟宇：	
	直落阿逸大伯公廟 (1854a)	5[1]
	明嚕吧噶大伯公廟	4
		9[1]
3	會館：	
	應和館	4
	茶陽會館	1[1]
		5[1]
	總計	30+[3]

\*見表5.1註解。

+包括雙重捐贈，即越幫參與者對其中同一幫的組織作超過一次的捐贈。

所示，越幫參與人士在捐贈予福建人和廣或客幫的組織時，對廣、客兩幫本身的義塚都完全不參與；只有一名越幫參與者同時捐款給福建人的北極宮／紫雲廟，以及廣客兩幫所維持的綠野亭公塚。

客家人在檳城這方面的活動，因碑文闕如無法比較。但他們在馬六甲的情形，在越幫參與者眼中的位序方面，卻與新加坡的同袍有所不同。在馬六甲，客家人的廟宇，更清楚一點是他們的三多廟，最能吸引越幫人士，共有16次參與事件（表5.13）。其公塚居次位，僅一次。會館則封閉。縱使把同時亦捐予合羣的越幫參與次數計算在內，上述的排列次序亦無改變。

表5.13 馬六甲客家人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位序	組織類別	次數
1	廟宇：	
	三多廟	16(34)*
	天德宮	0
2	義塚：	
	嘉應州	1(8)
3	會館：	
	應和會館	0

\*括弧內之數字乃包括合羣的次數。

客家人在新加坡的會館，如應和館和寧陽會館，皆有越幫參與的記錄。馬六甲的情形恐是受到統計數字的誤導，雖然統計數字是正確的。此乃因為收入於陳、傅（1983: 415）書中的客家人會館，即應和館，並無十九世紀的碑文。不過，說客家人廟宇及公塚比起他們的會館更為開放是無可置疑的，因為他們的廟宇及公塚活動皆

有與外幫在羣體層次上合作的記錄，而且此兩類組織所獲得的越幫參與的次數一般上都很多。

會館算是華人社會結構上縱的組織，在定義上來說應是排他的。故此，在羣體基礎上沒接受外羣的參與是符合會館的定義的。不過，客家人的會館，卻在個體基礎上具有相當高度的開放性；至少在十九世紀的新加坡情形是這樣的。

福建人在新加坡的組織最能吸引外捐的是他們的廟宇，如表5.14所示，共有14次。接下來的是書院，三次；義塚一次。宗祠由於是局限於福建陳姓的組織，其似乎沒接受到福建人以外的捐贈（圖

表5.14 新加坡福建人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位序	組織類別	次數
1	廟宇：	
	天福宮	3
	浮濟廟	2[1]*
	北極宮	2[1]
	長泰廟	2
	金蘭廟	1
	紫雲廟	<u>1[1]</u>
		11[3]
2	書院	3
3	義塚	1
4	宗祠	0
	總計	15*[3]

\*見表5.1註解。

+見表5.1<sup>a</sup>同註。

5.1). 唯其中一塊碑文紀錄了潮州人的參與。<sup>(4)</sup>

在馬六甲的福建人的組織當中，最吸引越幫參與者的亦是廟宇，如表5.15所示，共12次。縱使把青雲亭列入公塚一類，公塚的位

表5.15 馬六甲福建人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位序	組織類別	次數
1	廟宇：	
	青雲亭+	3(98)*
	勇全殿	1(51)
	清華宮	2(43)
	保安宮	4(13)
	玉虛宮	2(7)
	廣福(鳳山分寺)	0(1)
	華德宮	<u>0(0)</u>
		12(213)
2	義塚：	
	寶山亭	4(36)*
3	會館：	
	永春會館	0(1)*
	福建會館	0(0)
	漳州會館	<u>0(0)</u>
		<u>0(1)</u>
	總計	16(250)*

+其活動性質有類新加坡的恆山寺，可列入公塚一類。它亦是華人甲必丹的行政公署  
(日比野丈夫, 1969)  
\*見表5.13同註。

- (4) 在1883年的碑文中，紀錄有潮郡捐金三千五百元事。不過，似乎仍無廣東其他各幫之參與。潮州府雖在行政上屬廣東管轄，其居民的語音和同省各羣比較，却近福建或閩南話，也許這是他們被保赤官接受的原故。至於他們參與廣幫的活動，那恐怕是省籍的合法性使然。奇怪的是，當時的新加坡潮籍領袖陳旭年和陳成寶却沒列名於該宮的兩塊碑文上。他們或許以商號名義捐助，這就有待考證了。

序仍是居次。至於殿後的會館，卻無明確的越幫參與記錄。表中有包括合羣記錄一次，而這一次是同時捐予永春與合羣組織觀音堂的。這名越幫參與者在這種情形下很可能是一名永春人。

目前，我們所得到的資料只顯示板城僅有合羣及廣、福兩幫的義塚活動，因此，對其他的組織如會館、廟宇等無法加以在位序上比較。上表5.5已展示過廣、福兩幫皆無越幫參與記錄。

在現有資料的情況下，若能把漳、泉福建人從其他福建羣中分開來討論，是有助於我們對福建社羣的進一步的認識的。新加坡的資料可提供這方面的幫助。雖謂漳、泉福建人的組織一般而言較諸其他方言羣或其他的福建人組織來得嚴密，在他們圈子內的社會組織中，亦有位序的差異。換言之，他們的社會組織所受到越幫參與者給予的捐贈次數亦不一致。表5.16揭示他們的書院最為開放，

表5.16 新加坡漳、泉人的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位序	組織類別	次數
1	書院:	
	萃英書院	2
2	崇文閣	5*
	廟宇:	7
3	天福宮	3*
	宗祠:	
4	保赤宮	2
	義塚:	
	恆山亭	2
	總計	14

\*包括雙重捐贈。見表5.12，註<sup>+</sup>

共有七次越幫捐贈記錄，依次下來是廟宇、宗祠及義塚。不過，宗祠的兩次越幫捐款涉及的方言羣是金門社羣（圖5.1）。雖云義塚方面的兩次越幫捐款行為，其中有一次僅涉及內羣（金門），另一次卻涉及廣東的寧陽會館。因此，福建人，甚至漳泉人，雖在羣體基礎上非常嚴厲，在個人基礎上不是完全封閉的。甚至連義塚都有過越幫記錄，內外羣各一次。

廣、客兩幫雖曾共同創辦及維持過廣、惠、肇、豐、永、大及嘉應義塚，且亦有過越幫參與記錄，不過，他們本身亦分別組有排他性的義塚，那就是在新加坡的‘雙龍山嘉應五屬義祠’（陳，陳，1972: 247-8）及廣、惠、肇所共組的‘碧山亭’（陳，陳，1972: 248-61）。如圖5.1所示，前者尚接受廣、客超幫的參與記錄，後者卻無。廣東人這種兩面性的社會行為，不是絕無僅有的事例。上面所述板城的廣福義塚，亦同樣無越幫參與記錄。我們尚記得，廣東人的其他組織曾吸引不少的越幫參與者。這當然是指新加坡的情形，因為廣東人在馬六甲幾乎沒留下可用之碑文。

在新加坡，越幫參與者對廣東人的廟宇最感興趣，如表5.17所示，共有23次的越幫參與記錄；這包括了三名給三個幫羣組織捐過錢的次數。位居其次的是他們的會館，共有八次越幫參與記錄。在公塚方面，除了他們與客家人共同維持的‘廣、惠、肇、嘉應及豐、永、大’義塚外，其本身的‘碧山亭’，如上述，並無同樣的記錄。

綜合上述，我們可看出在橫面結構上的組織一般上都比縱面結構上的組織更能吸引越幫參與者。這些縱的組織在理論上，亦是本研究資料所包含者，為會館及義塚。但我們的發現卻與‘分羣結構’的理論有些出入。會館在理論性的結構上是絕對排他的，但在

表5.17 新加坡廣東人組織依越幫參與次數所定之位序

位序	組織類別	次數
1	廟宇: 直落阿逸大伯公廟(1854b) <sup>§</sup> 廣福古廟	20[2]* <u>1</u> 21[2]
2	會館: 寧陽會館 番禺會館	6[1]* <u>1</u> 7[1]
3	公塚: 碧山亭 總計	0 28+[3]

\*籍貫不明者，見表5.1同註。

§這1854b的石碑為廣府人所豎立。

+包括三個雙重捐贈，見表5.12同註。

個人活動層次上，這似乎不適用於廣東人及客家人的會館，雖然在羣體基礎上事實與理論相符。

義塚的情形亦有待說明。除了廣東人的特定義塚外，客家人的至少接受廣、客兩幫的越幫參與者的贈款。福建人的義塚卻至少有一次的超幫參與的記錄。義塚的嚴閑性不是只在個人基礎上才形得那麼複雜。在羣體基礎上，福建人的公塚是不與外幫連繫的；縱在漳泉和其他福建社羣間亦然。有趣的是，廣、客之間在羣體基礎上彼此連繫卻具有相當確鑿的證據。故若把義塚納入結構的縱面，在羣體的基礎上，只適用於福建人。若把它納入橫面的結構上，在

個體基礎上，則只適用於廣東人的特定公塚。這些理論與事實的分歧，恐需待更深入的研究才能廓清。

在分羣結構的橫面上，書院及廟宇是理論與經驗世界兩相符合，雖則書院皆由福建人所把持。在橫面上的姓名團體，其角色似乎也需要澄清。一般的宗親團體，無疑的是一個超越任何幫羣的組織。以我們的發現來看，這個說法是有條件性的，我們不能對這種團體掉以輕心。本研究所本的資料中的同姓團體是以地緣為界限的血緣團體。這種團體，顯然的，不能放在結構的橫面上。它是縱面地緣團體的混凝土，不是大熔爐。或許它在某種層面上亦能發揮整合的功能；這尤指在福建的內羣的層面上。

秘密結社在中國的傳統內是一個大熔爐。在早期的星馬地區，它亦如上述的地緣與血緣羣所形成的那個同姓團體一樣，是縱面地緣團體的混凝土(Wynne, 1941; Blythe, 1969; Mak, 1981)。在十九世紀中葉的新加坡，會黨似亦曾扮演過大熔爐的角色。我們不否認在其他時代或地區，它亦扮演過類似的角色。下面的資料最能證實這一點。那是取自新加坡一間目前已被拆除的社公廟的神主牌位(Mak, 1981: Appendix III)。這所又名五虎祠的社公廟，曾共收列了七十二個神主牌位。由於各死者的名字都冠上與秘密結社有關的頭銜(Mak, 1981: 64–65, 97)，他們就被懷疑在生前與會黨曾有密切的關連。若把這七十二個名字與新加坡所有十九世紀的碑文姓名交錯查閱，我們得列表5.18的發現：會黨的主要人物都曾在十九世紀中葉各幫羣的合法或正當組織內活動過，或甚至擔任要職。會黨曾是華人社會中的一個大熔爐，在資料所劃定的時、空限制下，是千真萬確的事。在這時間、空間限制之外，許多學

者都有足够的證據證明會黨亦曾是縱面結構上的組織的強力劑。這個時、空和會黨角色的交互關係，恐怕有待歷史學家去發掘了。

縱觀本節所述，十九世紀星馬華人的社會結構，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麼簡單。亦非應用縱橫兩軸那麼輕易地就能把華人的社會組織去分類。分羣結構理論或類似的結構理論若僅停之於以

表5.18 新加坡秘密結社社員的社會參與

方 言 羣 組 織	會黨黨員之數目
客家組織：	
直落阿逸大伯公廟(1854a)*	1
直落阿逸大伯公廟／茶陽會館／	
明嚕吧噶大伯公廟	1
茶 陽 會 館	1
茶陽會館／明嚕吧噶大伯公廟	1
明嚕吧噶大伯公廟	1
	5
廣東人組織	
直落阿逸大伯公廟(1854b/1870)§	5
直落阿逸大伯公廟／寧陽會館	2
寧 陽 會 館	1
	4
廣東與客家人組織	
綠野亭(1840)／寧陽會館	1
福建人組織	
崇文閣／紫雲廟	1

\* 這1854a年石碑乃由客家人所建立。

§ 廣府人所立。

組織所冠的名稱去分析，很可能會犯望文生義的毛病。其結果就是不能真正地掌握早期海外華人社會的實體。

本章的結論可扼要地表述如下：

方言羣認同這個實體是一個變數，有與無的二分法不能正確地把它的本質表達出來。它之所以是一個變數，是因為它的強弱程度在各方言羣中的分配是不一致的。它甚至在每一方言羣中亦因社會組織的類別而有所不同。我們在本文開始時，確也沿用它的二分法的含意，那只不過是為了溝通的方便而已。

## 第六章 各幫組織與領導人物

### 一、經濟參與和社會動員

在任何研究星馬方言羣的文獻裏，研究者都會不厭其詳地告訴我們一個關於福建人的表現，那就是：福建人，尤其是漳、泉及永春人，是華人羣倫的領袖。說法雖一樣，研究者們卻各有所本。有些由經濟角度去看，另些從社會層面去看。有由華人社區本身去衡量，亦有由當地社會整體去探測。雖然其中有許多是臆測之說，但也有真正經由經驗資料的整理而作出的結論。比如說，楊進發（1967）便在分析十五位早期新加坡的社會領導人的社會背景後，發現到其中十位是福建人。黃存樂（1963）所搜集有關早期馬來亞的甲必丹資料中，除少數的甲必丹是來自廣、客兩幫（如胡始明及葉德來等）外，大部份是福建人。日比野丈夫（1969）研究馬六甲青雲亭有年；其發現青雲亭內的碑記所載甲必丹及後來代之而立的亭主，皆是清一色的福建人，且以漳、泉及永春居多。

福建人在十九世紀的星馬，豈止歷任甲必丹及亭主，在第三章的討論裏，我們已知道他們亦是數目眾多的方言羣，尤其是在三州府。在上一章裏，我們亦獲知福建人所創建的社會組織不但名目繁多，且在數量上亦使得其他方言羣難望其項背。福建人之精英份子在華人社會中，其領導才能之優異可見一斑。

現在，我們要從一個嶄新的角度去看福建人在早期星馬華人社會中的地位。也許，免不了是錦上添花的工作，不過，從這一角度，我們也希望看出福建人的其他社會特徵。更重要的是，也希望藉此探討出其他方言羣在同一種情況下，在社會及經濟的層面上的表現。比如說，今嶧城二(1974: 141, 145)就發現到廣東人似乎比其他方言羣更熱衷於內羣的組織活動。他認為這是羣體合作精神的表現。在經濟能力方面，陳育崧(1972: 15-17)認為福建人是商賈階級，而廣、客人僅是工匠與農耕者。誠然，若根據上面第四、五章的資料所示，這種行業與方言羣的分類法是過於簡略。但，若這僅用來指涉羣體的經濟能力，也不失為有用的指標。

我們所本之碑文資料，大致上印證了上面那些基於一己印象或客觀探討所作出的結論。不過，我們對各方言羣之社會與經濟上的活動，會在資料所允許的範圍內作更詳細的分析。

我們將以兩種指標去衡量各主要方言羣的經濟實力。第一種指標為每幫任一組織所接收到最大宗捐款額的比例。其二為兩幫羣所捐給其內羣所有組織的平均數額的比例。三州府的資料在可用的範圍內都會被應用到。

表 6.1 比較新加坡的福建人與廣東人(或者客家人)的個人成員對他們本身的機構所作的捐款額。且以1830年至1906年間，福建人給他們自己機構作最大宗捐贈的首五位，用來與客家人或廣東人對其本身組織所作最大宗的首五位捐款作比較。如表 6.1 所示，在兩幫首五位最大宗的捐款上，福建人所捐為廣東人或客家人所捐的3.5倍；且是以廣東人或客家人所捐出較大宗者作為基數，雖然廣、客兩宗所差不大。次大宗的兩幫比例是3.6倍。差距最小的是

表 6.1 各福建人與廣東人/客家人\*首五名最大捐款者其捐款額之比例, 新加坡, 1830-1906

最 大 宗	次 大 宗	第 三 位	第 四 位	第 五 位
3.5	3.6	3.4	5.1	7.9

\*廣東人或客家人捐贈之較大數額作為基數(=1.0)。

廣客間最大捐款額差異不大。

第三大宗捐款, 3.4倍; 最大者為第五大宗的7.9倍。

這樣的比較, 也許很籠統。主要原因是各幫所捐之款項有早至1830年, 亦有遲至1906年的。六十多年的通貨膨脹率是不易計算的, 但普通的經濟學常識告訴我們, 同一金錢數額在六十年前和後, 其購買力有天淵之別。有鑑於此, 我們以十年期別去比較各幫首三大宗捐款額。

縱使在這分期比較的基礎上, 福建人還是遙遙領先(表6.2)。福建人與廣東人或客家人之間的最大宗捐款比例, 比數最小的是

表6.2 福建人與廣東人/客家人\*首三名最大捐款者其捐款額之年別比例, 新加坡, 1830-1906

捐贈者位序	1850~1859	1860~1869	1870~1879	1880	1889	1890~1899	1900~1906
最 大	14	8	15	3	3	3	3
次 位	11	2	47	71	2	4	
第 三 位	29	4	40	76	2	—	

\*廣東人與客家人中捐贈之較大數額作為基數(=1.0)。亦見上表同註。

福建人多出3倍(1880-89, 1890-99和1900-06), 最大的是15倍

(1870-79)。其實，在1880-89年，第三大宗捐款的比數是所有同類比數中最大的，即76倍。同年代第二大宗的比數是71倍。福建大財主的經濟能力或其對內羣公益的熱忱，在此一層面上，真非廣、客兩幫所能比擬。這是新加坡的情形。

如前所述，許多學者亦都看好馬六甲的福建人。其實，福建人遠在十七世紀時就在馬六甲聚居了；那時距檳城及新加坡的開發成埠有一百多年以上的時差。他們在馬六甲經濟力量雄厚及根基穩定是很自然的事。由表6.3我們就可看得出來，他們的首五名大

表 6.3 各幫首五名最大捐款者其捐款額之比例，馬六甲，1801-1906

方言羣	最大宗	次大宗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福建人	64.0	64.0	106.0	100.0	100.0
客家人	10.2	9.5	22.5	21.0	17.5
潮州人	2.4	1.4	2.5	5.0	1.5
海南人	1.0	1.0	1.0	1.0	1.0
基數數額(\$)	50	50	20	20	20

財主所捐出的錢，凌駕於其他幫羣捐贈者之上。由於客家人，海南人及潮州人在馬六甲皆有可靠的碑文留下，正好使我們對後面兩羣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海南人的首五名最大捐贈者在十九世紀(1801-1906)的馬六甲完全居下風。漫說比不上福建人，連潮州及客家的首五名捐贈者都比不上(表6.3)。閩幫的捐款者所捐給本身的機構的數額，和海

南人相比，其中最小的比數是64倍（最大宗與次大宗），最大的距離是106倍。客家人和海南人的最大宗捐款者相比，其最小的比數為9.5倍，最大的為22.5倍，客家人佔優勢。潮州人在這方面尚不至造成強烈的對照，雖然和海南人捐贈相比也曾有5倍的優勢記錄（第四位）。

我們接下來看看年代別的此方面的比較；比例的倍數溫和了許多。其中福建與客人的比例為（表6.4）：在1850–59年代，首大宗

表 6.4 各幫首三名最大捐款者其捐款額之年別比例，馬六甲，1801–1906\*

對比 方言羣	1850~ 1859	對比 方言羣	1870~ 1879	對比 方言羣	1880~ 1889	對比 方言羣	1890~ 1899
福 建 (首) 與	1.63 (\$160)	福 建 與	24.0 (\$50)	福 建 與	5.0 (\$120)	福 建 與	6.3 (\$510)
客 家 (次) (三)	2.4 (\$50)	海 南	60.0 (\$20)	潮 州	3.4 (\$70)	客 家	4.4 (\$477)
	8.0 (\$10)		15.0 (\$20)		4.0 (\$50)		4.4 (\$450)

\*在1850年之前以及1860~69, 1900~06年代中，因有關之非福建羣並無捐款（或無碑文）而從略。但福建羣在該年代內曾捐過款。

是1.6倍，次大宗是2.4倍，第三大宗為8倍；在1890–99年代，首大宗是6.3倍，次大宗及第三大宗皆為4.4倍。都是福建人領先。福建大財主在首三大項捐款中，亦比海南人及潮州人在同樣的時代內多捐出3.4倍至60倍不等。表6.4並沒有列出1900–09, 1860–69及1850以前的比例數字，原因是在該些年代中，只有福建人有為他們自己的組織捐款留下記錄。比如說，在1800–09年代，福建大財主的首大宗捐款額為\$100；其後在1840–49為\$240；而在1860–69年代，

首大宗爲\$3200，次大宗爲\$2020，第三大宗爲\$200；1900-09年代之首、次及第三大宗皆爲\$300。

上述所有這些發現，無可爭議的，都把十九世紀的福建人在經濟上的領導地位毫不含混地確立了。雖然在檳城同樣的比較因資料不全而未能實現，不過，福建人在檳城的優越經濟地位會在即將討論的另一組資料中反映出來。

這另一組資料是比較兩幫羣捐款總額的平均數。計算的方法與步驟如下：首先我們先求得各羣所捐給他們本身任一個組織的捐款的總數。接下來是把每一組織的捐款的總額加起來，得到每羣所捐總額；然後以組織的數目除此總額，而得一平均總額。最後一步乃求出兩幫羣之間的比例數字，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亦按組織類別去求得類似的平均總額數。不包括在計算內，或縱使括而僅作參考用的是合羣性的組織，因為幫的界限在這類組織中不一定很明顯。

表 6.5 兩幫捐款平均數的比例，新加坡，1830-1906

方 言 羣	總 計	會 館	廟 宇	義 塚
(福建人)	(3.5)	(4.3)	(7.0)	(19.6)
漳 泉 人 <sup>+</sup>	4.1*	—	13.3	17.6
其他福建人	2.3	4.3	4.4	—
廣 東 人	1.02	0.3	1.8	16.9
客 家 人	1.0	1.0	1.0	1.0
基數數額 (\$)	2,610	3,435	1,182	508

<sup>+</sup>大致上尚包含永春人

\*包括給予宗祠及書院的捐款

在新加坡，福建人於1830-1906年期間，平均捐給他們自己的組織的款額，如表6.5所示，為廣東或客家人的3.5倍。我們甚至可說，福建人在此時期內的捐款，一般上都超過廣東與客家人所捐出的總和。縱使把福建人再分成漳、泉人（大致上含永春人，以下同）及其他福建人去分析，結果是兩類福建人所作同類的捐款皆比廣東人或客家人的多出兩倍以上。

這新加坡的資料亦允許我們作組織類別的分析。從6.5中我們可發現到無論在會館、廟宇或義塚方面的經濟層面活動，福建人或漳泉人都處於無可匹敵的地位。

馬六甲方面的資料，在涵蓋方面雖不如新加坡的廣大，但福建人表現於捐款行為上的經濟優越地位亦一目了然。由表6.6中可知，福建人和海南人，或潮州人，或客家人在所捐平均總額上的比較亦

表 6.6 兩幫捐款平均數的比例，馬六甲，1801-1906

方言羣	總計	會館	廟宇	義塚
	1801~ 1851~	1801~ 1851~	1801~ 1851~	1801~ 1851~
	1906 1906	1906 1906	1906 1906	1906 1906
福建人	10.2 10.6	5.3 5.3	1.0 1.0	1.0 1.0
客家人	— 3.6	— —	1.1 1.1	— —
潮州人	— 2.2	— 2.2	— —	— —
海南人	— 1.0	— 1.0	— —	— —
合羣*	— 2.74	— —	.84 .79	— —
基數數額 (\$)	1,199 1,199	1,199 1,199	4,134 3,915	2,664 2,664

\*僅供參考而已

是一面倒的，都倒向福建人。由於福建在馬六甲的歷史較其他幫羣來得早及長遠，所建立的組織也較早。反過來，其他各幫羣的組織多湧現於1850年代以後；實際的創立年代可能更早，但在我們的碑文資料中，非福建羣的組織的碑文多出現在1850年代之後。爲作更正確的比較，即，基於平等標準的原則，我們把福建幫的平均數額分成兩個時代，1801–1906年及1851–1906年。縱使退一步以對福建人不利的1801–1906年期去和其他三幫羣比較（前期錢額一般上較小），福建人表現於此方面的經濟地位仍是安如磐石；其平均捐款總額雖比客家人的只多出三倍，卻五倍於潮州人；而比起海南人，是驚人的十倍有餘。

那是不分組織類別的比較。若以組織類別去看，福建人在會館方面的捐款仍居領導地位。義塚方面由於非福建羣無可作比較的捐款，略去。但我們卻發現到，客家人在廟宇上的捐款活動，卻與福幫的不相伯仲，甚至可更準確地說，他們比福建人尙多出0.1或十分之一倍。看來，客家人在十九世紀的馬六甲並不是完全乏善可陳的。倒是在十九世紀末的馬六甲，位居第二大方言羣的海南人，在經濟上卻顯得非常貧乏。

在檳城方面，在十九世紀下葉居於第二大方言羣（20%以上）地位的廣東人，其在經濟上的力量較第一大方言羣的福建幫低了13倍（表6.7）。所比較的數字是取自兩幫的公塚捐款額。比起在新加坡的情況來，在檳城的廣東人要面對更廣更大的福建人的壓力。

以上的分析，毫無疑問地，肯定了福建人在三州府的經濟雄厚力量。不過，若我們再審視一下大宗捐款的情形，或許可以說各幫集體捐款數額的巨大差異，一般上是由大宗捐款所造成；雖云非福

表 6.7 兩幫捐款平均數的比例，檳城，1800-1907

方言羣	總計	廟宇	義塚
福建人	13.2	1.0	10.3
廣東人	1.0	—	1.0
基數數額(\$)	2,656	7,710	2,656

建各幫個人所捐亦菲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捐款數額大小可以作為對本羣各種組織的熱忱的一種衡量。這是其中一面而已。在物力不濟的情形下，人力的集中亦不失為一個衡量參與程度的指標。物力與人力之間，也許會互相關連，卻不一定在任何情況下都具有必然的關係。在前一種情況下，若每人所捐款數額相去不遠，參與人數眾多的一羣其捐出的總額必然大，那是簡單的算術。若已知一幫羣所捐總額比另一幫羣的多，我們就無法知道到底其中差額是因前一幫每人平均所捐一般上比後者多，或是由於參與人數眾多所導致。緊接下來我們要探討的就是這個問題。

根據上面所述今堀城二對廣東人的觀察，謂廣府人在給他們的組織作捐助時，縱非傾巢而出，亦必錙銖必較，涓滴必爭。由本章上述的資料中亦可看出，豈止廣東人如此，即客家人、海南人，甚至潮州人亦可能在人力參與上勝過福建人。當然，我們這樣推論是假定在物力不濟的情況下而仍堅持着必有所成，共襄斯舉的意願。這個要比小社羣在意欲對抗福建人而導致羣策羣力的假定來得合理些，因為我們不能肯定福建人是否一直都和其他小幫羣處於有

意識的互相對峙的狀態。縱使福建羣，尤其是漳泉羣，一直來都具有高度的排他傾向或意識，我們亦不能肯定這是關鍵所在，即其他的各小羣會否因此而感受到福建人在行動上的挑釁性，以致於羣起鳴鼓而攻之。簡言之，我們只覺得各羣人力的參與，表現在組織的捐款行為上，是一種內羣特質的表現，而不一定是羣體間相對抗衡下的必然結果。

表6.8至6.10是有關各幫的人力參與或人力動員的情況。一般上而言，小幫羣各幫的參與人數是比福建人的要來得多。各表中的比例數的計算方式與步驟亦如求得捐款數額所採用者一樣，亦是一平均數。兩者不同之處，很明顯的乃現在所用的計算單位是人而不是錢。

在新加坡，於1830年至1906年間，廣、客兩幫的捐贈人數各自都比福建幫的捐贈人數多出兩倍左右（表6.8）。尤其是在義塚方面，廣幫的人數比福建人或漳泉人的要多出5.2倍。

表 6.8 兩幫捐款者平均數的比例，新加坡，1830–1906

方言羣	總計	會館	廟宇	義塚
漳泉人 <sup>+</sup>	1.0	—	1.0	1.0
其他福建人	1.1	1.0	1.0	—
客家人	2.0	1.4	1.8	1.9
廣東人	2.9	1.3	2.7	5.2
基數數量(人)	183*	255	208	169

<sup>+</sup>大致包含永春人

\*包括給予宗祠及書院的捐款者

這種為擁護內羣組織而動員的差異情況不獨在新加坡是如此，在馬六甲亦然。雖然各幫與福建羣間的動員差異要比新加坡的來得小(表 6.9)，但馬六甲的資料因包括了潮州人及海南人在內，

表 6.9 兩幫捐款者平均數的比例，馬六甲，1801–1906

方言羣	總計		會館		廟宇		義塚	
	1801~	1851~	1801~	1851~	1801~	1851~	1801~	1851~
	1906	1906	1906	1906	1906	1906	1906	1906
福建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客家人	1.5	1.3	—	—	1.6	1.5	—	—
潮州人	1.6	1.5	—	—	1.7	1.6	—	—
海南人	1.5	1.3	—	2.2	—	—	—	—
合羣*	1.6	1.5	—	—	1.6	—	—	—
基數數量(人)	164	179	83	83	151	164	166	166

\*僅供參考而已。

我們的比較視野乃可推到更廣的方言羣層面去。除了義塚的資料因小羣方面的闕如而不能比較外，在會館及廟宇的興建與維持方面，福建人的動員量是最低的。

檳城的情形得分兩方面去探討，雖然是最簡單的。在由廟宇及公塚合併起來的總數中去看，廣東人的動員量是比福建人的大(表 6.10)。不過，若只在義塚活動的參與方向去看，兩者的動員量相差不遠，或平均上福建人反比廣東人多出0.04倍或九人左右。這種差異只是表面上的現象。實質上，在廣東人的其中一塊碑文(1860)上，在35個捐贈者名單中包含有20個團體，如海山館、義興館、番禺

表 6.10 兩幫捐款者平均數的比例，檳城，1800–1907

方 言 羣	總 計	廟 字	義 塚
福 建 人	1.0	1.0	1.04
廣 東 人	1.4*	—	1.0
基數數量(人)	156	7	234*

\*其中廣東人的1860年碑文實收有13名以個人身份捐款者，兩間公司，以及20個團體如義興館，寧陽館等。參閱文中討論。

館、寧陽館、岡州館、東安館及南海館等等。要是把這些館的人數加進廣東羣中，我們可以斷言廣東人的動員量一定大大的超過福建人的。同樣是義塚活動，新加坡廣東人的動員量5.2倍於福建人(上面表6.8)，檳城的會十分的例外嗎？

綜合上面的分析，我們的結論是相當明顯的，那就是福建人表現於捐款行為方面的經濟力量是其他各幫羣所望塵莫及的；在表現於捐款者數目方面的社會動員層面，非福建社羣就顯得比較活躍了。

## 二、各幫羣的領導層

在早期的星馬華人社會中，重要的社會組織似乎不由會館始；雖或有會館之實，卻無會館之名。依據饒宗頤(1969)對碑文的研究所得，認為會館之最初冠名曰‘公司’，如梅州眾記公司，豐永大公司，義安公司等。而公司之任務，又以‘旅客墮墓之處理，最為迫切。故華人社團，實發轫於公塚，由公塚而組織會館’(p. 6)。以‘公司’名其會館，似未曾在福建人的任何碑文中出現過。不過，公塚為會

館的雛型，就似乎比較接近碑文中所提供的事實。原因是，各主要幫羣，包括福建人，似乎都先有公塚，或類似組織，然後才有會館之創辦。也許由此可推論，在早期星馬的華人社會中，處理人生身後事是第一個促成各幫羣自我組織起來的動機。這或許是一個永遠無法檢定的假設。

華人在星馬最早創立的組織為馬六甲的青雲亭。在一塊道光二十五年(1845/6)修立的碑文中，曾提及青雲亭之始建年代，曰：‘于龍飛癸丑歲，始建此亭’(陳、傅，1983: 245)。龍飛用以紀年，饒宗頤(1969: 4)考證後認為應是皇帝御極之意。以此追溯，則此亭乃建於1673年左右。該亭創建後，似為當時的華人甲必丹的行政總署，如李為經(君常)、曾其祿、曾憲魁、陳起厚及蔡士章(1750-1802)等，皆在亭內留有遺跡。

在一塊立於1801年的‘重建青雲亭碑記’中，甲必丹蔡士章的名字冠首。之後，曾有亮(1809)、李士堅(1820s)繼為甲必丹。甲必丹制度於1824年英人再度獲得馬六甲後被取消。代之而起的是一種半官方的亭主制度。而亭主制度亦於1915年廢除。在這九十年中，青雲亭共有六位亭主。其第一位亭主為梁美吉，任期由1824年至1839年。梁美吉在1824年的檳城廣福宮中曾任董事，故其出任青雲亭亭主時應是在同年稍後的時候。其在檳城的捐款數額為一千元，另又於1831年在馬六甲的保三寶井山義塚資助公班衙勸捐中為緣首，捐出四十盾<sup>(1)</sup>。

在梁美吉之後，馬六甲青雲亭的亭主計有薛佛記(任期1839-

(1) 在1930年時，四十荷屬印尼盾約值海峽(叻)幣二十八·五七元(中南情報，1935, Vol. 2, nos 4/s: 52-3)；而在1918年時的印尼入境稅為廿五盾(中南情報，1935, Vol. 2, no. 3: 28-37)。梁美吉捐銀年代是1831年。

1847)、陳金聲(1847–1864)、陳明水(1864–1884)、陳明若(1884–1893)及陳明淮(1893–1915)。其名牌曾留在青雲亭的甲必丹們，若非漳州人，便是泉州人；到陳金聲時，永春人才開始抬頭。不過，這六位亭主實際上屬一家族。圖6.1標示出這種以家族為核心的後期青雲亭政治型態。

首任亭主梁美吉為繼任亭主薛佛記的三妹婿。第三任亭主陳金聲又是薛佛記的姻親，其哲嗣陳明水(憲章)娶佛記之女為妻。陳明若為明水之弟，若淮則為明水之子。由這種血族關係去看，馬六甲青雲亭在十九世紀時，與其說由福建人一手包辦，毋寧說是由薛佛記及陳金聲這個婚聯家族所把持。上述的家族成員不但控制著青雲亭幾近一世紀之久，家族的其他成員如薛佛記之子茂元及明水之子若錦等，實亦同時管轄著馬六甲，甚至新加坡的其他的福建人的社區組織。

青雲亭是福建人的大本營是不容置疑的。福建人在馬六甲的其他社會機構，據碑文所載，尚有保三寶井山義塚、勇全殿、干多清華宮、吉黎望玉虛宮、華德宮、保安宮、廣福宮(鳳山分寺)、靈山寺、永春會館、漳州會館及福建會館等。除了上述那些可以說全歸屬福建幫的組織外，福建人亦很積極地參與該地的三個合羣組織的活動。這三個合羣組織為觀音堂、湖海殿及和勝宮。

馬六甲的福建人，尤其是漳泉(含永春)人，其影響力不侷限於馬六甲一地。他們亦異常活躍於新加坡的華人社會中。比如說，薛佛記在未任青雲亭亭主之前，便曾任新加坡恆山亭的大董事。另外，陳金聲、陳明水及陳若錦等皆是新加坡多個福建幫的組織，如萃英書院及崇文閣等的創建人。再如鍾安然、顏永成皆在新加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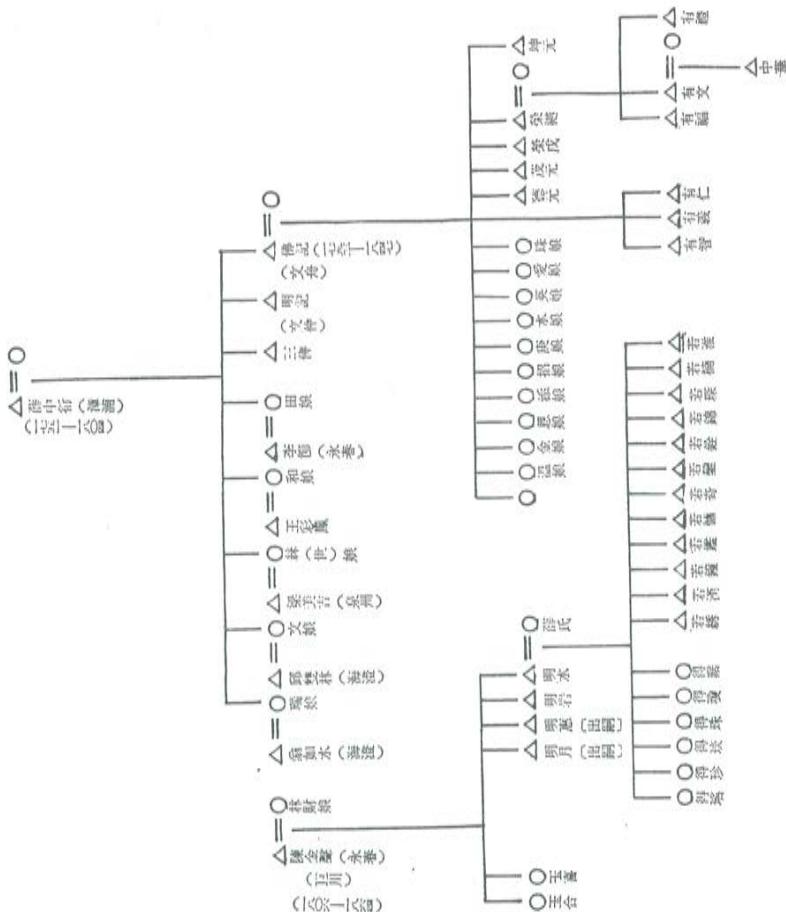


圖 6.1 薛佛記與陳金聲家族的簡要系譜

過捐贈。

福建幫中除這一漳泉小羣外，另又有其他的權力中心人物。其中最為學者所熟識的為永春人陳篤生和長泰人章三潮及其兒子芳琳。這兩派之間似無甚關連，且亦與薛氏家族扯不上血緣或婚姻關係。這些福建次社羣之間也許產生過磨擦，不過，在外幫的眼中，他們皆是福建羣。在十九世紀的新加坡，這一社羣除了控制著恆山亭，創建了萃英書院、崇文閣及保赤宮外，亦在天福宮、浮(孚)濟廟、紫雲廟、北極宮、長泰(清元真君)廟、梧槽大伯公廟以及金蘭廟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由上節所述各幫對其組織的捐款行為看來，福建人在馬六甲及新加坡的華人社會中所處地位的優越，是他幫人士所難以望其項背的。

可能是由於在地理上距離馬六甲較遠，檳城的福建名人與馬六甲的鄉黨之間的關係就比不上馬六甲與新加坡的密切。除了青雲亭首任亭主梁美吉外，在馬六甲與檳城華人社會中活躍過的福建人寥寥無幾，其中的佼佼者為葉和(檳廣福宮、呷青雲亭)及蔡士章(檳廣福宮、呷青雲亭與寶山亭)。與新加坡方面有連繫的有陳送(檳廣福宮、星恆山亭與天福宮)及梁壬癸(檳廣福宮、星鳳山寺、恆山亭及天福宮)等。而在這一組人物中，除了梁美吉及蔡士章外，餘者背景皆無可考，故此難以衡量他們的影響力，不錯，對於陳送的背景的臆說是有一些(Buckley, 1902: 13; Song, 1923: 25-6)，但尚有待澄清。

在檳城方面，比較著名的福建五大家族，邱(心美／天德)、謝(有義／德順)、林(花鑑)、陳(心和／錦慶)與楊(清江／清德)似乎

並沒有與馬六甲或新加坡的任何幫羣或家族連繫上。據考證(陳育崧, 1972: 16), 除陳姓社羣包含超地域的成員, 其他四姓皆來自漳州府的單姓村。縱然如此, 福建人在檳城創立過不少的社區組織, 其中較著名的為他們的義塚: 福建第一及第二義塚。另外, 清雲巖及福興宮亦是福建幫重要的社團組織。值得一提的是在檳城的著名謝氏家族並設有私用墳場, 曰‘謝氏家塚’, 邱氏家族則設有比新加坡保赤宮更為排外的血、地緣性宗祠, 曰‘邱氏龍山堂’。另外是廣幫的五福書院。

在檳城, 福建人在兩個合羣組織內, 即廣福宮及平漳公館, 似乎亦扮演著主幹的角色。

由上所述, 我們可知福建人在三州府的勢力是不可等閒視之的。他們之間也許曾有過分裂, 如林孝勝(1974)所猜度的, 永春人曾苦心孤詣地要打入漳、泉人的勢力範圍內。又如上面第五章所揭示, 金門社羣似不為漳、泉人所接受(其實, 金門屬泉州)。至於其中非福建幫羣是否像林孝勝(1974)所猜度的, 因福建人勢力大而聯合起來抵抗福建人呢? 這有商榷的必要。福建人在組織上具有排他性是明顯的, 但僅因此而與之發生衝突, 其中間的一些過程就幾乎完全被忽視了。另一問題是, 對抗些什麼呢? 不同方言的會黨確有械鬥的事情發生過; 可是, 若因會黨械鬥而結怨, 而聯合其他方言羣在合法的社團組織層次上攜手對抗福建人, 似乎是本末倒置了。對抗應該返回會黨組織的層次。其實, 在第二章討論‘認同中和’的概念時, 我們就已劃分清楚, 方言羣認同與衝突事件並無直接的相關關係。

在非福建幫的著名領袖方面, 表現於三州府碑文捐款名單中

的只有新加坡的曹符成(曹家館創辦人)及檳城的胡始明(甲必丹)。他們與三州府的非福建羣似乎沒有密切的連繫。在三州府之外，在地域上產生跨州連繫的名人有吉隆坡的葉亞來及吡叻州的鄭景貴。葉亞來曾活躍於馬六甲(湖海殿)、芙蓉及吉隆坡(仙四師爺宮)；他亦是甲必丹。鄭景貴曾在拉律及檳城方面活動，據謂尚是海山黨的領袖。他們皆是客家人。客家人在檳城亦流傳下來一些類似陳送式的資料，我們的興趣不在此。

在廣幫中有一個至今仍使人感到莫測高深的人物，那就是曹亞珠，又被稱為曹亞志。據曰他是來自檳城的木匠，親隨萊佛士到新加坡登岸。有謂此人即曹符成，即曹家館的創辦人。他只算是一個神話式的人物，其神秘的背景一如上述閩人陳送。廣府人在三州府比較重要的社團組織有新加坡的寧陽館、番禺會館、直落阿逸的大伯公廟、廣福古廟及碧山亭公塚，另又與客家人合辦綠野亭公塚。在馬六甲方面，他們寂寂無聞。在檳城廣府人組織中，歷史最悠久的是他們的‘廣東義塚’及後來納入汀州人士的‘廣東省暨汀州義塚’。其他資料方面亦指出，他們曾在檳城創建過寧陽館(1857)，新會會館(1873)及五福書院。

有碑文可據的新加坡客家人最早的組織為應和館(1823)。在五十年代以後，陸續創建的有茶陽會館、兩間大伯公廟以及兩座義塚。在馬六甲方面，傳說最早建立的是應和會館(1821)或梅州眾記公司；但有碑文可查的，亦是較為一般人所知的是他們的三多廟。除了嘉應義塚、大伯公祠及天德宮是在十九世紀時建立者外，他們的茶陽會館遲至1917年才出現。至於他們在檳城的組織，傳說中最早的是創建於1801年的嘉應會館。

至於其他較小的方言羣如潮州人，在三州府皆有他們的韓江會館及一些零星的廟宇。海南人在馬六甲及新加坡建有瓊州會館。數目更小的方言羣如廣西人及次社羣福州人及興化人等，似乎都沒留下足可徵信的碑文。

由上面的扼要敍述中，我們又一次可以窺見，在三州府的方言羣乃以閩南人、廣府人及客家人為主。接下來，讓我們再進一步去探討這三個方言羣的領導層的一些特點。原則上我們的分析焦點是放在羣體的層次上，有時為了更深入的了解真正核心領導人物，我們會在個體的層次上提出某些有關該類人物的社會特徵，以明瞭華人領導權力的泉源。

根據碑文所供予的資料，我們獲悉十九世紀三州府華人社區的領導人物可分成兩大類；而此兩大類重疊之處又可衍出第三類。其中一大類的權力泉源為來自財力，這可稱為經濟領導人物。另一類為社會領袖，他們只作廣泛卻並不予以巨額財力的捐助。衍自此兩類的為雙材領袖：所作捐贈在數額方面既集中，在捐贈對象方面亦廣泛。

表 6.11 所列者為新加坡三大主要方言羣其個人在 1830 至 1906 年間對本身組織作出捐贈的情形。在捐款數目的項目下列有捐 \$1000 以下者，捐 \$1000 或以上以至於捐 \$5000 或以上者五大類別。在捐贈次數的項目下，該表亦列出了五大類別，即捐四次以下，四次或以上以迄於七次。這個次數可以指給同一組織或不同組織的捐贈行為。以捐贈 \$1000 或以上作為經濟領導層的指標，以及應用四次捐款行為作為社會領袖的指標，完全是主觀性的選擇。我們無其他的同樣指標可以遵循。

表6.11 捐款達千元或四次以上的福建(廣、客)幫人數,新加坡,1830-1906

捐 款 數 目	捐 款 次 數				
	四次以下	四次以上	五次以上	六次以上	七次以上
\$1000 以下	—	11(11)	6(3)	3(2)	0(1)
\$1000 以上	15(2)	3	—	—	—
\$2000 以上	8	0	—	—	—
\$3000 以上	0	6	2	1	—
\$5000 以上	1	—	—	—	—

\*附錄表A6.1至A6.3乃根據此表展衍而出,也比較易於閱讀。括號內的人數是廣東人或客家人社羣的。

若不論次數,只問所捐贈的數額而言,在十九世紀裏,有十八名福建人曾對其本身的組織捐過\$1000或更大的數目,廣、客幫中卻只有兩名表現出此種財力(表6.11)。粵、客幫也僅止於此。福幫中的十八名捐贈者中,八名捐過\$2000或更大的數目,另六名捐出\$3000或更多;有一名甚至捐出五千多元。福幫在華人社區內的經濟領導人材是十分突出的。

至於社會領袖方面,閩幫與廣、客幫各有十一人。這純指捐贈者在捐金總數少於\$1000時所作的捐贈次數。再經表6.11右方看出,雖然兩大社羣的次數皆有些差異,但這些差異僅以新加坡一地來看,不可能會有很大的社會意義的。

既知這兩大類領袖人材在閩、粵、客幫中分配不均稱的情形,我們就幾乎可以斷定閩幫具有更多的‘兩材’領袖,即在財力在社會影響力方面俱優的領袖。比如說,表6.11就陳示出在作過總數

\$3000以上的三名福建捐贈者中，捐過四次的、五次的及六次的各一名，或捐過四次以上者共三名。

我們大概都願意知道，到底這三類領袖所指的是誰？雖然說想像中大部份都是家喻戶曉的人物，其中亦有一些鮮為學者所意料及的。讓我們先看看那些財力雄厚的領袖人材。上表6.11中列有十八名，也許只取捐贈二千元以上的八名就足够了。餘下的，或捐出\$000的十名可以在附錄中找到。

表6.12中所列出的八名福建富豪為陳若錦、陳金殿、陳金鐘、薛佛記、李清輝、陳篤生、陳金聲及陳明水。除了陳金殿及李清輝之外，其他六位都是華人社會史上響噹噹的人物。若我們注意一下他們所捐贈的組織，就不難發現，他們所捐贈中，沒有一次是給予任何外幫的組織的。換言之，這八大頭子中，無一名是‘越幫參與者’<sup>(2)</sup>。一種可能產生的社會意義就是，他們雖然對外族及其本身的福建圈子有巨大影響力，但不一定受到外幫人士予以相對的尊敬。

在這八名福建富豪中，其中陳金殿、陳金鐘及李清輝卻同時亦具有社會領袖的才能，他們皆各捐贈四次以上（見表6.13）。

在十九世紀新加坡的閩籍社會領袖中，章三潮及其子芳琳算是知名人物。戴河水及陳桂蘭亦略為人所知；目前在新加坡有兩條街道是冠用此二人的名字的。其餘的如陳英傑、鍾安然<sup>(3)</sup>、周陶及楊佛敬卻必須費一番功夫才能查出他們的背景。

(2) 雖然越幫參與者是一名籍貫尚待在兩幫之間作一取決的捐贈者，但著名人物的籍貫通常都可在碑文中尋出，如薛佛記就習慣在所贈匾額中以‘漳浦’兩字冠其名。另外亦有一法可以檢定一個捐贈者的籍貫：就是先肯定該人是否只給特定一幫作捐贈，或甚至亦同時予合羣組織作捐贈。在區分馬六甲的華人的三大類領袖時，我們即應用此一原則。

(3) 鍾安然的名字亦在馬六甲的碑文中出現過。屆時會再提及。

表 6.12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二千元以上者，新加坡，1830–1906

姓 名	捐款總額 (\$)	捐款數目 (\$)	年 代	組 織	
陳若錦 (豐興號)	5900	1900 1400 2600	1883 1896 1905	保 萃 永 赤 英 春 書 會	宮院館
陳金殿	3586	50 8 1000 400 2008 120	1861 1868 1878 1879 1883 1887	萃 紫 保 恒 英 雲 保 恒 書 赤 山 保 恒 畫 赤 文 保 恒	院廟宮亭宮閣
陳金鐘 (振成) (吆音)	3349	1719.11 150 100 1200 180	1850 1861 1867 1878 1894	天 萃 崇 保 同 福 英 文 赤 善	宮院閣宮堂
薛佛記	3164.20	764.20 2400	1830 1850	恆 天	山 福 廟 宮
李清輝	3153	2573 100 120 360	1887 1887 1896 1906	萃 英 曹 永 書 院 會	院 (父遺囑)館
陳篤生	3074.76	3074.76	1850	天 福	宮
陳金聲 (巨川)	2590	1710 880	1861 1867	萃 崇 文	英 曹 院 閣
陳明水 (憲章) (豐興號)	2328	528 1200 600	1861 1878 1879	萃 保 恒 英 赤 山	書 院 宮 廟

\*以下的排名順序只為方便閱讀，並不一定代表各人所捐的全部。因為其中必有以店號之名義作捐贈者。目前我們尚未能把大部份的舖名與人名關連起來。

表6.13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四次以上者，新加坡，1830-1906

姓 名	捐 款 次 數	捐 款 總 額
陳 金 殿*	6	\$3586
陳 桂 蘭	6	\$722
章 三 潮	6	\$652+地段
陳 金 鐘*	5	\$3586
章 芳 琳	5	捐地及名字出現
陳 英 傑	5	\$56+總理
李 清 輝*	4	\$3153
鍾 安 然	4	\$61
周 陶	4	\$140+大總理
戴 河 水	4	\$200
楊 佛 敬	4	\$126

\*兩材(經濟/社會)領袖。

表6.14 廣、客幫個人捐款達四次以上者，新加坡，1830-1906

姓 名	捐 款 次 數	捐 款 總 數
楊 修 業	7	\$146
胡 南 生	6	\$975
朱 廣 蘭	5	\$615
羅 奇 生	4	\$63
黃 春 義	4	\$7
張 順 福	4	\$6
曹 寶 興	4	\$9
賴 寶 盛	4	\$44
張 族 昌	4	\$6
梁 振 豐	4	\$51+副總理
黃 添*	5	\$42
梅 遂 和 <sup>+</sup>	3	\$1700
湯 澄 進 <sup>+</sup>	1	\$1000

\*他捐給廣、客、福三幫

<sup>+</sup>經濟領袖。有關他們的捐贈資料，見附錄。

在廣、客幫方面，兩名捐過 \$1000 或更多的是梅遂和與湯澄進（表6.14及附錄A6.5）。這兩名經濟領袖與表6.14中所列的其餘十一名社會領袖，其生前事蹟皆鮮為人所知。唯一的例外也許是張族昌，他因與會黨的關連而曾被提及（Mak, 1981: 91）。

閩南籍的這三類領導人材在十九世紀的馬六甲方面亦可謂輩出。在經濟領導人材方面共有十六名（表6.15）；捐贈超過\$2000的

表6.15 捐款達千元或四次以上的福建及他幫人數，  
馬六甲，1800–19

捐款數目	捐 款 次 數					
	五次以下	五次以上	六次以上	七次以上	八次以上	九次以上
\$1000 以下	一	28(5)	12(3)	6(3)	3(0)	0
\$1000 以上	5	10	5	5	3	1
\$2000 以上	3	2	2	2	1	0
\$3000 以上	2	0	0	0	0	0

\*附錄表A6.6至A6.8乃根據此表展衍而得。括號內的人數是捐贈予客家與合羣組織的人數，他們並沒有對福建人的組織作過捐贈。福建幫人數乃取自那些只捐給福建組織及那些同時捐與福建及合羣組織的人；他們並沒有給客家人任何組織捐贈過。

有五名，捐贈超過\$3000的則有兩名。客籍的此類領袖卻付之闕如。閩人中非但富豪多，連社會領袖人材亦比客籍的多出六倍餘：28名對5名。在馬六甲的社會領袖指標，我們作武斷性的調整為五次捐贈，而非如新加坡的四次。唯一的原因是捐贈四次的人太多了，且大部份捐四次的人都是史籍上籍籍無聞的人。

由於客籍人士無一人捐過總額\$1000，因此表6.15沒有記錄他們的雙材領袖。閩南籍的雙材領袖卻有十名，而其中兩名捐助超過\$2000，另一名捐過八次，總額共達\$2000。

在捐贈超過\$2000的福建籍的經濟領袖人才中(表6.16)，只有陳金聲是馬六甲及新加坡兩地的著名人物。其中曾任福建會館主席的徐炎泉及另一名在青雲亭擔任過董事的陳篤恭與許永占，在目前可得的文献中似乎很少提及他們。王慶雲更不為人所知。不過，在捐贈\$1000的經濟領袖中(附錄)，有好些名字是耳熟能詳的，因為他們亦是活躍於新加坡的人物，如陳若淮、陳若錦、陳明水(憲章)及薛文仲等是。其他的如陳敏政、陳溫昌、李桂林、劉源水、曾廷珪、曾西聘及楊佛應，他們的背景卻有待查考。

表6.16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二千元以上者，馬六甲，1800-1906

姓 實	捐款總額 (\$)	捐款數目 (\$)	年 代	組 織
陳 篤 恭	3500	300 3200	1891 1894	青 寶 青雲山 寺亭
陳 巨 川 (金聲)	3286	26 60 3200	1841 1851/2 1867	保清青 安華雲 宮宮亭
王 慶 雲	2551	15 6 122 2120 188 50 50	1887 1888 1891 1894 1896 1900 1904	清寶寶青勇湖青 華山山雲全海雲 宮亭亭殿殿亭
徐 炎 泉	2154	10 24 — 120 2000	1841 1848 1848 1856 1867	保清梁保青 安華吉 美安雲 宮宮碑宮亭
許 永 占	2084	120 24 500 80 10 30 1200 120	1848 1851/2 1852 1856 1864 1866 1867 1888	清清青保玉保青 寶 華華雲安盧安雲山 宮宮亭宮宮亭

福建籍的社會領袖為學者所熟悉的亦不多。在表 6.17 所臚列的名字，除上面所提過的聞人外，其在這兒的出現恐怕尙屬第一

表6.17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五次以上者，馬六甲，1800–1906

姓	名	捐 款 次 數	捐 款 總 額(\$)
曾	西 聰*	9	1480
許	永 占*	8	2084
陳	溫 昌*	8	1389
陳	溫 源	8	865
陳	德 月	8	118
李	文 崑	8	74
王	慶 雲*	7	2551
陳	若 淮*	7	1830
徐	雲 夢	7	900
陳	振 生	7	812
蔡	立 地	7	423
李	慶 烈	6	745
陳	若 林	6	420
徐	芳 清	6	227
徐	仁 寿	6	214
蔡	開 泰	6	99
余	光 源	6	74
徐	炎 泉	5	2154
李	桂 林	5	1990
劉	源 水	5	1790

\*雙材(經濟/社會)領袖

表6.17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五次以上者，馬六甲，1800-1906(續)

姓 名	捐 款 次 數	捐 款 總 額 (\$)
薛 文 仲	5	1244
陳 若 錦	5	1150
陳 敏 政	5	1060
許 行 雲	5	644
蔡 錫 崑	5	600
徐 永 清	5	370
姚 元 章	5	370
孟 天 蔭	5	347
陳 溫 興	5	285
薛 祈 安	5	199
王 廣 勳	5	178
許 山 泉	5	127
黃 茂 生	5	88
余 德 祥	5	85
伍 寬 海	5	65
曾 河 寧	5	36
曾 振 成	5	32
李 榮 發	5	23
楊 源 水	5	21

次。他們的雙材領袖有(見同表6.17)曾西聘、許永占、陳溫昌、王慶雲、陳若淮、徐炎泉、陳敏政、陳若錦、李桂林、劉源水及薛文仲。這十一人的知名度，上面已提過，不贅述。

閩幫的社會領袖的背景既不是盡為人所悉，則客籍的這類人

材若毫不爲人所知，並不是什麼意外之事。表6. 18所列出者乃客籍的越幫參與者的姓名。我們應尚記得所謂越幫參與者乃是一名曾

表6. 18 客幫個人捐款達五次以上者，馬六甲，1800–1906

姓 名	捐 款 次 數	捐 款 總 額(\$)
陳 瑞 金	7	367
余 觀 連	7	320
王 聚 秀	7	317
羅 振 經	5	350
陳 桂 林	5	53

捐贈予兩個幫羣組織的人士，他的籍貫不能因此而辨定。不過，在表6. 15至6. 18的閩、客籍辨定辦法是依循一個標準的：‘當一個越幫參與者對一幫屬已明的組織和一個合羣組織曾作出捐贈，而卻沒對另一幫屬已明的組織表現過任何捐款行爲，他的籍貫應屬前者。’換言之，我們假定，這越幫參與者不可能只給合羣或他幫組織捐款，而卻對其所屬幫羣的組織毫不作出任何貢獻；除非他完全不捐贈。

讓我們回到表6. 18去。在五名客籍社會領袖中，無一名的背景是可以在史籍中找到的；他們是陳瑞金、余觀連、王聚秀、羅振經及陳桂林。

檳城的領導層型態可能因碑文資料尙未完備而顯得過份的簡單。然而，我們仍可感覺到福建社羣仍提供了大部份的經濟及社會領袖。從表6. 19可以看出，福建人中捐過一千元以上的有六名，而捐過四次以上（實數是六次），但少過\$1000的有一名。在廣府人方

表6.19 福(廣)幫捐贈數目與次數,檳城,1801-1907

捐贈數目	捐贈次數			
	四次以下	四次以上	五次以上	六次以上
\$1000 以下	—	1(1)	1	1
\$1000 以上	6	—	—	—
\$5000 以上	1	—	—	—

面,同表的資料顯示,捐過四次但總額少於\$1000的僅有一人。客幫中無人捐贈達至\$1000者。

在七名福建籍的經濟與社會領袖中,伍積賀及顏五美似未曾為學者提及過,邱漢陽亦然。不過,邱與檳城五大家族關係的可能性卻要比前兩者要大得多。另外四名為曾任甲必丹的許泗章,曾任馬六甲青雲亭第一任亭主的梁美吉,以及邱氏家族的中堅份子邱心美及邱天德(表6.20)。

廣幫中只有胡泰興的名字在四個組織上出現過。雖謂他在此四組織中都任董事要職,但若要把他和甲必丹胡始明拉上關係,恐怕先要找出胡家的系譜才能竟功<sup>(4)</sup>。

從本節所分析的資料看來,碑文的記載原則上是證實了福建社羣,尤其是漳、泉、春次社羣,在三州府的優越經濟與社會領導地位。我們現亦已知悉,漳、泉、春這個次社羣在十九世紀的三州府,幾乎可以說是整個福建社羣的火車頭。更正確地說,這些火車頭乃由特定的家族所駕駛。在新加坡與馬六甲,那是薛、陳的婚聯家族,在檳城,為邱、謝、林、陳、五大家族,雖然在本研究所包含的檳城碑

(4) 陳鐵凡(陳、傅,1983:27)認為胡泰興是福建汀州永定縣人,有待考證。

表6.20 福(廣)幫個人捐款達一千元以上者〔或〕四次以上者,檳城,1801-1907

姓 名	捐 款 總 額	捐 款 數 目	年 代	組 織
邱 漢 陽	\$5416	\$5416	1901	福 興 宮
伍 積 賀	\$1300	\$1000 300	1862 1886	廣 福 宮 平 漳 公 館
邱 心 美	\$1200	\$200 1000 —	1886 1886 1851	福 一 塚 平漳公館(董事) 龍 山 堂(長)
許 泗 漳	\$1000	\$1000	1862	廣 福 宮
梁 美 吉	\$1000	\$1000	1824	廣 福 宮(董事)
顏 五 美	\$1000	\$1000	1901	福 興 宮
邱 天 德	\$636	— \$36 — \$600 —*	1851 1862 1880 1886 1886	龍 山 堂(董事) 廣 福 宮 清 雲 巍(董事) (福興宮) 福 一 塚(董事)
(胡 泰 興)	\$130+	\$20 110 — <sup>+</sup> —	1860 1862 1865 1886	廣 汀 塚(董事) 廣 福 宮(董事) 大 伯 公(董事) 平漳公館(董事)

\*其中在邱氏公司的名義下捐出\$1000;它已算入邱心美的捐贈中。

<sup>+</sup>今嶧城二(1974:74)謂他捐了\$250,有待審視陳、傅(1985/6)將出版的碑文集。

文中，邱氏家族的影子比其他四個家族的來得巨大。

至於非福建社羣，他們在經濟及社會領導方面，其表現雖不能說是乏善可陳，若謂之言輕人微，恐亦不會過於貶抑。誠然，僅以三州府的情況去探討閩幫與其他各幫的各方面表現，未免有所偏失，因為在人口分佈的資料方面（見第三章第三節），有跡象可窺出，非福建羣在三州府以外各州可能在經濟及社會領導方面有更好的，甚至於超越福建人的表現。

本節的資料在另一方面亦給我們提供了一些鮮為一般學者所熟識的各幫主要領袖的姓名。這或會激發起對這些領袖的背景的發掘工作，從而把各領袖間之社會或經濟關係全盤的連貫起來。



## 第七章 討論

方言羣認同這個概念，在本研究中所指涉的範圍有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的是指由人口普查資料中所獲得的既定分類。原則上，這分類法則把所有的早期星馬的華人分成廣府人、客家人、海南人、潮州人、廣西人及福建人。這些 Crissman (1967) 稱為 ethnic group 的方言羣，在人口普查資料中則被稱為 tribe。

在狹義的指涉範圍內，方言羣的概念可衍自碑文中的敍文部分。它所指涉者多是更細的祖籍單位。由於大部分的這些社羣所包容的祖籍單位超過一個，且我們亦可察出每一社羣的體系通常似只包括操相同或相近方言的祖籍單位，故方言羣認同這個分類法則應用到星馬早期的移民社會中是相當適宜的。

陳其南 (1980: 139–40) 認為方言羣認同只不過是鄉黨觀念的一個特化案例。換言之，根本的分類法則是祖籍觀念，方言羣的差異只強化了祖籍觀念而已。我們很贊同這種說法。只不過早期星馬的碑文資料中並不能在這方面給我們提供有能符合這條件的答案。另外，也許更重要的是，陳其南的觀點原則上是衍自清代臺灣的漢人移民社會，在海外的，或者星馬的華人移民是否可以相提並論呢？

不錯，星馬的華人移民和清代移向臺灣的漢人主要皆由閩粵兩省移出。移民的動機及原因亦很接近，不是為了逃避政治迫害，

便是農村經濟破產迫使他們離鄉外出謀生。其實，深究之下，我們就會發現到，相異之處亦值得我們去探討。比如說，移入臺灣的漢人多以漳、泉的閩南人及客家人為主（例如，劉枝萬，1958；Pasternak, 1972；莊英章、陳運棟，1982）；其他在星馬某些地區構成主體的社羣如廣府人、潮州人及小社羣的海南人、廣西人等卻似乎不曾涉足臺灣。這種差異是具有某些社會學意義的，尤其是在組織合羣團體方面。在陳其南（1980：118）所編的一個清代臺灣漢人分類械鬥事表中，我們就看出，漳州人、泉州人以及客家人之間的組織體系並不是嚴格到一成不變的；而所變亦限於此三主要祖籍羣體之間。換言之，此三大地域團體在不同的臺灣的落足處，呈現出不同的越羣組合模式。比如說，在其年表中可以看出，在1782年，漳泉分類械鬥；1787年時，在桃園南坎閩粵械鬥；1805年時在宜蘭的泉、粵因欒曲流派不同而分類；在1859年的臺北盆地上漳州人與同安人分類；而在1862年，臺北的漳州人與泉、粵互鬥。在早期的星馬三州府的漳泉春人，雖亦排斥其他祖籍的福建人及其他幫羣，但他們之間卻合作無間。至少，他們的領導層長久地把持了馬六甲的青雲亭與新加坡的恆山亭。此外，廣客幫在羣體基礎上的組合亦是清代臺灣的漢人社會中所無者。

在移民的背景與動機方面，移往星馬者是自願及契約勞工佔絕大多數，逃離政治迫害的似乎微不足道。亦因此，亦是較重要的一點，他們抵達後所操的行業亦與清代臺灣的移民不完全一樣。在臺的漢人絕大多數為從事農耕，爭奪土地及灌溉水源就似乎是分類械鬥的主要原因。在早期星馬，華人移民的行業卻是多元化的；商業貿易，種植各種原產物如樹膠、甘密等，且亦積極從事開採礦

藏工作；從事農耕的反較少。原因之一是馬來亞的殖民政府給馬來人劃有保留土地，非經州行政首長如蘇丹及總督同意，中國人是不能自由領有耕地的。況且，農耕自古以來已是馬來人的傳統維生職業，中國移民不易突破。

這職業與行業上的差異亦是有其社會意義的。農耕工作是可以僅由小至一個宗族或大至一祖籍羣去操作的。這亦是在清代臺灣漢人社羣中普遍存在的現象。這或可說明了為何以祖籍作為基本組織的法則會盛行於當時的臺灣。在星馬一帶，從事於勞務密集的種植及採礦工作，一個宗族或甚至整個祖籍羣的傾巢而出亦恐怕不能滿足該種行業的勞力需求量。自然地，這個勞力的需求因素會促使一個祖籍羣擴大地域界限以至於包含其他的祖籍羣。這種地域界限的擴大也並不是無止境的；誠然，它止於方言的雷同。方言羣認同因此是應比祖籍羣認同來得更符合星馬華人社會的經驗。

方言羣認同在早期星馬華人社會中常被學者們認為是華人社羣間相互衝突的最重要根源。這一種見解，我們一直覺得恐怕是因為忽視事件發展過程所造成的錯誤。在這方面，因無個案資料，我們只給予理論上的澄清。在理論上，我們認為，衝突事件只是衝突的結果，是一種經過認同中和作用而浮現的現象。真正的根源是認同中和加入運作前的另一種認同，雖然方言羣認同亦可以是內部動員的因素之一。因此，由衝突事件去確立方言羣認同的存在，是一種很有問題的途徑。此鑑於此，本研究遂試從非衝突事件或日常的社會行為去探求這個實體的存在問題。

我們亦假定方言羣認同的存在。兩種被用來檢驗方言羣認同的資料為人口普查數字及碑刻文字。資料分析的結果是早期在星

馬居住的中國方言羣，確有分羣據居，各自創建地緣、業緣及血緣團體的現象。而這些社會組織，有極端封閉的，亦有高度開放的。前者有基於同一地域所組成的血緣宗親團體，如檳城的邱氏龍山堂。它的成員為來自漳州龍溪的邱氏單姓村。在封閉程度上僅次於地域姓氏團體的有新加坡的恆山亭及馬六甲的青雲亭等。此兩公塚的組成份子皆是漳、泉異姓的移民。永春人的後來加入並不能視作該幫羣趨向開放的指標，原因是此兩羣的決策者透過了婚姻關係而組成一家族。它的不完全封閉的事實是反映於它的數次越幫參與次數上。

比起公塚要來得開放的是各省省內的地域性會館組織。這些組織在定義上是排斥不同祖籍的羣體的。它們之所以比較開放是因為它們具有較高的越幫參與次數。寧陽會館、茶陽會館、韓江會館、琼州會館、永春會館等便算是最明顯的例子。

包含性又較開放的，為全省性的組織，如福建會館及廣東會館等。它們的成員乃包括了省內所有的血緣、地緣以及方言羣體。

分羣結構的架構在理論上所包含的，亦是縱面的組織，就以省級的層次為限。

誠然，在十九世紀星馬城鎮聚居的中國人尚創建其他類型，或開放性更大的組織。同姓組織似乎是一個例子；其實卻不一定。蓋姓氏團體在理論上其目的乃為所有地域同姓的中國人提供一個互動的機會。而實際上，其所能獲致的成果恐怕不會很理想或持久。最主要癥結在於語言溝通的難題。這是一種生人對生人用語言去互通聲氣的組織。除非這種組織能提供移除方言障礙的安排，或者互相溝通的另一方不是生人，要不然，其最終只能導致同地域或同

村的同姓者相互結連。同時，這些小羣體又會對操其他方言的宗親產生排斥的態度或行為。我們既無法證實這是一種弄巧成拙的安排，亦無法否定這種先驗性推理的邏輯性。至少，我們知道在星馬華人社會中，保赤宮也只在十九世紀末葉才納入了某些潮郡人士，而檳城的單姓五大家族，至少是邱氏，甚稱源遠流長。畛域不分的姓名團體若不是沒留下碑文，就是不會在十九世紀三州府創建過。

從這個在理論上具有方言羣融合性，而在局部經驗世界卻無的同姓團體例子中，我們獲得一個假設：一個真能發揮高度開放功能的組織必須具有兩個重要的條件任一個。其一為，該組織必須能提供移除全部或部分語言溝通上的障礙的安排。其二為，該組織之主旨不放在生人對生人的溝通，因而可減少或甚至避免了方言的使用。

與泛地域同姓團體一樣，業緣團體與書院組織亦因在實際情況中不具上述二條件之一而致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方言羣融合功能。

業緣團體在理論上應是開放性最大的組織，但在十九世紀的星馬，事實卻非如此。原來各方言羣對比較有利可圖的行業皆自組排他性極高的公會，或如今堀城二(1974)所形容的‘基爾特’。這種行業團體之所以建築在地緣的觀念上是因為所涉及的許多行業皆需羣策羣力，若語言上無法溝通就不易獲致最大的效果。為此，業緣團體的封閉程度與省屬地域團體相去不遠<sup>(1)</sup>。

(1) 何炳棣(1966: 101-114)則以為在城市的業緣團體好比一個熔冶爐，具有高度的融合性。他並舉出在蘇州、漢口、重慶以及四川的業緣團體為例，以證實其說。很明顯的，這與早期星馬的行業團體在功能上大異其趣。竊以為其主要的原因是早期星馬的華人業緣組織乃受牽制於會黨的影響力。而會黨的組織雖偶而亦能產生消融的作用，一般上乃偏限於地緣的吸力範圍內。在中國內地，秘密結社原則上乃政治及宗教的產物，與業緣拉不上關係。

另外一種組織，在理論上亦本應具有高度的融合性的。卻因它缺乏上述有關的兩個體系開放條件，亦未能真正地跨出嚴密的方言羣界限。這種組織是書院，如新加坡的崇文閣及萃英書院，一直來便由漳泉人所控制著。蓋語文及統一語言之應用是在 1921 年五四運動以後的事。在十九世紀的星馬，各方言羣在其所設之學校內所應用之教學媒介自然是其本身方言。

另外有兩種社會組織在理論上是具有上述的兩個體系開放的條件的。一個是會黨組織，另一個是廟宇。

在汗牛充棟的會黨研究文獻中，一個一直懸疑未決的難題是：到底會黨的組成是跨幫的抑或是幫的附庸？我們不能，也不想在此討論有關的可能的答案。我們想提出的一點是會黨是具有跨幫的機能的。因為這些會黨黨員間之溝通多側重於暗語、符號及手勢的使用。在十九世紀星馬的華人會黨確有應用這種溝通工具的證據 (Mak, 1981: 31-33)。換言之，方言的不通並不構成重大的溝通障礙。而在社公廟的七十二個會黨黨員的神主牌名單中，其重要的黨員亦來自不同方言羣 (Mak, 1981: 96-99)，雖然在這批黨員逝世之前或之後，會黨組織可能是方言羣的附庸。

這個會黨例子的提出，為在指出此種組織在理論上是具有高度融合性的。而事實亦證明它在新加坡的某一時代確有發揮過此種功能。

一個比會黨組織更具體的體系開放的例子是廟宇。這特別是指合羣性的組織如馬六甲的和勝宮、湖海殿及觀音堂。另外，檳城的廣福宮亦屬此類<sup>(2)</sup>。廟宇在本質上是著重人與神明的溝通；而這

(2) 檳城的平章公館，各地的中華總商會及華資獨辦的公共醫院其在本質上應是最高度開放的。據今崛 (1974) 的資料所示，平章公館的章程尚有英文稿本。至於後兩種組織，本研究並沒有包含它們的碑文。

種溝通是全無語言限制的，神人之溝通亦不必仗賴語言，符號、手勢與奉獻動作才是主要的溝通工具。因之，廟宇之具高度融和性是有其先決條件的。因在理論上其能滿足其中之一的體系開放性條件，且在經驗世界中它確實能持久地兼容各幫；它應是十九世紀三州府華人社會結構橫面的重要組織。其融合性遠勝於一般人所例舉的泛地域同姓團體以及行業團體。

有關祭祀組織的融合功能的例子，在清代臺灣的漢人社會中可謂俯拾即是。現舉出三個案例說明之：

在臺北縣的樹林潭底地方（王世慶，1972；Wang, 1974），漢人居民以頂郊人（即泉州府的晉江、南安與惠安人）居多，其次尚有漳州南靖、平和縣人，廈（下）郊的同安縣人，及佔最少數的安溪人和客家人。自1765年以來，該地的土地公便是一個受到各籍人士共同膜拜的神祇。且由1788年起，該地的濟安宮保生大帝一直融合著樹林所有各時代不同籍貫移民之信仰，而成為樹林之唯一傳統的民間信仰中心。

在彰化平原（許嘉明，1973）地方，漳州人曾與福佬客聯合成立了以永安宮為中心的祭祀團體曰‘七十二庄’。漳州人亦與泉州人祭祀媽祖，雖然泉州人與漳、福佬客在經濟利益上曾發生過多次的磨擦。

另外，在大甲平原上（黃樹民，1981），泉州人與漳、客小社羣亦常因經濟上的利益弄得彼此大打出手，他們卻能逐漸放棄大陸上原有的祖籍地神祇，而共同膜拜新的地方神祇。

雖則祭祀組織的融合性會因地或時而有程度上的不同，它至少亦融合了兩個祖籍相異的社羣，有時甚至是兩個敵對的社羣。

以上所述是種基於組織類別而劃分出來的華人社會結構。亦算是比較單純的一種分類。由於各類組織之組成份子乃各方言羣體，而本研究之發現為各方言羣對本身團體之認同在程度上有強弱之分，故僅本於團體類別去分析，當會流於形式而欠缺內容，由於分羣結構理論並非純粹的先驗性推論，它亦因此失之周圓<sup>(3)</sup>。誠然，李亦園（1970）的麻坡研究多少填補了分羣結構學說在涵蓋層面上所留下的空隙。本研究算是更進一步的把結構與功能兩層次的討論作一全盤性的考慮，並企圖以後一層次的經驗事件去充實前一層次的某些關於地域性團體的安排。

茲就本研究在方言羣認同這一發現作一扼要的贅述。一般上而言，來自漳泉春三地的中國移民都比其他地區的福建人來得更閉關自守。漳泉春的主要領導人物之無捐贈予福建幫以外的組織的事實（見上表6.12），便是有力的證明。故此，同是同姓宗親團體，由漳泉春這一幫所組成的要比由其他福建人所創建的要來得封閉。邱氏龍山堂便是前者的典型例子。很可惜的是，我們的碑文資料中並沒有搜集到其他福建人在十九世紀時在三州府所建的宗祠<sup>(4)</sup>，使得經驗性的比較在目前尙未能實現。由於福建人比其他幫羣在方言認同上要來得強烈，我們或可因此推定其他幫羣，尤其是廣客幫的宗祠其蘊涵性應會更廣。

在開放性尺度上較大的一種組織乃是公塚。同樣的，因為閩南

(3) 謝劍（1981: 134-6）在探討現代新加坡華人志願團體的組成法則時，就曾提出過方言與地域組織法則不可偏廢的看法。在十九世紀的三州府，方言原則更不能被忽略。

(4) 在新加坡的碑文中有一則海南人的‘符氏社’碑文（1907）。只可惜僅錄姓名而無敍文，致未能探知各捐題者的背景。

人的方言羣認同程度較強，他們的公塚也較封閉。新加坡的恆山亭、馬六甲的寶山亭及檳城的福建公塚比起廣、客幫的要來得嚴格。新加坡的綠野亭及檳城的廣汀義塚，都作有限度的開放。

這種情形亦同樣發生在地域性的會館中，福建人的地域性會館如永春會館，要比廣、客人的寧陽、應和及茶陽會館來得封閉。當然，在定義上各地域性的會館只能接受所指定的地域的居民作為會員。這是指羣體層次的情形而言。上述第五章中，我們以在個人層次的越幫參與次數測定了福幫人士的方言羣認同的程度，實較廣、客幫來得強。同樣的，在省級的會館方面，福建人的亦比非福建人的要來得嚴閉。馬六甲的情形因有福建會館(1843)的建立，我們可以印證一下，該會館在十九世紀的馬六甲並未曾有過一次的越幫參與次數；惜廣東會館尚未見於碑文，未能作比較。

以上的比較，僅限於福建與非福建兩類社羣表現於組織上的方言羣認同的差異。其實，廣東省內的方言羣亦相當眾多。若逐個對比加以分析，分羣結構的指涉架構就變得無比的複雜了<sup>(1)</sup>。

在本研究的範圍內，我們亦發現到一些方言羣認同在時間上變異的例子，亦可能是組織類別其閉鎖性改變的例子。更具體地說便是，有些組織在剛創辦時是高度閉鎖的；但至後來卻逐漸稍為開放。在新加坡方面，保赤宮在1878年時是極端排外的；但在1883年時卻納入了些潮州的陳姓成員。檳城的廣汀義塚在1801年開始時並沒包含長汀的人士。他們是在1860年時才被納入的。本研究並沒有給這種組織的封閉性的改變以一般性的分析。這方面的研究必會發掘出更多有關方言羣認同的層次及程度問題。雖云在理論上時間越久遠，方言羣的認同就越牢不可破，或越接近現代就越鬆

弛。時間的差距也許只是一個表面的現象，更有意義的應是在兩時差之間，那些促使方言羣認同減弱的因素。土著化也許是其中之一。

至於方言羣認同是不是最基本或最主要的社會分類法則，是很值得討論的；蓋漳泉春人或他幫人士是基於這個分類法則，抑或是階級的概念而結合？或者兩者兼有。但分界線又在哪兒？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就是方言羣認同這個實體在時間上是先於階級的觀念而運作的，原因很簡單。早期的中國遷民，如第一章所述，多是貧農或無業者。階級的觀念不可能在這些早期遷民中產生。無疑的，第六章的資料已確切地指出，漳泉春人已具備有自成一階級的條件：無可匹敵的財富。陳育崧（1972: 6-7）亦發現薛氏家族是一個大地主。一個比較可能的推測是，後來的經濟優勢使得漳泉春人趨向極端的方言羣認同。

我們懷疑經濟能力的差異亦很可能把同屬一方言羣的成員分割成兩大階級。一些對在30年代以前居住於新加坡的海南人的觀察（雲倫民，1931: 185-7, 191-2）指出，海南社羣在當時已出現兩個在意識型態上尖銳對抗的社會階級：商人與工人。在社會態度及行為方面，商人階級極力贊成在原籍的婦女出洋，但工人們卻激烈地反對；且常因此演出沒加說明的‘怪劇’（p. 186）。

商人與工人階級的對立，是自由貿易的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同理相伸，此種貧富階級亦應會在各方言羣之中產生。漳泉春人由於多從事於商業貿易的經濟活動，說他們羣體體系的嚴密性並非僅由方言羣認同單獨肇致恐不會是毫無根據的。

或曰廣客幫在羣體及個人基礎上皆曾有過合作的記錄，且此

二羣在經濟能力上同屬低層階級，是否可由此推定經濟因素重於方言羣認同呢？不一定；除非我們亦能證明同屬優越經濟階級的方言羣亦有類似的越幫合作關係。可惜的是，我們的碑文資料只包含三州府的華人，而他們之中執經濟牛耳的漳泉春人卻無別幫堪與匹敵，故無從把方言羣認同與經濟力量放在同一平面上加以衡量。我們認為，方言羣的成員的身份是與生俱來的，而經濟地位是較後才獲致的。在這個時序差異的情況下，較合理的看法是優越的經濟地位使享有它的方言羣把方言羣認同強化了。在另一方面，經濟地位低劣的方言羣就似乎要更早地，或無可奈何地把方言羣認同沖淡。正當佔優越經濟地位的幫羣對內羣的低級成員逐步排斥之際，其他佔劣勢的幫羣也可能同時把羣體體系儘量放寬，以吸收那些已遭受排斥的異幫成員。或曰受到排斥的成員會更傾向其對外幫的認同。這一點可透過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例子來充實一下。

在許嘉明（1973）所研究的彰化平原的漢人社羣中，泉州人與漳州人曾分類械鬪過，以致其後者又後來聯合當地的福佬客（來自潮州操廈語的客家人）以對抗泉州人。當時的社會，據文獻記載是大吃小的社會。而泉州人在當地是大地主或富豪，漳州人與福佬客皆是貧農。這些社羣結合與經濟條件似乎有一些可以作更進一步探索的關連。

黃樹民（1981）對早期臺灣大甲地區的案例亦似乎印證了這一點。在那兒，泉州人王文清及郭清盤皆為大地主。另外在大甲鎮的王姓家族，大甲東里的許姓，大甲街上的黃姓，頂店的郭姓亦皆是泉州籍的大地主。這一祖籍羣，似乎就一直維持着他們體系的封閉性，與當地貧農漳州人在經濟的層面上只有過節而無過從。

在上述的兩個案例中，泉州人皆是比較早期移入的祖籍羣。除非我們能找出泉州人和其他祖籍羣在同一經濟水準上而仍無合羣組織的現象，否則，經濟因素導至地域界限的強化的假設是很值得探討的。

撇開經濟因素不談，漳泉春人是否比較傾向排外呢？也許只是程度上的問題。在1930年時，有一位日本軍事科長對在海外的福建人的了解是這樣的（鄭林寬，1930：138-9）：“在社會上他們好小團體的結合，無大組織的習慣，好鬧意見，形成派系，好顯耀宗族”<sup>(5)</sup>。雖然我們無從得知他們所指的是所有海外的抑或某些地區的閩人，但所述似乎與三州府的漳泉春福建人的社會情況很融合。

話又說回來，方言羣認同不是一個有與無的二分屬性，它是具有強度的變因。其他的方言羣亦有劃定他們的羣體體系界限。這種認同在海外比較突出是因為他們在海外不如在中國內地時有自然邊緣把他們分隔開來。在中國內地，他們彼此間因山河的分隔而可以老死不相往來。方言上的差異是存在的，或因區位環境而產生，它卻因社羣間缺乏經常的社會接觸而不構成認同的問題。在三州府的情形就不一樣了；各方言羣之間卻受到外力，如工作機會及移民程序等的干擾而必須作最表面化的社會接觸。語言上之差異便很自然地被各社羣體驗出來，而最終必導至內外羣的觀念的產生。這也就是方言羣認同的基礎。方言羣認同既是海外華人社會的產物，其環繞着這認同的一切特性，也自然難在中國內地的同胞中找到。換言之，海外華人在性格上或思想上之自成一體是符合社會學的法則的。

---

(5) 他亦有提及海外福建人在政治上及金融運用上的特點；因與本篇無關，略去。

因語言的分歧而促成小社羣的形成，並不是中國人的特有現象，只是中國的方言比別的民族來得多而已。這是歷史與地理的因素所致。據說在福建省內便有108種方言之多；若將之加以歸類，也有以下七大語系：福州話，興化話，廈門話，建陽話，建寧話，長汀話以及邵武話（鄭寬林，1930: 5）。社會認同是普遍存在於各社會的分類法則。在無任何因素影響之下，分類是短暫的，也甚至是隨意的。所有分類都不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是不可能的；關鍵是受影響的幅度與何種影響。在早期的三州府，經濟因素似乎就是移民行爲模式的主宰。因此亦可推論曰經濟力量的懸殊賦予了方言羣認同新的，或更深一層的意義。職是之故，要減弱方言羣認同的方法有直接與間接兩大類。間接者為移去這個強化方言羣認同的因素。這就涉及社會結構的重組。在殖民政府統治下，這種對殖民者本身無益的華人社會重組工作自然是沒有需要的。當然，殖民政府並沒有進行此種華人社羣間財富重新分配的工作。

直接途徑是指把方言的差異減少。積極的一面是透過正式教育把語文統一。這應是一個最佳的辦法，可惜在十九世紀時是無法辦到的事。不過，卻有其他兩種社會活動具備有這種減弱方言羣認同的潛在功能的，雖然這是偏向於消極的一面的措施。其中之一種活動為秘密結社。會黨囿於它獲致目的的手段多訴諸暴力，它畢竟未能持久地在任何環境之下運作自如；故它的這種潛在功能在星馬尚不見有充份的發揮。

廟宇的祭祀活動及組織在這方面似勝會黨一籌。至少它的主要功能不會受到如加諸會黨的法律干預。宗教及祭祀活動在定義上是無政治意味及暴力表現的，因它的主旨是人、神對話。在三州

府的廟宇組織之所以最能吸引各幫人士的參與，主要還是因為它緊緊地和智識水平以及祈求生存和致富的心願扣在一起。滿足尋求福祉的心願的方式當不止於對神明的祭祀，也甚至不限於民間信仰。但在民智未開之前，民間信仰就幾乎是最主要的方式。我們應還記得早期的中國移民絕大部份是來自中國的下層階級的，且他們的向海外移出的目的乃在謀取生計。兼之他們大部份都留有眷屬在國內（鄭寬林，1930：112–3），能於驚濤駭浪的航程中，以及能從蠻荒披荆斬棘的生命搏鬥中取得勝利而返鄉，無疑是最大的心願。衣錦榮歸對許多契約勞工來說，也許是不著邊際；對於從商的何嘗不是重要的心願之一。總而言之，這些心願的實現，在一個陌生的環境中，除了本身的工作特質及能力外，餘者但聽天命了。這也許是廟宇活動在三州府都比較蓬勃的緣故。民間信仰比正統的宗教既能牢牢地吸引着一般的中國人（Yang, 1961：295–5），它們就更能在移民的社會中生根滋長。

不是所有的民間神祇都受到移民給予同等的膜拜。只有那些與他們的移民處境或祖籍有關的會得到更好的香火。這些神祇大致上包括財神、關帝、城隍、九皇爺及觀音等。各方言羣所祀奉的祖籍神祇有漳州人的開漳聖王、泉州南安的惠澤尊王、及郭聖王，泉州同安的保生大帝，安溪的清水祖師，廣州府增城人的何仙姑，惠州客的譚公，海南人的天后聖母（媽祖另一名）和水尾聖娘等（陳、傅，1983：43–48）。在臺灣客家社羣中最流行的三山國王卻或尚未在星馬寺廟出現過。

亦不是僅中國本土的神祇受到崇拜。由於星馬具有其傳統的各類神祇，而在星馬土地上開發、種植及建築的勞工，都必會在不

測、生病或不如意時感到已觸犯當地神祇的可能性，拜祭當地的神祇又必是自然之事。這些漢化的當地神祇大致有以下數名：大伯公、督公、本頭公、仙四師爺等。另外，曾到訪過馬六甲的三保太監鄭和，也受到當地及檳城的僑民所祭拜，尊之為‘三保公’或‘三寶公’。

移民社會中所崇拜的神祇可謂五花八門。這也只不過是一般中國人信仰開放態度的一種強化案例而已。這移民社會的泛拜情形，也正好給那開放的態度一個有力的印證。這種中國人傳統的對宗教兼容並蓄的態度亦多少說明了為什麼三州府的各方言羣都比較願意捐棄己見而共同組織或維持廟堂活動。

民間信仰畢竟是智識水準較低的人的信仰。比較妥善的說法也許是，到廟堂去求神拜佛的善男信女大都是來自低下層階級的。當移民的教育水準逐漸提高時，或接受正統教育的移民數目愈來愈多時，我們就幾乎可以預期這種趨勢會把更多的移民由廟堂中，甚至於由民間信仰中拉出來。

星馬的正式教育的發展，在學校數目上而言，當然要比中國本土來得緩慢。但在學校數與人口數的比例上，差異就不至於那麼強烈。尤有進者，若我們只以星馬一地在時間上作前後發展的比較（這也比較切合本題），則更能襯托出正式教育在移民民智開啟上的衝擊幅度。

前面多章已述及，新加坡最早的兩間學校，閩幫的萃英書院與崇文閣，以及檳城的廣幫的五福書院，是在十九世紀中、末葉才創立的。學校數目的增加，在二十世紀時，可謂如雨後春筍，1928年時，在三州府及馬來聯邦四州的華文學校就已有696所，學生43,961

人，教員1,806人。在當時亦有大約百間英文學校，學生人數接近四萬人（陳子實，1928；王秀南，1968）。教育發達的潛在效果，在我們的討論範圍內，有正反兩種。反方面是它減弱了廟堂的融合功能，使得各方言羣間本來已很脆弱的合羣行爲更趨於脆弱。不過，它的正面效果卻補償了它反面的效果，甚至於替代了廟宇組織原來的潛在功能。由於那些華校泰半是公立學校，縱使是私立的也多受殖民政府津貼。故此，所收的中國學生就不可能以個人籍貫為入學條件。在英語源流的學校內，這種問題根本上就不存在。第二代及以後的華人子弟，到底還有多少對傳統性的組織感到興趣，可謂不得而知。但可肯定的是，時間愈接近現代，他們脫離這些活動的數目亦愈大。方言羣認同的強度很自然地，就在這種社會變遷中被削減得更弱。

另一重要原因是，鄉黨及會黨關係在過去曾扮演過類似‘基爾特’壟斷行業的角色；這些關係亦於較後為改進了的教育水準所取代。學校教育亦因此加速了方言羣認同的消逝。也許在五十年代時方言羣認同已變成了歷史的陳蹟。Newell (1962: 4-5) 的發現似乎證實了這一點。在他所研究的威利斯里省（檳城對岸）內，各方言羣的成員都已不以方言羣為認同對象；包括該區內佔大多數的潮州人。這一點卻是 Freedman (1957: 98) 在1950時沒預測到的。他該時說：‘若基於同姓及同祖籍者間不斷之經濟及社會分化而斷定宗親及地域團體必會趨於式微將是一種錯誤的看法。因為在無其他合作基礎的情況下，這些團體通常正好把他們團結起來。’顯然的，上述 Newell 的發現已指出，在五十年代末葉時在馬來亞的華人之間已存有新的合作基礎，或新的社會認同。代替方言羣認同的是

另一種語言羣的認同：英語羣與華語羣的認同(Yew, 1976)。王賡武(Wang, 1970)從政治參與和意識型態的角度所劃分的三個馬來亞華人羣體，其實基本上可以歸納成英語教育源流與華語教育源流兩大類，及其他分支羣體。討論這個新的認同實體自然不是本研究範圍內的事；不過，這語言羣認同可以說是華人移民在土著化過程中所產生的一種主要的新社會羣體意識。

在本文結束之前，讓我們把本研究的要點扼要地贅述一遍。方言羣認同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它是一種特殊的羣體意識。當這意識表現於羣體活動時，它便成為一種社羣的分類法則，它有異於方言認同，因後者只屬於語言或文化的層次。方言認同也許是促成方言羣組成的主要條件之一，但它的定義卻可以不涉及任何社會組織。它的另一理論要素是，它所指涉者僅是個人的意識，而不必招致有關方言羣體的壓力。

方言羣認同在應用時是基於一個很重要的假定的：方言羣體已存在。換言之，我們並不探討方言羣成立的因素。我們所一直關注的是，方言羣認同既是操相近方言的社羣的羣體意識，它是否存在於經驗世界中？

我們已從兩方面去證實這羣體意識的存在。首先是透過人口普查資料去肯定遷民社會中確有以方言為基礎而棲聚的區位型態，其次，由碑文資料中我們亦發現以方言雷同為基礎而組成的團體中，確有羣體體系劃分的現象；只不過體系有強弱嚴弛之分。

它的強弱對比很可能是被經濟因素強化了。經濟優越的方言羣一般上在認同上表現得更為強烈。可是，我們始終認為，方言羣認同並不是造成各羣間相互衝突的主因，更不是唯一的原由。衝突

事件與方言羣之間的關係很可能是一種表面的現象，或是一系列適應或交換過程中的最後一環。有時，把方言羣認同視為各羣間衝突的主因，可能是舒滋所謂的觀察者一廂情願下所建造的模型。

最後，我們必須指出，本研究所採用的碑文資料只限於十九世紀者。在二十世紀時，華人社會中湧現了不少的社團組織，就以姓氏組織的數目而言，在新加坡一地就有102個之多（吳華，1975：15-16），這尚不包括聯合各地同姓團體而組成的姓氏總會的數目。因此，在推理的層次上，我們必須謹慎。不過，這些十九世紀或早期的星馬華人社會組織，正如所言，尚未受到現代化的重大衝擊，也正好讓我們更清楚地窺見華人在其移民環境中的社會行為的模式。

## 附錄一 圖 表

以下表A6.1至A6.3為根據文中表6.11所展衍而得

表 A6.1 各幫個人捐款數額達一千元以上者，新加坡，1830-1906

個 人 捐 款 數 額	捐 款 人 數	
	福 建 人	廣 、 客 人
\$1000 以上	18	2
2000 以上	8	0
3000 以上	6	0
5000 以上	1	0

表A6.2 各幫個人捐款達四次以上者，新加坡，1830-1906

個 人 捐 款 次 數	捐 款 人 數		
	福 建 人	客 家 人	廣 、 客 人
四 次 以 上	11	6	10
五 次 以 上 <sup>+</sup>	6	3	3
六 次 以 上	3	2	2
七 次 以 上	0	1	1

<sup>+</sup>不包含前一組的客家人，本組所含各個人之籍貫雖可確認不是福建人，但却不能斷定是廣東或客家人，因為他們同時捐款給廣東人及客家人的組織，或廣客兩幫的聯合組織。

表A6.3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四次及千元以上者，新加坡，  
1830-1906\*

數額	捐 款 次 數		
	四 次 以 上	五 次 以 上	六 次 以 上
\$1000 以上	3		
\$2000 以上	0		
\$3000 以上	3	2	1

\*廣客幫個人捐款千元以上者兩名(見上表A6.1)；其捐款次數不及四次，故不列入。

表A6.4 福建幫個人捐款在\$1000-\$2000之間者，新加坡，  
1830-1906

姓 名	捐款總額 (\$)	捐款數目 (\$)	年 代	組 織
李 清 淵	1600	1600	1905	永 春 會 館
陳 清 泰	1500	500 1000	1876 1878	浮 保 濟 赤 廟 宮
陳 慶 和	1400	1000 400	1878 1883	保 保 赤 赤 宮 宮
薛 茂 元	1328	528 800	1861 1879	萃 恒 英 書 院 亭 山
黃 英 偉	1300	1300	1876	浮 濟 廟
楊 振 都	1104	1100 4	1876 1879	浮 北 濟 極 廟 宮
李 連 排	1100	1100	1876	浮 濟 廟
邱 正 忠	1000	400 200 400	1879 1887 1896	恆 萃 英 書 院 亭 山
陳 振 元	1000	1000	1878	保 赤 宮
李 士 機	1000	1000	1876	浮 濟 廟

表A6.5 廣、客幫個人捐款在\$1000-\$2000之間者，新加坡，  
1830-1906

姓 名	捐款總額 (\$)	捐款數目 (\$)	年 代	組 織
梅 遜 和	1700	50	1862	新山利濟橋
		20	1870	福 德 祠
		1000	1887	雙龍山嘉應義塚
湯 澄 進	1000	1000	1903	惠 州 會 館

表A6.6 各幫個人捐款數額達一千元以上者，馬六甲，  
1800-1906

個 人 捐 款 數 額	捐 款 人 數	
	福 建 人	客 家 人
\$1000 以上	16	0
\$2000 以上	5	0
\$3000 以上	2	0

表A6.7 各幫個人捐款次數達五次以上者，馬六甲，  
1800-1906

個 人 捐 款 次 數	捐 款 人 數	
	福 建 人	客 家 人
五 次 以 上	38	5
六 次 以 上	17	3
七 次 以 上	11	3
八 次 以 上	6	0
九 次 以 上	1	0

表 A6.8 福建幫個人捐款達五次及千元以上者，馬六甲，  
1800-1906

數額	捐款次數				
	五次以上	六次以上	七次以上	八次以上	九次以上
1000 以上	10	5	5	3	1
2000 以上	2	2	2	1	0
3000 以上	0	0	0	0	0

\*客幫個人捐款次數達五次以上者五名，其捐款數額未及1000元，故未列入。

## 附錄二 馬六甲韓江會館碑文

石碑① 茲將光緒八年癸未歲七月蓋建韓江會館

### ‘籌港結甫眾芳’題金銘

許有成百二十元	和成發七十元	沈和豐五十元	乾成公司四十元
潘錦順三十元	許爲仍三十元	蔡傑成三十元	邦合號三十元
廣發生三十元	林雞合三十元	萬興公司二十元	泰來號二十元
源豐號二十元	許維芳十五元	蔡廷旭十五元	吳宗佑十元
永合發十元	新成興十元	溯源號十元	詹八合十元
詹城合十元	協和號十元	雙合號十元	傅啓喜十元
杜亞芋十元	黃亞缸十元	陳自發十元	彭良香十元
鎮順昌十元	王國源十元	劉錦裕十元	陳溫合十元
許建祿六元	余亞鳳六元	源和興六元	勝合興六元
順裕發五元	利元號五元	合發號五元	吳亞儉五元
王錦乾五元	張亞表五元	陳文祥五元	曾萬芝五元
曾星興五元	馬永茂五元	杜龍記五元	杜金童五元
洪蘇街五元	洪榮壤五元	鄭切合五元	黃蘇乾五元
杜明惠五元	鄭如玉五元	陳仁高五元	郭亞盛五元
胡亞記五元	元順號五元	陳理存五元	金成號五元
杜卯合五元	兩發號五元	合利號五元	天順號五元
四合號五元	大合號五元	茂成號五元	許亞雄五元
三合號五元	利成號五元	古記合五元	古福合五元
黃源合五元	協成號五元	和合號五元	明合號五元
潮豐號五元	源利號五元		

### 茲將請祿位題捐芳名錄明

黃坤豐二十元	合發號十元	黃友明十元	黃亞蘭十元
謝天元十元	蕭香利十元	陳亞潤十元	林亞茶十元
周嘉合十元	沈亞卯十元	吳頭弟十元	鄭亞東十元
洪蘇缶十元	傅啓喜十元	杜明惠十元	杜元頂十元

杜祀雞十元	杜茂合十元	杜炮合十元	杜丁丑十元
羅文彩十元	陳理存十元	蔡亞和十元	陳廣文十元
謝亞正十元	古記合十元	古福合十元	許頂岱十元
許春華十元	許慶鑑十元	林亞進十元	吳宗佑十元
羅亞察十元	合廸號十元	蔡成利十元	彭泉香十元
潘錦順十元	楊戊元十元	楊添喜十元	薛元良十元
薛元順十元			

### 石碑② 謹將叻坡題捐芳名列明

源和成六十*元	振 輿五十元	坤 豐五十元	恒 成五十元
南 盛二十元	豐 和二十元	兩 成二十元	廣 豐十五元
美 成十五元	振 盛十五元	源 和十五元	振 泰十五元
成 茂十五元	恒 泰十五元	華 與十五元	聲 發十五元
萬 成十三元	李土用十三元	永利成十元	勝 與十元
恒 春十元	兩合發十元	順 元十元	謙 裕十元
元 和十元	福 盛十元	榮 裕十元	謙 盛十元
謙 利十元	謙 源十元	成 利十元	和 合十元
振 隆十元	議 豐十元	萬 豐十元	聲 利十元
源 利十元	謙 豐十元	謙 隆十元	存 利十元
永萬成十元	萬順成十元	振 順十元	恒裕成十元
榮 豐八元	怡成豐六元	永裕和六元	廣 成六元
吉 成六元	廣 合六元	合 利六元	永 源六元
合順盛記六元	振 源五元	豐 源五元	財 盛五元
廣裕成五元	桂 記五元	義 豐五元	金和順五元
業 成五元	上 合五元	貴 豐五元	信 成五元
瑞 豐五元	和 成五元	宜 豐五元	美 豐五元
振 和五元	振順和五元	同 豐五元	利 成五元
協 盛五元	泰 來五元	義 利五元	榮利源五元
鴻 泰五元	同 利五元	笑 合五元	美 合五元
利 順五元	恒 輿五元	明 盛五元	裕 發五元
鳳 合五元	年 盛五元	謙 輿五元	榮 盛五元
炎 豐五元	永 泰五元	義宇昌五元	萬振隆五元
金德求五元	源 和五元	順 成五元	李玉和五元

錦 源五元	恒 裕五元	萬裕隆五元	策 泰五元
合 源四元	熾 成四元	振恒成四元	榮順利四元
學 成四元	海 利四元	恒和祥四元	恒 隆四元
源 源四元	永 源四元	順 安四元	乾 元四元
潮 順四元	合 興四元	德 盛四元	泰 盛四元
萬利成四元	萬川豐四元	萬 和四元	錦 和四元
怡 成四元	萬 興四元	和 合四元	和 順四元
源 成四元	錦 成四元	泉 成四元	萬 盛四元
春 盛四元	裕 發四元	羅 合四元	成和源四元
福 利四元	協 美四元	和 豐四元	源 勝四元

計題祿位合捐二百五十九\*條名供題

二千七百四十\*元

計開數碑灰柴沙工應用二千四百五十一元

五角二占\*

董事人許永安謹啓

\*原以中國商場記帳數字出現

### 附錄三 星、馬特殊人名、地名、制度等之譯名

包含在此本小冊子內的名詞多是在不同層面上與華人有關的。不過，這本小冊子並未羅列所有與星馬華人有關的名詞。這就牽涉到遴選標準的問題了。原則上，我們所搜集的是一些在華人研究上常碰到的非華文名詞。不但如此，且又僅侷限于已有或約定俗成譯名的名詞。

在星馬或東南亞華人研究的過程中，非華人學者通常在諸多主觀或客觀條件限制下，給予華人及其社會機構一個方便的稱謂。這些名稱，尤其是十九世紀沿襲下來的那部份，一般上似乎都由受教育不深的當地華人所提供之方言羣大概都以其本身的方言去音譯成外文。久而久之便以訛傳訛。當然，其中亦不乏音、義俱佳之譯名。

在華人姓氏方面，以方言音譯固有其學術研究上之價值，只是稍嫌慢無標準。就以姓名來說吧，陳姓就有至少以下五種不同的音譯：Chan, Chin, Tan, Tang, Ting。陳姓海南人與潮州人既用 Tan 又用 Tang。另外，福州人的田姓用 Chan，而客家人的曾姓亦用 Chan。至於名字的音譯，以一反三，就更加複雜了。

在 C. B. Buckley 及 Song Ong Siang 二者之著作中所提及的華人之英文姓名，數以百計。有些標示全名，多數僅提供部份稱謂：有姓無名，知名不具姓，或錄姓及名字的首個英文字母。要給該二書中華人之英文姓名來個中文音譯，豈僅吃力，恐亦未能收效。

本小冊子選取了在華人社會中比較活躍的份子的姓名，聞人及地下組織首領屬此類。這項目基本上可以說是“還原”。早期對星馬甚至東南亞一帶的華人的活動感到興趣且加以史載的幾乎都不是華人；主要還是英國的殖民官。正如前面所述，這些學者官員只憑具報者的口音而譯名，要還原並不是件易如反

掌之事。幸好的是，經過華人學者或譜漢文的學者過去十數年的校正與考釋，重要人物的名字大概都予以正名了。人物中具有韋氏 (Wade—Giles) 音譯及方言拼音的，如張弼士，則只列入方言拼音之姓名；僅有韋氏拼音的，概不列入。

人名或亦僅止于音譯，雖然已經很複雜。但地名的譯法就更名目繁多了。音、義或另創新意，或任兩項併用，都不能算偶發事件，或絕無僅有之事。如三州府中的新(星)加坡和馬(麻)六甲是音譯，檳榔嶼是音義並取，而牛車水是意譯。吉隆坡這地名是半音譯，再另加上一個原字首一音節，即“吉”字。

雖然有許多地名憑創新的譯音亦可立位，但亦有不少卻須根據沿襲的民間取名。例如 Seremban 的華文名稱為“芙蓉”，相信是譯自舊縣名 Sungei Ujong。若學者不先查究原有譯名，或意圖標新立異，可能就把整個地方譯掉了。

除人、地名外，本冊亦收入了少數與華人有關的當地社會與政治機構或制度的名稱，如封爵及當地人士對華人的稱謂等。豈敢好高騖遠，只算行遠自適，拋磚引玉而已矣。

若有查不著的名詞，可以試從以下各參考資料中找尋：

馬來亞大學中國文學系

1968 馬來聯邦華譯地名考索 Majallah Pantai

(班苔學報) 3: 82-91

黃存榮著、張清江譯

1965 華人甲必丹 新加坡國家語文局

Buckley C. B. [1902]

1965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1819-

1867.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Lim, Nancy and Stephen Fitzgerald

1977 Malaysian Place-Names Chinese-Malay. Canberra: Australia

I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Monograph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No. 7.

Singapore, Ministry of Culture

197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Street Names in Chinese.

Song Ong Siang [1923]

1967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Yen Ching Hwang

1976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 星、馬人名

Ah Hoot 亞佛(姓黃)

Aw Boon Har (1882-1954) 胡文虎

Aw Boon Par (1883-1944) 胡文豹

Chan Chan Mooi (1875) 陳占梅

Chan Lak Koan 曾六官(其祿)。甲必丹

Chan Olim 曾烏霖。甲必丹

Chang Chu Chang 張族昌

Chau Fu Cheng 曹符成

Chau Fu Lee 曹符義

Che Kay 見 Koh Lay Huan

Cheang Hong Lim (1825-1893) 章芳琳(明雲)

Cheang Sam Teo 章三潮

Cheng Lan (Chong Long) 見 Chua Chong Long

Chewan 見 Koh Lay Huan

Chu Jung Chang 見 Chua Chong Long

Chung Keng Kwee (1821) 鄭景貴(亞貴)

Chin Ah Yam (1850s) 陳亞炎(聖炎)。甲必丹

Chin Seng Yam 見 Chin Ah Yam  
Chihu A Cheoh (1830s) 趙亞爵。甲必丹

Cheog Hong Lim 見 Cheang Hong Lim

Chow Ah Chey 蔡亞珠、又名曹亞志(符成)

Chow Ah Chi 見 Chow Ah Chey

Chua Sui Lien 蔡水蓮

Chua Chu Yong (1846-?) 蔡子庸

Chua Choong Moh 蔡長茂。會黨首領  
Chua Chong Long (1788-1838)

蔡滄浪。甲必丹

Chua Moh Choon 蔡茂春。會黨首領	邱菽園（焯璇）
Chua Su Cheong 蔡士章。甲必丹	Khoo Sian Ewe (1886-?) 邱善佑
Chua Wan Neo 蔡賢娘	Khoo Teh Siong 邱德松
Chung Thye Phin(1879-1935)鄭太平	Khoo Thean Teik 邱天德
Eu Tong Sen (1877-?) 余東璇	Khoo Sim Bee 邱心美
Foo Chee Choon(1859)胡子春(國濂)	Ko Teck Kin 高德根
Gan Eng Seng (1844-1899) 顏永成 (錫坤)	Koh Aun Peng 翁安平
Gnoh Lean Tuck 伍連德	Koh Cheng Hooi 見 Kaw Cheng Hooi
Goh Say Eng 吳世榮	Koh Cheng Sian 見 Kaw Cheng Sian
Goh Siew Tin (1871-1958) 吳壽珍（ 世奇）	Koh Hong Beng (1856-1927) (Ku Hung Ming) 翁鴻銘
Guan Shee Hee 阮錫禧	Koh Hong Tek 見 Kaw Hong Take
Ho Ah Kee 見 Hoo Ah Kay	Koh Kheng Seng 翁慶成
Hoo Ah Kay(1816-1880) 胡亞基（璇 澤）	Koh Kock Chai 翁國材
Ho Ghi Siu 何義壽。會黨首領	Koh Kok Chai 見 Koh Kock Chai
Incek Sang 見 Tan Chek Sang	Koh Kok Chye 見 Koh Kock Chai
Kaw Cheng Hooi 翁清輝	Koh Lay Huan 翁禮歡。甲必丹
Kaw Cheng Sian 翁禎善	Koh Leong Tee 翁龍池
Kaw Hong Take 翁鴻德	Koh San Tee (?-1929) 許山地
Kee Lai Huat (?-1890) 紀來發	Koh San Ho 郭珊瑚
Khaw Boey An(?-1905)許武安。甲必 丹	Koh Seang Tek 翁尚達
Khaw Boo Aun 見Khaw Boey An	Koh Teng Choo 翁登春
Khaw Ewe Kuang 許佑光	Lam Wai Fong (1950s) 林維芳
Khaw Soo Chiang (Na Ranong) 許泗章	Lao Joon Teck 劉潤德
Kho Boo An 見 Khaw Boey An	Lau Pak Khuan (1950s) 劉伯羣
Khoo Beng San 邱明山	Lee George (1897-1956) 李玉榮
Khoo Cheow Teong (1840-1916) 邱朝仲。甲必丹	Lee Wee Nam (1881-1964) 李偉南
Khoo Seok Yuan (1871-1941)	Lee Kong Chian (1893-1967) 李光前
	Lee Cheng Yan (1841-1911) 李清淵
	Lee Choon Guan(1868-1924) 李浚源
	Lee Cjoon Seng (1887-1966) 李俊承

Lee Chin Tian (1892-1965) 李振殿  
 Lee Ah Kun 李亞坤。會黨首領  
 Lee Fuong Yee 李鴻裕  
 Lee S.H. 李孝式  
 Lee Yok Cheng (1930?) 李欲正  
 Lee Ah Fooed 李亞魁  
 Lee Chim Fooed 李占魁  
 Lee Ah Fooed  
 Lee Lei Kam (1840-1901) 李祿錦<sup>\*</sup>  
     甲必丹  
 Lee Ch'uan Lin 李全麟  
 Lee Sam 李三。同 Lee Ch'uan Lin  
 Lee Yok Siew (1830s) 李欲修  
 Leong Yew Koh 梁字皇  
 Law Ah Sam 劉亞三。會黨首領  
 Law Sam 劉三。同 Law Ah Sam  
 Lew Toa Cheng 劉亞清。同 Law  
     Ah Sam  
 Li Chiang Hou 李正豪  
 Li Kap 李爲經（君常、濟博、濟傳）  
 Liau Chia Heng (1874-1934) 廖正興  
 Lim Chwee Chiang (1864-1923)  
     林推遷  
 Lim Ngee Soon 見 Lim Nee Soon  
 Lim Hua Chiam (1840s) 林花鑽（汝  
     舟）  
 Lim Hua Chan 見 Lim Hua Chiam  
 Lim Eng Kuan 林英權  
 Lim Boo Seng 林謀盛  
 Lim Boon Keng (1869-1955) 林文慶  
 Lim Keng Lian (1893-1968) 林慶年  
 Lim Lian Geok 林連玉  
 Lim Peng Siang (1873-1944) 林秉祥

Lim Nee Soon (1879-1936) 林義順  
 Lim Tuey Chan 見 Lim Chween  
     Chiang  
 Loke Yew (1871-?) 陸佑  
 Loke Chow Thye (1874) 陸秋泰  
 Low Kim Pong (1837-1909) 劉金榜  
     （元勳）  
 Loh Ah Chong 羅亞昌  
 Loh Ah Pang 羅亞明  
 Loh Khie Lip (1867) 羅啓立。甲必丹  
 Lum Mun Tin (1873-1943) 林文田  
 Notchin 陸進。甲必丹  
 Oei Tiong Ham 黃仲涵  
 Ogie Siew 見 Ho Ghi Siu  
 Sang (Inchek) 見 Tan Che Sang  
 See Teong Wah (1886-?) 薛仲華  
 Seet Boo Ee (1927-28) 薛武院  
 Si Tiong Hua 見 See Teong Wah  
 Song Ong Siang (1871-1941) 宋旺相  
 Seah Liang Seah (1850-1925) 余連城  
 Seah Eu Chin (1805-1883) 余有進  
 Si Hoot Keh (1793-1847) 薛佛記（  
     維邦）  
 Siah U Chin 見 Seah Eu Chin  
 Sit Mun Chew 薛文舟。同 Si Hoot  
     Keh  
 Sim Hung Pek (1873-?) 沈鴻柏  
 Sim Lian Hong 沈聯芳  
 Tai Choon Thow (1850-1922) 戴春  
     桃。甲必丹  
 Tai Choon Wah 戴春華。同 Tai  
     Choon Thow  
 T'am Yong (1850) 譚揚

- |   |  |
|---|--|
| Tan An Hun (1820?) 陳亞漢。甲必丹              | Tan Seng Yeo 陳承陽。甲必丹                       |
| Tan Ah Yam 同 Chin Ah Yam                | Tan Tai 陳泰                                 |
| Tan Chay Yan (1871-1919) 陳齊賢            | Tan Yeok Nee 見 Tan Hiok Nee                |
| Tan Cheng Lock(1883-1960) 陳禎祿           | Tan Tock Seng (1798-1850) 陳篤生              |
| Tan Chor Nam (1884-1971) 陳楚南            | Tay Ho Swee (1824-1903) 戴河水                |
| Tan Che Sang (1763-1836) 陳志生、<br>陳叔送、陳送 | Tay Kap 鄭啓基（芳揚）。甲必丹                        |
| Tan Beng Swee (1828) 陳明水（憲<br>章）        | Tay Kee Yoon(1848) 戴春榮（欣然、<br>喜雲）          |
| Tan Beng Wan 陳明遠                        | Teh Lay Seng (1870) 鄭螺生                    |
| Tan Dian Bo 陳連畝                         | Teo Eng Hock (1871-1958) 張永福               |
| Tan Boo Liat 陳武烈                        | Teo Sian Keng (1855-1916) 張善慶              |
| Tan Huan Seng 陳芸生                       | Thio Tiauw Siat 張弼士（振勳）                    |
| Tan Chin Hean (1893-1967) 陳振賢           | Tin Kap 同 Tay Kap                          |
| Tan Hiok Nee (1827-1902) 陳旭年            | Tye Kee Yoon 同 Tay Kee Yoon                |
| Tan Hun Ch'iu (1906) 陳雲秋                | Whampoa 見 Hoo Ah Kay                       |
| Tan Teck Joon (1859-?) 陳德潤              | Wong Ah Fook (1837-1918) 黃亞福<br>（甫田、福基、彥廷） |
| Tan Jiak Kim (1858) 陳若錦                 | Wong Nai Siong(1849-1924) 黃乃裳              |
| Tan Jiak Ngoh (1866-1938) 陳若愚           | Wee Swee Teow(1880-1954) 黃瑞朝               |
| Tan Jiak Lim 陳若林                        | Wong Siew Qui (1888) 黃兆珪                   |
| Tan Kim Ching (1829-1892) 陳金鐘           | Yap Peng Geck (1910- ) 葉平玉                 |
| Tan Kim Seng (1805-1864) 陳金聲            | Yow Ngan Pan 邱雁賓                           |
| Tan Kim Tian 陳金殿                        | Yap Ah Loy (1837-1885) 葉亞來                 |
| Tan Kah Kee (1872-1947) 陳嘉庚             | Yap Tek Loy 葉德來 卽 Yap Ah<br>Loy            |
| Tan Keng Tong (1856-1941) 陳敬堂           | Yap Fook 葉福                                |
| Tan Keong Saik 陳恭錫                      | Yap Kuan Seng 葉觀盛                          |
| Tan Ki Hou 陳起厚。甲必丹                      | Yap Kuok Si 葉國騁                            |
| Tan Lark Sye (1897-1972) 陳六使            | Yap Loy 葉來，即 Yap Ah Loy                    |
| Tan Meng Wan 同 Tan Beng Wan             | Yap Ng 葉五                                  |
| Tan Quee Lan 陳桂蘭                        | Yeap Chor Ee 葉祖意                           |
| Tan Seng Poh (1830-1879) 陳成寶            | Yeh Mao Lan 葉茂蘭 卽 Yap Ah<br>Loy            |
| Tan Sian Cheng (1912) 陳仙鐘               |  |
| Tan Siew Sin 陳修信                        |  |

Yeo Chan Woon (1881-1967) 楊鑽文  
 Ung Keng Sim 伍庚辰  
**2. 星、馬地名**  
 Alor Gajah 阿羅加渣縣（呷）  
 Ayer Tawar 愛大華、毗叻州及威省等皆有此鎮名  
 Bau 石隆門、又名石龍門、砂𦓐越古晉之西  
 Bandar Hilir 萬怡力、馬六甲街名  
 Bagan Datok 岩眼那督（吡）  
 Bagan Serai 岩眼色海（吡）  
 Bandar Maharani 同 Muar  
 Bandar Penggaram 同 Batu Pahat  
 Beaufort 保佛（沙）  
 Bruas 木亞、毗叻州等  
 Bukit China 三寶山（呷）  
 Bukit Sebukor 武吉士木閣（呷）  
 Dungun 龍運（丁）  
 Endau 英樓（柔）  
 Glugor 牛汝莪（檳）  
 Gombak 鵝嘜（雪、隆）  
 Heeren Street 荷蘭街。呷州峇峇聚居處  
 Ipoh 怡保（吡）  
 Jasin 野新縣（呷）  
 Jeiebu 日拉務（森）  
 Jesselton 亞庇 同 Kota Kinabalu  
 Johore 柔佛州  
 Johor 同 Johore  
 Johore Bahru 新山（柔）  
 Kamunting 新港門、甘文丁（吡、太平）

Kedah 吉打州  
 Kelang 吧生（雪）  
 Kelantan 吉蘭丹州、簡稱丹  
 Kemaman 甘馬挽（丁）  
 Kerata Ayer 牛車水（星）  
 Kinta 近打縣（吡）  
 Klan 同 Kelang  
 Kluang 居鑾（柔）  
 Kota Kinabalu 亞庇 舊名 Jesselton  
 Kota Tinggi 哥打丁宜（柔）  
 Krian 高淵、高烟、吉連（呷）  
 Kuala Pilah 瓜拉庇勞（森）  
 Kuala Kangsa 江沙（吡）  
 Kuala Lumpur 吉隆坡（雪） 簡稱隆  
 Kuala Lipis 瓜拉立卑（彭）  
 Kuantan 關丹（彭）  
 Kukup 龜咯（柔）  
 Labuan 納閩島（沙）  
 Larut 拉律（吡、太平）  
 Lahat 拿乞（吡、怡保）  
 Leith Street 蓮花河街（檳）  
 Matang 馬登（吡、太平）  
 Malacca 馬六甲州、簡稱呷  
 Melaka 同 Malacca  
 Mersing 豐港（柔）  
 Muar 薦坡（柔）  
 Negri Sembilan 森美蘭州  
 Pahang 彭亨州  
 Pangkor 邦咯島（吡）  
 Pasir Mas 巴絲馬斯  
 Pasir Puteh 巴絲甫地  
 Perak 毗叻州、霹靂州  
 Perigi Rajah 三寶井（呷）

Perlis 玻璃市（吉）  
 Penang 檳城、檳城、檳榔嶼  
 Perigi Rajah 三寶井（岬）  
 Pontian 笨珍（柔）  
 Pontian Kechil 小笨珍（柔）  
 Pulau Pinang 同 Penang  
 Rajang River 拉讓河（沙）  
 Raub 勞勿（彭）  
 Sabah 沙巴  
 Sandakan 山打根（沙）  
 Sarawak 砂勝越  
 Senggarang 新文龍（柔）  
 Seremban 芙蓉（森）  
 Sepatak 文良港（雪、隆）  
 Selangor 雪蘭莪州  
 Selat 石叻、新加坡舊名  
 Segamat 普加末（柔）  
 Sibu 詩巫‘新福州（沙）  
 Singapore 新加坡、星洲、簡稱星  
 Singapura 同 Singapore  
 Sungai Ujong 同 Seremban  
 Sungei Rejan 同 Rajang River  
 Tampin 淡邊（森）  
 Tawau 斗湖（沙）  
 Trengganu 丁加奴州  
 Triratna Hill 三寶山（岬）  
 Tronoh 端洛（毗）  
 Tumasek 淡馬錫、新加坡舊名  
 Tumasik 同 Tumasek  
 Ulu Selangor 烏魯雪蘭莪（雪）  
 Ulu Langat 烏魯冷岳（雪）  
 Welesley 威省

### 3. 星、馬制度等

Baba 岩峇  
 BN (Barisan Nasional) 國陣或國家  
 聯合陣線  
 Bumiputra 土著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中華總商會  
 Choo Soo Kong Hoe 祖師公會  
 Choong Park Koon 松柏館  
 DAP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民主行動黨  
 Datin 拿汀或拿珍 (Datuk 之夫人之  
 尊號)  
 Dato 同 Datuk  
 Datuk 拿督（擁有 P.S.D. 或相等於  
 此的州級封銜者的尊號）  
 Dayak 達雅族  
 Farm 飼碼制度  
 Gerakan 民政黨  
 Ghee Hin 義興  
 Ghee Hock 義福  
 Hainam 海南  
 Hai San 海山  
 Hakka 客家  
 Hang Suan Teng 恒山亭  
 Henghwa 興化  
 Hockchia 福清  
 Hoey Kwan 會館  
 Hokchiu 福州  
 Hokkien 福建  
 Hylam 海南  
 Iban 伊班族

要選擇所謂「當代人物」已不是易事，再由時人中區分出舉足輕重與人輕言微的就更難了。兼之政壇瞬息萬變，在此小冊子編寫完後，有些名人很可能就已變成了閒人。職是之故，在可能的情況下，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最好能每年重新修訂一下。

變化幅度比較窄小的，或縱變化後亦不至於如政治人物般變成過眼雲烟的是社會上的各種制度。除了一般性的制度外，馬來西亞的冊封制度不但相當完整，且亦具有重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意義，本冊子特別收入。

最後，讓我們認識一下這本小冊子的意義。在譯林中，譯名會因見仁見智，彼此不盡相同。但在有當地的統一譯名的情形下，譯者實無另起爐灶，標新立異的必要。其中或許會有炫耀才智之處，但對該地的國情及語言卻也必需具有基本的認識。如馬來人只具名而無姓：Hussein bin Ahmat 是指此人 Hussein 是 Ahmat 的兒子，而 Ahmat 則是 Hussein 的父親的名字，不是姓。目前，bin 已鮮用。

在馬來西亞，受冊封後的華裔人士，其名字尚易追溯得出來，但馬來人的則須費一番拆辨工夫。如 Tan Sri Datuk Dr Haji Ismail Hamzah，此人的真正法律名字為 Ismail。

另一點有關馬來譯名的基本智識是拼音用法。由於平日受到英語拼音的影響，Razak 被譯成拉沙克，而 Murbarak 就被譯成穆爾巴拉克。巫文中無‘尾’音，k 的出現，只把其前面的 a 音改變了。故第一例應譯成拉薩，另一例應為穆巴辣。更明顯的例子為 Lalat，是‘拉辣’而非‘拉拉特’。

許多人都主張，譯外人姓名最好冠以類似中國人之姓名。其實何必呢？這樣一來，連華人都搞不清楚該冠有中國人姓氏者是華是夷。竊以為不把英吉利譯成漢猶狗應該是功德圓滿了。

最後要提出的一點為，有關新加坡方面各種譯名，多取自該國前文化部的官定華文譯名。馬來西亞方面的，由於無官方譯名，則採自該國國內流通最廣的報章所給予的譯名。

## 馬來西亞部份

### (一) 政治人物

Anwar Ibrahim 安華  
 Datuk Chan Siang Sun 拿督陳聲新  
 Chang Min Thiam 張明添  
 Dr Chen Man Hin 曾敏興醫生  
 Chin Hon Ngian 陳漢源  
 Datuk Choo Ching Hwa 拿督朱正華  
 Tan Sri Chong Hon Nyan 丹斯里  
     張漢源  
 Ghafar Baba 加化峇峇  
 Dr Goh Cheng Teik 吳清德博士  
 Kee Yong Wee 紀永輝  
 Datuk Lee Kim Sai 拿督李金獅  
 Lee Lam Thye 丹霖泰  
 Datuk Lee San Choon 拿督李三春  
 Sir S. H. Lee 李孝式爵士  
 Tan Sri Yan Lian 丹斯里李延年  
 Dr. Lim Chong Eu 林蒼佑醫生  
 Dr Lim Kean Yaik 林敬益醫生  
 Lim Kean Siew 林建壽  
 Lim Kit Siang 林吉祥  
 Datuk Dr Ling Liang Sik 拿督林良  
     實醫生  
 Datuk Loh Fook Yen 拿督羅福元  
 Datuk Seri Dr Mahathir Mohamad  
     拿督施里馬哈迪醫生  
 Datuk Mak Hon Kam 拿督麥漢錦  
 Datuk Musa Hitam 拿督慕沙希淡  
     (希旦)  
 Datuk Dr Neo Yee Pan 拿督梁維

### 泮博士

Ng Cheng Kiat 黃俊傑  
 Datuk Oon Seng Lee 拿督溫成利  
 Tunku Abdul Rahman 東姑阿都拉  
     曼  
 Tun Abdul Razak 敦拉薩  
 Tengku Razaleigh Hamzah 東姑拉  
     沙里  
 Datuk Suhaimi Kamarudin 拿督蘇  
     海米  
 Tan Sri Dr. Tan Chee Khoon  
     丹斯里陳志勤醫生  
 Tan Koon Swan 陳羣川  
 Dr Tan Seng Giaw 陳勝堯醫生  
 Dr Tan Tiong Hong 陳忠鴻醫生  
 Datuk Wee Khoon Hock 拿督黃昆福

### (二) 一般制度與機構

Agung 最高元首  
 Akademik Islam Universiti  
     Malaya 馬來亞回教大學  
 Badan Penyelidikan Kemasyarakatan Malaysia 馬來西亞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Bank Bumiputra Berhad 士著銀行有限公司  
 Bank Negara Malaysia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Bank Pe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Bank Pertanian Malaysia 馬來西亞農業銀行  
 Bank Simpanan Nasional 國家儲蓄

銀行	藝學院
b. (bin) [某人之兒子]	Istana Negara 皇宮
bt. (binti) [某人之女兒]	Jabatan Arkib Negara Malaysia 馬來西亞國家檔案局
Bumiputra 土著	Ketua Menteri 首席部長
Damansara 白沙羅區	Kolei Tengku Abdul Rahman 拉曼學院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語文局	Kompleks Kewangan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綜合金融有限公司
Dewan Bandaraya Kuala Lumpur 大吉隆坡管理局	Koperasi Jayadiri (Kojadi) 馬化自立合作社
Dewan Perhimpunan Tionghua 中華大會堂	Kumpulan Wang Simpanan Pekerja 僱員公積金局
Dewan Perniagaan Tionghua 中華總商會	Lembaga Padi & Bsera Negara (LPN) 國家稻穀局
Dewan Rakyat 下議院	Lembaga Perancang Keluarga Negara 全國家庭計畫局
Encik 因仄(先生)	Lembaga Perpaduan Negara 國家團結局
FAMA (Lembaga Pemasaran Pertanian Persekutuan) 聯邦農業銷售局	Lembaga Perumahan 建屋局
FELCRA 聯邦土地復興控制局	Lembaga Perusahaan Getah Tanam Semula 檩膠翻種局
FELDA (Federal L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Lembaga Kemajuan Tanah Persekutuan) 聯邦土地發展局	Multi-Purpose Holding Berhad (MPHB) 馬化控股有限公司
FIDA (Fede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Lembaga Kemajuan Perusahaan Persekutuan) 聯邦工業發展局	Petronas 國家石油公司
FIMA 馬來西亞食品有限公司	MAJUIKAN 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
Gabungan Persatuan Guru-Guru Sekolah Tionghua 華校教師總會	MAJUTERAK 馬來西亞國家牲畜發展機構
Gabenor 州長	Maktab Perguruan 師範學院
Gantan 干多	MARA (Majlis Amanah Rakyat) 瑪拉、人民信託局、裕民機構
Hj (Haji) 哈芝, 哈依	MARDEC 馬來西亞樹膠發展機構有限公司
Institut Teknologi MARA 瑪拉工	

Md (Mohammad) 穆哈默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Menteri 部長	工業大學
Menteri Besar 州務大臣	Y.A.B. (Yang Amat Berhormat)
MISC 馬來西亞國際船務公司	極受敬重的
Muzium Negara 國家博物院	Y.B. (Yang Berhormat) 受敬重的
Parlimen 國會	Y.M. (Yang Mulia) 崇高的
Pegawai 官員	Yth. (Yang Terhormat) 受敬重的
Pengarah 主任、局長	UDA (Urban Development Authority) 城市發展局
Pengerusi 主席	(三)勳爵名稱
Perdana Menteri 首相	A.B.S (Ahli Bintang Sarawak)
Permaisuri Agung 最高元首后	砂勝越有功之士
Pernas 國家企業機構	A.D.K. (Ahli Darjah Kinabalu)
Persekutuan Tanah Melayu 馬來西亞聯合邦	京那峇魯之士
Ringgit 馬來西亞元, 莺吉	A.K. (Ahli Kelantan) 吉蘭丹有功 之士
RISDA 樹膠業小園主發展局	A.M.N. (Ahli Mangku Negara) 建國有功之士
SEDC (各州之)經濟發展局	A.M.P. (1. Ahli Mahkota Perlis) 玻璃市皇室級人士
Sekolah Menengah Atas(S.M.A.) 高級中學	(2. Ahli Mahkota Perak) 忒叻皇 室級人士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 saan 國民型中學	A.M.T. (Ahli Mahkota Terengganu) 丁加奴皇室級人士
Setiausaha Parlimen 政務次長	A.S.D.K. (Ahli Setia Darjah Kinabalu) 効忠京那峇魯之士
Setiausaha Politik 政治秘書	A.S.M.K. (Ahli Setia Mahkota Ketantan) 効忠吉蘭丹皇室之士
Sultan 蘇丹	B.B.S. (Bentara Bintag Sarawak) 砂勝越丞官勳銜
Timbalan Perdana Menteri 副首相	B.C.K. (Bintang Perkhidmatan Cemerlang Negen Kedah)
Universiti Islam Antarabangsa 國際回教大學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UKM) 馬來西亞國民大學	
Universiti Malaya 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i Pertanian Malaysia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USM)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檳城)	

- |  |  |
|--|--|
| <p>吉打州光榮服務章<br/> <b>B.G.P.</b> (Bintang Gagah Perwira)<br/>         英勇勳章<br/> <b>B.K.</b> (Bintang Kinabalu) 京那峇魯<br/>         勳章<br/> <b>B.K.K.</b> (Bintaug Keberanian Negeri Kedah) 吉打州英勇勳章<br/> <b>B.K.T.</b> (Bintang Kelakuan Terpuji) 優越行為獎章<br/> <b>B.L.B.</b> (Bintang Lama Berjaya-tan) 長久服務勳章<br/> <b>B.P.K.</b> (Bintang Perkasa Negeri Kedah) 吉打州勇敢獎章<br/> <b>B.P.L.</b> (Bintang Negeri Kedah Untuk Pekerjaan Lama) 吉打州<br/>         長久服務勳章<br/> <b>B.S.D.</b> (Bentara Setia Diraja) 皇家効忠丞官<br/> <b>B.S.K.</b> (1. Bintang Setia Kinabalu) 京那峇魯効忠勳章<br/>         (2. Bentara Setia Mahkota Kelantan) 吉蘭丹皇室効忠丞官<br/> <b>D.I.M.P.</b> (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彭亨皇室皇族勳銜<br/> <b>D.J.M.K.</b> (Datuk Paduka Jiwa Mahkota Kelantan) 吉蘭丹皇室拿督巴杜加依哇勳銜<br/> <b>D.J.N.</b> (Darjah Johan Negeri) 州勇敢級勳銜<br/> <b>D.K.</b> (Darjah Kerabat) 皇族勳銜<br/> <b>D.K.M.</b> (Darjah Kerabat Diraja Malaysia) 馬來西亞皇家皇族勳銜<br/> <b>D.K.S.J.</b> (Datuk Kurnia Setia</p> | <p>Jasa) 効忠有功拿督勳銜<br/> <b>D.M.J.</b> (Darjah Mahkota Johor) 柔佛皇室級勳銜<br/> <b>D.M.N.</b> (Darjah Utama Seri Mahkota Negara) 國家皇室高級勳銜<br/> <b>D.M.P.N.</b> (Dajah Yang Mulia Pangkuhan Negeri) 州建設榮譽勳銜<br/> <b>D.M.S.M.</b> (Darjah Mulia Seri Melaka) 馬六甲榮譽勳銜<br/> <b>D.P.C.M.</b> (Datuk Paduka Cura Si Manja Kini) 拿督巴杜加朱拉西<br/>         曼耶基尼勳銜<br/> <b>D.P.M.J.</b> (Datuk Paduka Mahkota Johor) 柔佛皇室拿督巴杜加勳銜<br/> <b>D.P.M.K.</b> (1. Datuk Paduka Mahkota Kedah) 吉打皇室拿督巴杜加勳銜<br/>         (2. Datuk Paduka Mahkota Kelantan) 吉蘭丹皇室拿督巴杜加勳銜<br/> <b>D.P.M.P.</b> (1. Datuk Paduka Mahkota Perak) 吐叻皇室拿督巴杜加勳銜<br/>         (2. Datuk Paduka Mahkota Perlis) 玻璃市皇室拿督巴杜加勳銜<br/> <b>D.P.M.S.</b> (Datuk Paduka Mahkota Selangor) 雪蘭莪皇室拿督巴杜加勳銜<br/> <b>D.P.M.T.</b> (Datuk Paduka Mahkota Terengganu) 丁加奴皇室拿督巴杜加勳銜<br/> <b>D.P.S.K.</b> (Datuk Paduka Setia</p> |
|--|--|

## 附錄四 現代星馬政治人特與制度譯名

Mahkota Kelantan) 吉蘭丹皇室拿督巴杜加色帝亞勳銜	Cemerlang Negeri Kedah) 吉打州光榮服務獎章
D.S.M. (Darjah Seri Melaka) 馬六甲有功勳銜	P.C.M. (Paduka Cura Si Manja Kini) 巴杜加朱拉西曼耶基尼勳銜
D.U.K. (Darjah Utama Negeri Kedah) 吉打州高級勳銜	P.G.B. (Panglima Gagah Berani) 英勇將軍
D.U.P.N. (Darjah Utama Negeri Pangkuhan Negeri) 州建設高級勳銜	P.G.D.K. (Panglima Gemilang Darjah Kinabalu) 京那峇魯級光榮將軍
D.U.S.M. (Darjah Utama Seri Melaka) 馬六甲高級勳銜	P.G.P. (Pingat Gagah Perwira) 勇武勳章
J.B.S. (Johan Bintang Sarawak) 砂勝越英勇之士	P.H.T. (Pingat Hang Tuah) 漢都亞獎章
J.M.K. (Setia Jiwa Mahkota Kelantan) 吉蘭丹皇室効忠勳銜	P.I.S. (Pingat Ibrahim Sultan) 依勿拉欣蘇丹勳章
J.M.N. (Johan Mangku Negara) 國家建設功臣	P.J.B. (Pingat Jasa Baik) 有功勳章
J.P. (Jaksa Pendamai) 太平局紳	P.J.K. (Pingat Jasa Kebaktian) 功勳章服務有
J.P.P. (Jafa Perkasa Persekutuan) 聯邦立功勳銜	P.J.P. (Pingat Kerana Jasa dan Lama Dalam Pekerjaan) 長久服務有功勳章
J.S.D. (Johan Setia Diraja) 皇家効忠之士	P.K. (Pingat Kebaktian) 服務有功獎章
J.S.M. (Johan Setia Mahkota) 皇室効忠之士	P.K.B. (1. Pingat Khidmat Berbakti) 服務有功勳章 (2. Pingat Keberanian Yang Terbilang) 著名英勇勳章
K.M.N. (Kesatria Mangku Negara) 衛國英雄	P.K.C. (Pingat Keberanian Cemerlang) 光榮英勇勳章
P.B. (1. Pingat Bakti) 有功獎章 (2. Pingat Besi Kerana Keberanian dan Jasa) 英勇及有功鐵獎章	P.K.H. (Pingat Keberanian Handal) 勇武勳章
P.B.M. (Pingat Bakti Masyarakat) 社會有功勳章	P.K.L. (Pingat Khidmat Lama) 長久服務獎章
P.B.S. (Pegawai Bintang Sarawak) 砂勝越服務有功官員	
P.C.K. (Pingat Perkhidmatan	

- P.K.S. (Pingat Perkhidmatan Setia) 勤忠服務勳章
- P.K.T. (1. Pingat Kelakuan Terpuji) 優良行為獎章  
 (2. Pingat Keberanian Yang Terbilang 著名英勇獎章)
- P.L.B. (Pingat Lama Berjawatan) 長久服務獎章
- P.L.P. (1. Pingat Kerana Lama dan Baik Dalam Pekerjaan 長久服務及表現良好獎章  
 (2. Pingat Lama Perkhidmatan) 長久服務獎章)
- P.M.K. (Paduka Mahkota Kelantan) 吉蘭丹皇室巴杜加勳銜
- P.M.N. (Panglima Mangku Negara) 國家建設功臣——此勳銜以 Tan Sri 為名銜
- P.M.P. (Paduka Mahkota Perak) 吡叻皇室巴杜加勳銜
- P.N.B.S. (Panglima Negara Bintang Sarawak 砂勝越國家功臣)
- P.P.B. (Pingat Perangai Baik) 良好品行獎章
- P.P.K. (Pingat Perkasa Negeri Kedah) 吉打州英勇獎章
- P.P.L. (Pingat Perkhidmatan Lama) 長久服務獎章
- P.P.M. (Pingat Peringatan Malaysia) 馬來西亞紀念獎章
- P.P.N. (Pingat Pangkuhan Negara) 國家建設獎章
- P.P.S. (Pingat Perkhidmatan Setia) 勤忠服務獎章
- P.P.T. (Pingat Pekerti Terpilih) 優越品行獎章
- P.S. (Pingat Setia Mahkota Kelantan) 吉蘭丹皇室勤忠勳章
- P.S.B. (Pingat Kebesaran Sultan Badlisyah) 蘇丹峇特里沙偉大勳章
- P.S.D. (Panglima Setia Diraja) 皇家勤忠將軍
- P.S.K. (Paduka Setia Mahkota Kelantan) 吉蘭丹皇室巴杜加色帝亞勳銜
- P.S.M. (Panglima Setia Mahkota) 皇室勤忠將軍——此勳銜以 Tan Sri 為名銜
- P.T. (Pingat Taat) 勤忠獎章
- P.Y.G.P. Pingat Yang Gagah Perkasa) 英勇獎章
- S.I.M.P. (Seri Indera Mahkota Pahang) 彭亨皇室斯里因特拉勳銜
- S.J.M.K. (Seri Paduka Jiwa Mahkota Kelantan) 吉蘭丹皇室斯里巴杜加依哇勳銜
- S.K. (Seri Kelantan) 吉蘭丹勳章
- S.K.N. (Sijil Kehormatan Negara) 國家榮譽獎狀
- S.M.J. Setia Mahkota Johor) 柔佛皇室勤忠勳章
- S.M.K. (1. Setia Mahkota Kedah) 吉打皇室勤忠勳章  
 (2. Setia Mahkota Kalantan) 吉蘭丹皇室勤忠勳章
- S.M.N. (Seri Maharaja Maharaja

Mangku Negara) 國家建設斯里馬哈拉耶勳銜——此勳銜以 Tun 為名勳  
 S.M.P. (1. Setia Mahkota Pahang)  
 彭亨皇室勳銜  
 (2. Setia Mahkota Perlis) 玻璃市皇室勳銜  
 S.M.T. (Setia Mahkota Terengganu) 丁加奴皇室勳銜  
 S.M.S. (Setia Mahkota Selangor)  
 雪蘭莪皇室勳銜  
 S.P. (Seri Pahlawan)  
 勇武英雄勳銜  
 S.P.C.M. (Seri Paduka Cura Si Manja Kini) 斯里巴杜加朱拉西曼耶基尼勳銜  
 S.P.D.K. (Seri Panglima Darjah Kinabalu) 京那峇魯級將軍勳銜  
 S.P.M.J. (Seri Paduka Mahkota Johor) 柔佛皇室斯里巴杜加勳銜  
 S.P.M.K. (1. Seri Paduka Mahkota Kelantan) 吉蘭丹皇室利巴杜加勳銜  
 (2. Seri Paduka Mahkota Kedah) 吉打皇室斯里杜加勳銜  
 S.P.M.S. (Seri Paduka Mahkota Selangor) 雪蘭莪皇室斯里巴杜加勳銜  
 S.P.M.T. (Seri Paduka Mahkota Terengganu) 丁加奴皇室斯里巴杜加勳銜  
 S.P.S.K. (Seri Paduka Setia Mahkota Kelantan) 吉蘭丹皇室斯里巴杜加色帝亞勳銜

S.S.M. (Seri Setia Mahkota) 皇室盡忠勳銜——此勳銜以 Tun 為名銜

## 新加坡部份

### (一) 政治人物

Abbas Abu Amin 阿峩斯  
 Abdullah Tarmugi 阿郭拉  
 Dr Ahmad Mattar 麥馬德博士  
 Dr Arthur Beng Kian Lam 孟建南  
 醫生  
 Dr Ang Kok Peng 洪國平博士  
 E.W. Barker 巴克  
 Chai Chong Yii 蔡崇語  
 Chan Chee Seng 陳志成  
 S Chandra Das 謙達斯  
 Dr Chau Sik Ting 趙錫盛醫生  
 Bernard Chen 陳天立  
 Chew Heng Ching 周亭增  
 Chiam See Tong 謙時中  
 Dr Chiang Hai Ding 張海澄博士  
 Chin Harn Tong 錢翰琮  
 Chng Hee Kok 莊熙國  
 Ch'ng Jit Koon 莊日崑  
 Chor Yeok Eng 曹煜英  
 Chua Sian Chin 蔡善進  
 J.F. Conceicao 孔賢孝  
 C.R. Devan Nair 帶凡那(第三任總統)  
 S. Dhanabalan 丹那巴南  
 Dr Dixie Tan 李慕真醫生  
 Fong Sip Chee 鄭攝治  
 Goh Chok Tong 吳作棟  
 Goh Choon Kang 吳俊剛

Dr. Goh Keng Swee 吳慶瑞博士  
 Heng Chiang Meng 王章明  
 Ho Kah Leong 何家良  
 Dr. Ho Tat Kin 何達堅博士  
 Hon Sui Sen (1983) 韓瑞生  
 Howe Yoon Chong 侯永昌  
 Hwang Soo Jin 王書仁  
 Ibrahim Othman 依布拉欣  
 Prof S. Jayakumar 賈古瑪教授  
 Jek Yeun Thong 易潤堂  
 J. B. Jeyaretnam 慶耶勒南  
 Dr. Koh Lam Son 許南山醫生  
 Dr Koh Lip Lin 高立人博士  
 Lai Weng Cheong 黎永昌  
 Lau Ping Sum 劉炳森  
 Dr. Lau Teik Soon 劉德順博士  
 Dr. Lee Boon Yang 李文獻醫生  
 Dr. Lee Chiaw Meng 李昭銘博士  
 Lee Hsien Loong 李顯龍  
 Lee Khoon Choy 李燦材  
 Lee Kuan Yew 李光耀  
 Dr. Lee Siew Choh 李紹祖醫生  
 Lee Yock Suan 李玉全  
 Lee Yiok Seng 李玉勝  
 Leong Horn Kee 梁漢基  
 Lien Ying Chow 連瀛洲  
 Lim Boon Heng 林文興  
 Lim Chee Onn 林子安  
 Lim Kee Ming 林繼民  
 Lim Kim San 林金山  
 Mah Bow Tan 馬寶山  
 Ng Kah Ting 黃嘉騰  
 Ng Pock Too 吳博韜

Ong Pang Boon 王邦文  
 Ong Teng Cheong 王鼎昌  
 Othman Harnr Eusofe 歐思曼  
 Dr. Ow Chin Hock 歐進福博士  
 Phua Bah Lee 潘峯匣  
 S. Rajaratnam 拉惹勒南  
 Dr. Richard Hu Tsu Tau 胡賜道  
 博士  
 Shaw Runme (Tan Sri) 邵仁枚(丹斯里)  
 Dr Benjamin Henry Sheares 薛爾思醫生(次任總統)  
 Sidek bin Saniff 施迺  
 Dr. Tan Cheng Bock 陳清木醫生  
 Tan Chin Tuan 陳振傳  
 Philip Tan Tee Yong 陳治洋  
 Tang Guan Seng 陳原生  
 Dr. Tony Tan Keng Yam 陳慶炎  
 博士  
 Dr. Tay Eng Soon 鄭永順博士  
 Teh Cheang Wan 鄭章遠  
 Teo Chong Tee 張宗治  
 Dr. Toh Chin Chye 杜進才博士  
 S. Vasoo 華素  
 Wan Hussin Zoothri 旺胡欣  
 Dr. Wan Soon Bee 鮑順美博士  
 Dr. Wang Kai Yuen 王家園博士  
 Wee Cho Yam 黃祖耀  
 Wee Kim Wee 黃金輝  
 Wee Mong Cheng 黃望青  
 Dr. Wong-Kan Lai Chung/Aline  
 Wong 簡麗中博士  
 Wong Kan Seng 黃根成

Dr Wong Kwei Cheong 黃貴祥  
 Eugene Yap Giau Cheng 葉堯清  
 Yap Peng Geck 葉平玉  
 Yatiman Yusof 雅迪曼  
 Yeo Cheow Tong 姚照東  
 Dr. Yeo Ning Hong 楊林豐博士  
 Yeo Toon Chia 楊敦清  
 Dr. Yeoh Ghim Seng 楊錦成醫生  
 Yu-Foo Yee Shoon 符喜泉女士  
 Tun Yusof bin Ishak 敦尤索夫（首任總統）  
 Zulkifli Mohammed 朱其飛

(二)一般制度與機構

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  
 中央公積會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s (CCC) 公民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Centre 聯絡所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A' Level 教育文憑（高級水準）  
 General Certificate (GCE) 'O' Level 教育文憑（普通水準）  
 HDB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建屋局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HUDC) 建屋與城市發展公司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教育學院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SEAS) 東南亞研究所  
 AIS Islamic Movement 同教陣線

JTC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裕廊鎮管理局  
 Nanyang Siang Pau 南洋商報  
 Nanyang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NTI) 南洋理工學院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新加坡國立大學  
 NAYTI (National Youth Leadership Training Institute) 青年領袖訓練學院  
 Ngee Ann Polytechnic 義安工義學院  
 NTUC (National Trade Union Congress) 全國職工聯合會  
 The People's Association (PA) 人民協會  
 Regional Language Centre (RELC) 區域語言中心  
 Residents' Committees (RC) 居民委員會  
 SBC (Singapore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新加坡廣播局  
 SDP Singapore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  
 SJP Singapore Justice Party 正義黨  
 SMNO Singapore Malay National Organisation 馬來民族機構  
 SUF Singapore United Front 統一陣線  
 SEAMEO (Southeast Asian Ministers of Education Organisation) 東南亞教育部長機構  
 SIA (Singapore Airlines) 新加坡航

空公司  
 Sin Chew Jit Poh 星洲日報  
 Singapore Polytechnic 新加坡工藝學院  
 SIT (Singapore Improvement Trust) 新加坡改良信託局  
 The Straits Times 海峽時報  
 Syariah Court 回教法庭  
 Thaipusam 大寶森節  
 United Daily 聯合早報  
 UPF United People's Front 人民聯合陣線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URA) 都市重建局  
 Vocational and Industrial Training Board (VITB) 職業與工業訓練局  
 WP The Workers' Party 工人黨

### (三) 選區

Alexandra 阿歷山大區  
 Aljunied 阿裕尼區  
 Ang Mo Kio 宏茂橋區  
 Anson 安順區  
 Ayer Rajah 亞逸拉惹區  
 Bedok 勿洛區  
 Bo Wen 博文區  
 Boon Lay 文禮區  
 Braddell Heights 布萊德區  
 Brickworks 磚廠區  
 Boon Teck 文德區  
 Bukit Batok 武吉巴督區  
 Bukit Merah 紅山區  
 Bukit Panjang 武吉班讓區

Bukit Timah 武吉智馬區  
 Buona Vista 波拿維斯達區  
 Cairnhill 金禧區  
 Changi 檳宜區  
 Changkat 尚育區  
 Cheng San 靜山區  
 Chong Boon 崇文區  
 Chua Chu Kang 蔡港厝區  
 Clementi 金文泰區  
 Delta 立連區  
 Eunos 友諸士區  
 Fengshan 凤山區  
 Geylang Serai 芽籠士乃區  
 Gelang West 芽籠西區  
 Henderson 亨德申區  
 Hong Kah 豐加區  
 Jalan Besar 葵蘭勿剎區  
 Jalan Kayu 葵蘭加由區  
 Joo Chiat 如切區  
 Jurong 裕廊區  
 Kaki Bukit 加基武吉區  
 Kallang 加冷區  
 Kampong Chai Chee 甘榜菜市區  
 Kampong Glam 甘榜格南區  
 Kampong Kembangan 甘榜景萬岸區  
 Kampong Ubi 甘榜烏美區  
 Kebun Baru 固本峇魯區  
 Khe Bong 啓蒙區  
 Kim Keat 金吉區  
 Kim Seng 金聲區  
 Kolam Ayer 哥南亞逸  
 Kreta Ayer 牛車水區  
 Kuo Chuan 國專區

Leng Kee 麟記區	Siglap 實乞納區
MacPherson 麥波申區	Tampines 淡濱尼區
Marine Parade 馬林百列區	Tanah Merah 丹那美拉區
Moulmein 摩錦區	Tanglin 東陵區
Mountbatten 蒙巴登區	Teck Ghee 德義區
Nee Soon 義順區	Toa Payoh 大芭窩區
Pasir Panjang 巴西班讓區	Ulu Pandan 烏魯班丹區
Paya Lebar 巴剎禮峇區	West Coast 西海岸區
Potong Pasir 波東巴絲區	Whampoa 黃埔區
Punggol 榜鵝區	Yio Chu Kang 楊厝港區
Queenstown 女皇鎮區	Tanjong Pagar 丹絨百葛區
River Valley 里峇峇利區	Telok Ayer 直落阿逸區
Rochore 梧槽區	Telok Blangah 直落布蘭雅區
Radin Mas 拉丁馬士區	Thomson 湯申區
Sembawang 三巴旺區	Tiong Bahru 中峇魯區
Serangoon Gardens 實龍崗區	

## 參 考 書 目

(華文著作作者姓名依 Wade-Giles 拼音排列)

歐陽昌大

- 1972 新加坡華人對辛亥革命的反應 柯木林 吳振強編 新加坡華族史論集  
新加坡:南大畢業生協會

張少寬

- 1983 檳城廣福宮的若干研究(1800-1862) 檳城:星檳日報 正月一日新年特刊:14-15

張奕善

- 1976 東南亞史研究論集 臺北:學生書局

陳嘉庚

- 1950 南僑回憶錄 新加坡:福州集美校友會

陳荆和與陳育崧

- 1972 新加坡華人碑銘集錄 香港:中文大學

陳其南

- 1980 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9: 115-147

陳達

- 1938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子實

- 1928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概況 中南情報 2,3:25-33

陳鐵凡與傅吾康(Wolfgang Franke)

- 1983 馬來西亞華人銘刻萃編(一)

- 1985 馬來西亞華人銘刻萃編(二) 吉隆坡:馬來亞大學

鄭良樹

- 1982 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

- 文化史論叢(卷一) 新加坡:南洋學會

鄭林寬

- 1930 福建華僑匯款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一 福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僑務委員會

- 1934 僑務委員會二週年紀念

- 1935 僑樂村

- 1982 世界華裔青年會議實錄  
丘式如
- 1966 華僑國籍問題 臺北：正中書局  
清季外交史料（王亮輯）
- 1963 清季外交史料 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中南情報
- 1935 南洋各國領地之財政狀況 2, 3: 28-37  
莊英章
- 1977 林圯埔 臺北：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乙種第八號  
莊英章與陳運棟
- 1982 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 中研院三民所叢刊 8: 333-370  
日比野丈夫 (Hibino Takeo)
- 1969 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的系譜 東南亞細亞研究 6, 4: 88-108  
何漢文
- 1931 華僑概況 上海：神州國光社  
謝繼昌
- 1982 評「莊英章與陳運棟論文」 中研院三民所叢刊 8: 371-2  
謝劍
- 1981 志願社團的組織原則 李亦園、喬健編 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 臺北：  
食貨出版社
- 蕭其來
- 1975 華僑之定義研究 華僑問題論文集廿二輯 臺北：中國僑政學會  
許嘉明
- 1973 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36: 165-190  
黃枝連
- 1971 馬華社會史導論 新加坡：萬里文化  
1972 馬華歷史調查研究緒論 新加坡：萬里文化
- 黃樹民
- 1981 從早期大甲地區的開拓看臺灣漢人社會組織的發展 李亦園、喬健編  
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 臺北：食貨出版社  
今齋誠二(Imahori Seiji)劉果因譯
- 1972 馬來亞華人社會 檳城：嘉應會館  
饒宗頤

- 1969 星馬華人碑刻繫年 新加坡大學中文學刊 10: 1-51
- 柯木林**
- 1972 新加坡僑滙與民信業研究 柯木林、民振強編 新加坡華族史論集 新加坡:南大畢業生協會
- 小林新作(Kobayashi Shinsaku)錢鶴譯
- 1934 華僑之研究 南洋研究 5, 1: 122-127
- 李長傳**
- 1927 華僑 上海:中華書局
- 1937 中國殖民史 臺北:商務印書館
- 李亦園**
- 1970 一個移植的市鎮 臺北: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乙種一號
- 劉繼宜與東世濬**
- 1934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臺北:商務印書館
- 劉枝萬**
- 1958 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 南投文獻叢輯六 南投:南投文獻委員會  
劉士木、徐之圭編
- 1935 華僑概觀 上海:中華書局
- 林續春**
- 1935 瓊崖農村 廣州中山大學瓊崖農業研究會
- 六法全書**
- 1968 六法全書 臺北:三民書局
- 羅香林**
- 1933 客家研究導論 廣東:西山書房
- 麥留芳**
- 1983 「星馬華人碑刻繫年」續貂 文學與藝術 3: 87-105 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學術叢書
- 馬華公會**
- 1981 馬來西亞華裔邁向國家團結 吉隆坡:馬華聯邦直轄區研究及服務中心
- 大清實錄(覺羅勒德洪等同撰)**
- 1964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 臺北:華聯出版社影印本
- 王慶武 張奕善譯**
- 1978a 南洋華人簡史 臺北:水牛出版社
- 1978b 華人、華僑與東南亞史 崔貴強、古鴻廷編 東南亞華人問題之研究 新加坡:

教育出版社

王秀南

1968 新加坡華文教育演進史 中馬中星文化論集 臺北：國防研究院

王世慶

1972 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 臺灣文獻 23, 3: 1-38

吳主蕙

1968 華僑的定義及其本質 華僑問題論叢 臺北：僑務委員會

吳 華

1975 粵海清廟話舊 林孝勝等編 石叻古蹟 新加坡：南洋學會

楊建成

1982 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 臺北：文史出版社

霍倫民

1931 新加坡瓊僑概況 海口：海南書局

Blythe, W.

1969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rt, Balthasar (Trans. M.J. Bremner)

1927 Report of Governor Balthasar Bort on Malacca, 1678.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 1: 1-232.

Braddell, T.

1861 *Statistics of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Penang: n.p.

Buckley, C. B. (1902)

1965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1819-1867*.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Caldwell, J. C.

1963 The demographic background. T.H. Silcock and E.F. Fisk,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dependent Malaya*.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Chang Chen-tung

1974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Chang C. Y.

- 1980 Overseas Chinese in China's policy. *China Quarterly* 82:281-303.
- Chang, P.M.
- 1982 Beijing, Hanoi and the Overseas Chinsee.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No. 2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w, S.K.
- 1983 Ethnicit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the evolution of a multi-ethnic society. Peter S.J. Chen, ed. *Singapore: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Trend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M.L.
- 1968 The Hakka or 'Guest People': dialect as a social cultural variable in Southeastern China. *Ethnohistory* 15, 3: 237-92.
- Coppel, C.A.
- 1983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issman, L.W.
- 1967 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Man* 2, 2: 185-204.
- Duncan, O.D. and L.F. Schnore
- 1959 Cultural, behavioral and ecological perspective in the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4: 132-146.
- Fitzgerald, S.
- 1972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eedman, M.
- 1957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1967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Chinese in 19th-century Singapore. Lloyd A. Fallers, ed.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 Hague: Mouton.
- Gosling, L. A. Deter and Linda Y. C. Lim, eds.
- 1983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vol. 2 Singapore: Maruzen Asia.
- Gullick, J.M.
- 1953 Captain Speedy of Larut.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6, 3: 1-103.
- Lau Teik Soon

- 1976 Overseas Chinese and ASEAN-China Diplomatic relations. W. V. Villacorta and C. McCarthy, S.J., eds. *The Chinese in Asean Countries*. Manila: Philippine Sociological Society.
- Leong, Stephen.
- 1976 *Sources, Agenci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a, 1937-1941*.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Logan's Journal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 Mak Lau Fong
- 1980 Rigidity of system boundary among major Chinese dialect groups in 19th-century Singapore. *Modern Asian Studies* 14, 3: 465-88.
- 1981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3 Subcommunal participation and leadership cohesiveness of the Chinese in 19th-century Singapore. *Modern Asian Studies* 17, 3: 437-53.
- Morse, H. B.
- 1910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Longman, Green & Co.
- Newbold, T. J.
- 1839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Two volumes. London: Murray.
- Newell, W. H.
- 1962 *Treacherous River: A Study of Rural Chinese in Northern Malay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Pasternak B.
-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r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01.*
- RCCS Reports on the Census of the Popul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 RFMS Reports o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 SAR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 Saw Swee Hock

- 1970 *Singapore Population in Transit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Schutz A.

- 1962 *Collected Papers*. Vol. I: The Problems of Social Reality. Ed. by M. Natanson. Hague: M. Nijhoff.
- 1964 *Collected Papers*. Vol. II: Studies in Social Theories. Ed. by A. Broderson. Hague: M. Nijhoff.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1, 1901.

Skinner, G. W.

- 1957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60 Change and Persistence in Chinese cultures overseas: a comparison of Thailand and Java.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16, I/II: 86-100.
- 1963 *The Chinese Minority*. Ruth T. McVey, ed. Indone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uryadinata, L.

- 1976 Indonesian policies toward the Chinese minority under the new order. *Asian Survey* 16, 8: 770-87.

Tan Chee Beng

- 1982 Peranakan Chinese in Northeast Kelanta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religion.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5, 1: 26-52.
- 1983 Acculturation and the Chinese in Melaka: the expression of baba identity today. L. A. Peter Gosling & Linda Y. C. Lim, eds.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vol. 2. Singapore: Maruzen Asia.

Tate, D.J.M.

- 1979 *The Making of Modern Southeast Asia*. Vol. I.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ien Ju-K'ang

- 1953 *The Chinese in Sarawak: A Structure*. London: LSE Monograph o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12.

Vaughan, J.D.

- 1879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Singapore: The Mission

Press.

Wang Gungwu

1970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China Quarterly* 43: 1-30.

Wang Shih-Ch'ing

1974 Religious organ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a Chinese town. A.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esterhout, J. B.

1848 Notes on Malacca.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2.

Wynne, M. L.

1941 *Triad and Tabut*.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14

DIALECT GROUP IDENTITY:

A Study of Chinese Subethnic Group  
in Early Malaya

MAK LAU-FONG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85